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JINCHUA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3,200 万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_____元

预计发行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12,780 万股

发行前股东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1、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9,580 万股，本次发行 3,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780 万股。本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根据公司 200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3 日、2010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长该决议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433.26 万元（母公司报表数）。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1)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黄金产品的销售。国际黄金价格受全球黄金供给及需求、远期黄金交易、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变动及其它宏观政治经济因素（如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石油价格、全球经济状况预测及国际政治局势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较大波动。国际黄金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黄金产品的各年度销售均价在 196.21 元/克和 260.46 元/克之间波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1.26 万元、7,096.39 万元、9,854.61 万元。

(2) 作为从事黄金开采及选冶的黄金生产企业，公司对黄金矿产资源存在依赖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辖矿区范围内的保有金金属储量 34.75

吨。若以公司 2010 年开采量计算,从 2011 年始,公司保有的金金属储量可开采 29.2 年。公司虽然通过加强对所属探矿区的持续勘探投入和对黄金矿山的收购来增加资源储量,但公司目前仍然存在黄金矿产资源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3) 公司黄金冶炼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金精粉,目前近 40%由公司自有矿山提供,余量需要外购。公司计划逐步扩大其黄金冶炼能力,对金精粉的需求量也将持续增加。公司现阶段外购金精粉品质良好、供应较为充足,如未来出现外购金精粉品质下降或供给量显著减少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 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销售至上海黄金交易所,非标准金则集中销售给周边的大型黄金精炼企业,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59,694.52 万元、64,024.25 万元和 85,709.2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8%、93.51%和 92.64%,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21
五、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三、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黄金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26
二、经营风险	27
三、财务风险	29
四、政策风险	3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1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3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3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37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验资、评估和审计情况	53
六、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运营情况	56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57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2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76
十、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78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3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三、发行人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7
二、公司所处黄金行业基本情况.....	8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6
六、公司从事业务所需许可情况.....	140
七、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43
八、质量控制.....	1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情况.....	149
二、关联交易情况.....	1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9
二、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5
三、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6
四、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1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6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69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1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9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0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8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1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81
二、财务会计报表	18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1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4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205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06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07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2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14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15
十三、资产评估	216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21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8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2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4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4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4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50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5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53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54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54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254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实现对公司上述目标的作用.....	25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5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7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77
一、股利分配政策.....	277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78
三、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7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0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280
二、重要合同.....	28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5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86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6
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3
六、验资机构声明.....	29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山东金创	指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金创集团	指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其前身为山东蓬莱黑岚沟黄 金工业公司
中邮北京	指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
京鲁通信	指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金创冶炼	指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蓬莱市黄 金冶炼厂，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黑岚沟金矿	指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
大柳行金矿	指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GFMS	指	（英国）黄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 京公司、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发行人会计师或山东 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或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向社会发行新股的事宜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新股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省安监局	指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国土资源厅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	指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
盎司	指	金衡制的一种质量单位，1 盎司=31.1034768 克

m^3/d	指	立方米每天
m^3/L	指	立方米每升
mg/m^3	指	毫克每立方米
Nm^3	指	在 0 摄氏度 1 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气体体积
基础储量	指	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地质可靠程度达到控制的、探明的程度，经可研或预可研是经济的或边际经济的矿产数量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扣除设计和采矿损失的经济可采部分，即经可研或预可研，在对经济、环境、法律、市场、开采、选冶加工、社会和政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和相应的修改后，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开采的部分。储量又分为可采储量和预可采储量
保有储量	指	探明的矿产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探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是评价矿产资源经济价值的重要指标 为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及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三部分之和
查明储量	指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和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之和
金金属量	指	矿石中含有的纯金量
标准金或标准金锭	指	同时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订立的规定质量标准（9999 金、9995 金、999 金、995 金）和规定重量标准（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金锭
非标准金或非标准金	指	不能同时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订立的规定质量标准（9999 金、9995 金、999 金、995 金）和规定

锭		重量标准（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金锭
9999 金	指	含纯金量为 99.99%的金块，相当于国际第一级品质标准金块（国标 1 号金）
9995 金	指	含纯金量为 99.95%的金块，相当于国际第二级品质标准金块（国标 2 号金）
T+D 延期交易	指	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交易时，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或者延期进行现货交割的一种交易模式
矿产金	指	黄金矿山企业通过采矿、选矿、冶炼而生产的成品金
再生金	指	从废旧含金制品中加工提炼的成品金
金精粉或金精矿	指	含金矿石通过选矿富集后形成的产品
合质金	指	含金矿石通过选矿产生的金金属与其他金属伴生的产品
尾矿	指	除去贵重矿物后，在加工设备的出口残留及排出的废弃物料
品位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矿石中有用组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一般以克/吨表示
采矿损失率	指	采矿过程中所损失的矿石量或金属量与该采场（区）内所消耗的地质储量或金属量的比例，是分析采矿方法是否合理和考核采矿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
矿石贫化率	指	矿石开采过程中由于废石（表土、夹层胶结体）混入使出矿品位降低，其降低程度即为贫化率，是检查采矿工作质量和分析采矿方法是否合理的重要指标

选矿回收率	指	采用各种选矿方法获得的最终产品含金属量占处理原矿含金属量的比例，是反映选矿过程中金属回收程度、选矿技术水平和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
勘探或探矿	指	探明矿体位置、储量及质量的活动
钻探	指	用钻机按一定设计角度和方向向地下钻孔，通过取出孔内的岩心、岩屑或在孔内下入测试的仪器，以了解地下的岩层、矿产、地下水或地质构造等
井巷工程	指	为进行采掘工作在岩层内所开凿的一切空硐，具体包括矿井井筒、井底车场巷道、硐室、主要石门、运输大巷、采区巷道及回风巷道等工程
选矿	指	应用物理和化学方法提取矿石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艺
重选	指	根据物理定律将矿物或不同比重的杂质分离的选矿过程
浮选	指	通过诱导矿物粒子附于泡沫及飘浮气泡，使贵重矿物集中并与其余岩石或矿物分隔的选矿过程
磨矿	指	将矿石的粗粒体积不断减小的工序
提炼	指	提取及精炼金属及矿物的工序
分离	指	将细小矿粒从其主石分离开来的工序
初步冶炼或初冶	指	将重选产生的合质金加工成非标准金的工序
氰化	指	利用氰化钠溶解金的特性，将矿中的单质金、银转变为离子金、银的工艺
浸出洗涤	指	在充氧的情况下用氰化钠将金银溶解，然后经浓密机洗涤分离，以得到硫精矿与含金银液体的工序
置换或锌粉置换	指	将含金银液体经净化、脱氧后用锌粉置换其中的

金银的工序

冶炼	指	将矿物中的金属与经化学作用相结合或物理混合的杂质分离的加热冶金工艺
控电氯化	指	在控制电位的情况下，用氯酸钠溶解杂质金泥中金金属的工序
SO ₂ 还原	指	在控制电位的情况下，用 SO ₂ 还原氯化液中的金金属的工序
DCS 系统	指	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的简称，国内一般习惯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DCS 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及组态方便
电解铜或阴极铜	指	电解阴极铜，是一种通过硫酸电解、阳极吸附工序而提炼出来的纯铜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范敏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580万元
经营范围:	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黄金的开采
公司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邮政编码:	265613
联系电话:	0535-5630873
传真号码:	0535-5667630
互联网址:	www.heilangou.com
电子邮箱:	jinchuanggufen@126.com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概况

1993年11月16日,本公司经过蓬莱市体改委下发的蓬改字【1993】第26号《关于对设立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和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580万元。

1996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

政发【1995】126号文《关于贯彻国发【1995】17号文件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进行了重新规范并申请确认和重新登记,期间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会验字【1996】57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按《公司法》要求进行再次确认。1996年12月30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鲁体改函字【1996】346号《关于同意确认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确认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随文向公司颁发了鲁政股字【1996】29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1997年3月19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1805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名称由“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经过山东省发改委鲁发改资本【2005】1329号《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公司以向控股股东增发股份的方式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5,580万元增加至9,580万元,并于2006年1月2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18050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为9,580万元。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优势

本公司为黄金生产企业,拥有从金矿开采到黄金冶炼完整的产业链,主要业务是黄金的采矿、选矿和冶炼,主要产品为黄金及生产黄金的副产品白银。

公司位于山东省胶东半岛东北部烟台市下辖的蓬莱市。山东省是全国第一黄金储量和生产大省,其黄金资源和生产主要集中在胶东半岛东北部的烟台市境内。公司所辖矿区均位于胶东半岛东北部三大含金成矿带之一的栖霞—蓬莱成矿带,黄金资源分布广、品位高,开发前景广阔。根据中国黄金协会资料,2008年本公司黄金产量占全国黄金总产量的1.07%,在全国黄金生产企业中排名居第10位,在非上市黄金企业中排名居第4位。

本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2000年,公司的“氰化金泥低温焙烧预处理—全湿法多金属冶炼工艺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经贸委科技进步二等奖;同年,由公司与长春黄金研究院共同研发的“两步沉淀法净化贫液工艺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经贸委科技进步三等奖;2004年,公司“难选金矿Deshell法提金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5年,

公司的“山东蓬莱黑岚沟金矿区深部盲矿体赋存的构造叠加晕模式研究及定位预测技术”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07 年，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同年，公司的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在采矿、选矿、冶炼工序中实现废渣无害化和废水循环利用，2010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金创冶炼通过了山东省环保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并获得省环保厅颁发的清洁生产证书。

(四) 发行人的经营特色

1、公司采取资源的保护性开发策略

作为资源型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对黄金矿产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原则。公司在经营中通过采用自有矿山供给和对外采购供应两条渠道相结合的方式保证生产原材料的供应，以达到对自有黄金矿产资源进行保护性开采的目的。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对黄金资源勘探的投入，探矿成果显著，过去五年新探明黄金资源储量 17.08 吨，显著大于同期 6.92 吨的开采消耗量，从而使公司近年来的黄金资源储备保持增加，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过去五年黄金资源新增探明量与开采消耗量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新增探明量(千克)	-	852.00	3,522.00	8,354.00	4,350.00	17,078.00
开采消耗量(千克)	1,566.59	1,488.57	1,335.41	1,337.78	1,188.71	6,917.06

2、公司拥有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拥有 4.87 平方公里的采矿区和 89 平方公里的探矿区，以及一家选矿厂和一家黄金冶炼厂，已形成集黄金勘探、采矿、选矿、冶炼一体化经营的完整产业链。由于产业链的完整，使公司黄金生产原材料自给率较高，且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从而保证了公司较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产品原材料自给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原材料自给率	37.55%	40.70%	41.21%

201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要上市黄金企业对比如下:

项 目	恒邦股份	山东黄金	紫金矿业	中金黄金	本公司
毛利率	11.54%	9.61%	35.75%	14.90%	25.2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9.1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其余股东均为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自然人,且单个自然人持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的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且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的100%,无任何其它国家机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投资者。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一) 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1年12月12日

住 所: 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 张炳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00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黄金和黄金深加工,铜材、铜管、塑胶、不锈钢制品、木器制品、氧化铁红、硫酸氨、液氨;粉、饮料、葡萄酒,开胃酒、果酒;批发零售;金属制品、五金工具、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产品)、服装(以上项目需经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 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指标	201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37,247.51

负债总额(万元)	136,649.63
净资产(万元)	100,597.88
	2010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144,207.72
净利润(万元)	9,220.49

注：数据经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6,366.43	43,831.55	35,01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22.25	63,921.54	64,157.27
资产合计	120,388.68	107,753.09	99,176.01
流动负债	55,201.36	55,825.28	48,042.92
非流动负债	13,755.22	7,476.33	10,904.00
负债合计	68,956.58	63,301.61	58,94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432.10	44,451.48	40,229.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1,432.10	44,451.48	40,22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0,388.68	107,753.09	99,176.0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508.45	68,466.53	61,940.23
营业总成本	79,416.80	58,283.00	54,736.33
营业利润	13,091.65	9,526.34	8,204.83

利润总额	13,257.39	9,551.96	8,342.15
净利润	9,854.61	7,096.39	6,241.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4.61	7,096.39	6,241.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0.77	12,948.92	11,0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78	-5,577.82	-4,73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96	-4,126.42	-8,00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04	3,244.68	-1,673.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02	0.79	0.73
速动比率	0.61	0.50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4.24	57.44	5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1.68	32.11	31.64
存货周转率 (次)	3.58	3.17	4.4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7	1.35	1.16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15	0.34	-0.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1,080.25	17,956.29	17,306.18
利息保障倍数	5.09	3.58	3.0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4.89	6.35	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1.03	0.74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2	0.79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0	16.76	13.73

注 1：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注 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水面养殖权的数据。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	3,200万股
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02元/股(根据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7元(根据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将用于以下2个项目:

- 1、200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拟投资14,806.60万元;
- 2、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拟投资23,536.14万元。

上述项目合计总投资38,342.74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以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4%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及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 [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 [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和保荐费	[◆]
审计费用	[◆]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范敏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联系人：杨仁鹏

电话：0535-5630873

传真：0535-566763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808

保荐代表人：董炜、齐勇燕

项目协办人：李金虎

项目经办人：王刑天、李涛、任长雨、肖维平、何帆、余涛

3、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沈国权、杨依见

4、财务审计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世纪大厦 26 层
电话：0532-85798599
传真：0532-85796505
经办会计师：王晖、迟慰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6、收款银行：

地址：
电话：
传真：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黄金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黄金产品的销售，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黄金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9,704.79万元、61,917.12万元和82,540.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39%、90.43%和89.22%。公司销售黄金的价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的交易价格确定，该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直接挂钩。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受到全球黄金供给及需求、远期黄金交易、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变动及其它宏观政治经济因素（如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石油价格、全球经济状况预测及国际政治局势等）影响，在这些因素的作用下，国际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黄金产品各年销售均价在196.21元/克和260.46元/克之间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除了加强对黄金价格走势的研究，完善价格预测机制之外，充分运用了上海黄金交易所的“T+D”延期交收交易方式（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进行现货交割）。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及对黄金价格的预期进行“T+D”延期交收业务，以降低黄金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通过“T+D”销售标准金所获得的收入分别为10,648.87万元、41,585.58万元和48,040.32万元，占当期公司标准金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1%、88.42%和83.20%。

二、经营风险

(一) 公司矿产资源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本公司系以黄金开采及选冶为主的黄金生产企业，对黄金矿产资源存在依赖性。截至 2010 年末，公司所辖矿区范围内的保有金金属储量为 34.75 吨。若以公司 2010 年金金属开采量计算，从 2011 年开始，公司保有的金金属储量可开采 29.2 年。

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量，保证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加强对现有探矿区的勘探投入

公司目前拥有 10 个探矿权共计 89 平方公里的探矿区域，所辖矿区位于胶东三大含金成矿带之一的栖霞—莱阳成矿带，与其他大部分矿区相比，这一带开发时间较晚，总体勘探工作做得较少，矿区开采和勘探深度也较浅，而且品位较高，因此，公司所辖采矿区的深部及外围和探矿区的探矿潜力较大。公司近年持续加强了对所属探矿区及周边地区的勘探投入。过去五年，公司新增探明黄金资源储量 17.08 吨，大于同期开采量 6.92 吨，使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不断增加；同时，进一步的探矿工作仍在持续进行。

2、通过收购黄金矿山增加公司的黄金储量

在进行勘探新储量的同时，公司拟通过收购其他黄金矿山以增加资源储量。公司计划以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包括两个采矿区在内的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0 年末，所收购该等采矿权的金金属储量为 4.63 吨。因此，若顺利完成对大柳行采矿权的收购，公司拥有的黄金储量将达到 39.38 吨。

尽管如此，黄金勘探的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收购黄金矿山事宜存在不连续性，公司不能保证未来黄金资源储备一直呈上升趋势。同时由于矿产资源的开采受到开采成本、工艺技术水平 and 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公司不能保证矿产资源储量百分之百全部利用。

(二) 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黄金冶炼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金精粉,目前近 40%由公司自有矿山提供,余量需要外购。本公司本着保护性开采的原则,对自有矿山进行计划性勘探与开采,报告期内自行开采和处理的矿石总量相对稳定。出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公司将逐步提高冶炼能力,因此须加大对外采购金精粉的力度。虽然周边地区金矿资源较为丰富,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现阶段外购金精粉品质良好、供应较为充足,但如果出现外购金精粉品质下降或供给量显著减少的情况,将对公司的黄金冶炼和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 采矿权与探矿权行政审批及延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我国的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企业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取得探矿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探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前,企业须向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延续。虽然公司自取得矿权资质以来,一直重视矿权延续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及评审工作,至今未出现过矿权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公司发生在勘查作业区内探明新的矿产资源后未能及时通过行政审批取得相应的采矿权,或公司在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未能及时续期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四) 生产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的采矿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此外,公司在采矿工序中需要使用爆破品,在初步冶炼工序中需要使用少量腐蚀性化学品王水,在冶炼工序中需要使用有毒化学品氰化钠。如果在上述工序过程中出现人员操作不当、技术机械故障或机器损坏等情况,或在上述危险品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过程中出现意外,或在工作面发生地区性土崩、斜坡不稳定、工地沉降、尾矿库溃坝等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生产中断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生产安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

教育培训制度，并就爆破品、腐蚀性和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制定了一系列操作程序和安全规范指引，以保证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的安全。同时，公司将采矿环节中的爆破、掘进、井巷建设等工程外包给专业公司，也降低了公司在采矿过程中面临的安全风险。近五年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五）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将生产的标准金销售至上海黄金交易所，将非标准金集中销售给本地大型黄金精炼企业，致使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集中。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59,694.52 万元、64,024.25 万元和 85,709.2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7%、93.51%和 92.65%，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尽管黄金销售基本上不存在困难，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的风险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8,956.59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2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同时，在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高，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3.58%，公司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尽管公司在各银行的资信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现有短期借款到期后继续通过银行融资不存在障碍，但是公司仍面临因短期偿债数量较大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8 至 2010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为基础，计算各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3%、16.76%和 20.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冶炼厂技术改造项目受建设周期等因素影响，发行完成后不会立即产生相应的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 探明可采储量的变化对公司计提折旧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固定资产中的矿山井巷构筑物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摊销额计算中使用的折耗率计算公式为:矿山构筑物折耗率=矿区当期产量/(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矿区当期产量)。公司各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会随着探矿工作和采矿生产活动的进行不断发生变化,导致折耗率产生增减变化,进而影响井巷构筑物折耗额的计算。因此,公司探明可采储量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一) 环境保护的风险

本公司在黄金的采选和冶炼过程中会产生废渣、废水和一定量的废气(包括粉尘),将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包括黄金矿产在内的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提高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标准和税收标准,从而使黄金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本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专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针对不同的生产环节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指标均高于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但是,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如果公司的环保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者环保设备出现问题引发废水渗漏等环保事故,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

(二)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增值税方面,根据1994年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黄金开采及冶炼企业生产及销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根据2002年9月12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非标准金,免征增值税;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的标准黄金,不享受增值

税即征即退政策。虽然公司目前的黄金销售均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如果国家取消对黄金销售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资源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黄金矿产根据不同的矿种和不同的等级按不同标准的单位税额计算缴纳资源税。根据2006年5月19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出的《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6年5月1日起调高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单位税额,从原来的一等至七等每吨2.5元至1.3元调高到每吨7.0元至1.5元。本公司所辖矿区被列为一等,适用于7.0元/吨的资源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务机关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相关税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金创集团持有本公司79.1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成功后,金创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59.31%,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存在控股股东金创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国际上的黄金定价主要以美元计价,而我国的黄金定价主要参考伦敦市场的国际黄金现货价格,因此,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上可以用国际黄金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来计算。我国自2005年7月21日实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已大幅上升,并且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对美元的升值趋势。人民币的升值趋势可能会对国内黄金价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国内整个黄金行业的盈利状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200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

程技改项目，尽管该项目的可行性已经详细论证，但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资金短缺、建设成本变化、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此外，在项目建成、实现达产的过程中，可能会因设备调试、人员磨合等因素影响完全达产的进度。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范敏
设立时间： 1993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580万元
经营范围： 黄金的开采，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
公司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邮政编码： 265613
联系电话： 0535-5630873
传真号码： 0535-5667630
互联网址： www.heilangou.com
电子邮箱： jinchuanggufen@126.com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1993年11月16日，本公司经蓬莱市体改委下发的蓬改字【1993】第26号《关于对设立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和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二) 发起人情况

1、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于1992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穆范敏，公司住所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性质为集体

所有制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前身（当时名称为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前，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金刚石生产设备、塑胶装饰品生产设备和不锈钢制品生产设备，主要从事金刚石、塑胶制品和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93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司继进，公司住所位于蓬莱城东，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前，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电视机、显示器生产线和电视监控设施的生产设备，主要业务为电视机、显示器和电视监控设施的生产和销售。

3、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是经过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批准，于1987年12月正式成立的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2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宫星武，公司住所位于丰台区永定门外花椒树4号。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前，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咨询和投资工作。

（三）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1、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投入资产情况

公司设立时，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以其拥有的从事金刚石、塑胶制品和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出资，所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过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烟会蓬估字【1993】11号《关于对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经蓬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93】蓬国资评字第7号文件确认。资产评估值为4,041.72万元，其中2,362.80万元作为股本，差额部分作为公司对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的负债。上述负债截至1994年12月全部清偿完毕。

2、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投入资产情况

公司设立时，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以其拥有的从事电视机、显示器和电

视监控设施的生产和销售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出资,所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过了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并出具烟会蓬估字【1993】10号《关于对蓬莱市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经蓬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93】蓬国资评字第6号文件确认。资产评估值为2,194.80万元,其中973.80万元作为股本,差额部分作为公司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的负债。上述负债截至1993年12月全部清偿完毕。

3、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投入资产情况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以243.40万元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全部作为股本。

4、定向募集资金情况

参与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和社会自然人,共2,291人,以2,000万元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全部作为股本。关于内部职工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5、公司成立时的验资和登记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经过了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根据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蓬会内验字【1993】6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3年11月10日,公司实际到位的股本金为5,580万元,其中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2,362.80万元作为对本公司的股本投入,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973.80万元作为对本公司的股本投入,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以现金243.40万元作为对本公司的股本投入,其余2,000万元股本由公司向内部职工和其他自然人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定向募集,其中,内部职工认购240万股,社会个人募集1,760万股。定向募集完成后,公司的股本金总额为5,580万元,共计5,580万股,折股比例为1:1。

199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1993年11月16日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652075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公司设立前后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前,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石、塑胶制品和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公司设立时,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将其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到本公司,只保留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本公司成立后,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前,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主要从事电视机、显示器和电视监控设施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本公司设立时,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将其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到本公司,只保留了土地使用权,不再从事原来的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咨询和投资业务,拥有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本公司设立时,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进行出资,本公司成立前后,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和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用于出资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均实际交付给了发行人并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及参与定向募集的自然人也实际缴付了现金出资,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蓬会内验字【1993】62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1996年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申请重新规范确认的过程中,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会验字【1996】57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再次确认。

(六)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之初,拥有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和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投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和参与定向募集的自然人投入的货币资金,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金刚石产品、塑胶制品、不锈钢制品、电视机产品、显示器和电视监控设施的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 1993 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	2,362.80	42.35%	法人股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973.80	17.45%	法人股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	243.40	4.36%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35.84%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5,580.00	100.00%	-

1993年11月15日，蓬莱市体改委签发了蓬改字【1993】第32号《关于对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通知》的文件，对本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二) 1996 年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确认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5】126号文《关于贯彻国发【1995】17号文件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进行了重新规范并申请确认和重新登记，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会验字【1996】57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按《公司法》要求进行了再次确认。1996年12月30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鲁体改函字【1996】346号《关于同意确认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确认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随文向公司颁发了鲁政股字【1996】29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1997年3月19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1805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名称由“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1997年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注销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前身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隶属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1992年1月8日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前后经过几次更名（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简介”），1997年3月更名为“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1997年5月，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决定注销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的债权债务及相关资产由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承继。1997年5月18日，蓬莱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注销行为。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被依法注销后，其持有的本公司2,362.80万股股份全部由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承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	2,362.80	42.35%	法人股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973.80	17.45%	法人股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	243.40	4.36%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35.84%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5,580.00	100.00%	-

2、2000年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

2000年1月10日，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与另一股东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243.4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于2000年1月12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	2,362.80	42.35%	法人股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1,217.20	21.81%	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35.84%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5,580.00	100.00%	-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自 1993 年成立以后,经营状况一直不佳,199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20.32 万元,净利润 23.35 万元,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仅为 1.02 元。

为改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1999 年,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金创集团的前身)将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内的 34 幢房产和建筑物与发行人的金刚石生产线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进行了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未能得到显著改善,199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4.75 万元,净利润 484.19 万元(其中 483.53 万元来源于房产租赁业务),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1 元。

中邮北京持有的发行人 243.40 万股发起人股份属国有法人股,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要求。在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的情况下,中邮北京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由于发行人的电子视像产品等生产线技术落后且规模较小,其实际市场价值低于账面值,如进行评估将出现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低于 1 元的情况。经与京鲁通信协商,中邮北京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京鲁通信。

(2)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程序瑕疵及采取的规范措施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是由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此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58 号),国有股股东在转让其拥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时,股权由中央有关单位持有的,应在评估后,由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由于相关当事人对有关法律规定不熟悉,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未经资产评估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瑕疵。

2000 年以后,国家对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更。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和《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195号),2004年3月18日,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于2002年5月变更为此名称,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山东金创’设立后,因所从事的业务盈利水平一直很低,其净资产也一直维系在公司注册资本的水平,如不进行资产重组将可能处于亏损状态。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我公司在知悉‘山东金创’进行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同意‘北京公司’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与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所签《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山东金创’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山东省人民政府2010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转让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29号)中对中邮北京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进行了说明:“2000年1月10日,中邮北京与京鲁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43.4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京鲁通信。此次股权转让经金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中邮北京是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确认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企发【1996】58号)规定的国有股股东在转让其拥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时,股权由中央有关单位持有的,应在评估后,由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的有关规定。存在未经资产评估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符合当时实际情况,且于2004年3月18日按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和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195号)的要求,办理了由有权部门即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书面的对转让价款及程序的事后认可和股权转让效力合法有效

的规范确认。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相关审批手续的瑕疵业已得到规范和确认,故该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00年中邮北京将其持有的243.4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京鲁通信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交易价格符合当时实际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转让行为也未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程序存在瑕疵。

2004年3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195号),要求各中央企业要对正在进行的国有产权转让进行清理,对于2004年2月1日前没有正式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的,应重新予以规范。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和《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195号)的要求,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对该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审查后,于2004年3月18日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可了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与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经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审核后认为,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系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上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事项的审批权限属于由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自主决定事项,无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且对历史遗留问题属规范确认,不是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邮北京系由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的子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也不属于“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的规定,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拥有对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的此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审批和确认的权限。经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确认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程序瑕疵已得到规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00 年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

2000年6月28日，公司原股东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217.20万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于2000年6月30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	3,580.00	64.16%	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35.84%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5,580.00	100%	-

（1）公司股权的价值

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1999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烟乾会审字【2000】124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截止1999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元。

（2）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国有资产。2000年6月27日，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决议批准此次股权转让。2000年9月4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鲁体改企字【2000】第48号《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转让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29号），确认：“经审查，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履行了作为城镇集体企业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所需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损害集体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现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法性予以确认。”

(3)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故该等股权转让已经有权部门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职工代表大会批准。根据1993年4月15日中共蓬莱市委蓬莱市人民政府下发蓬发(1993)第55号《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和进行无主管部门企业试点的意见》,确定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为首批无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该等股权转让无需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2010年2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转让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29号),对该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也予以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符合集体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蓬莱市地方关于集体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京鲁通信转让该等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00年京鲁通信将其持有的1,217.2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时,交易价格符合当时实际情况;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京鲁通信职工代表大会批准;鉴于京鲁通信属于中共蓬莱市委和蓬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首批无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该次股权转让无需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01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转让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京鲁通信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集体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蓬莱市地方关于集体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注销后,继承取得本公司2,362.80

万股股份的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经蓬莱市工商局核准，2001年3月8日更名为“蓬莱市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2002年8月6日更名为“蓬莱金创集团公司”。2002年12月11日，山东省体改办签发了鲁体改企字【2002】101号《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的批复》的文件，并随文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5、2005 年本公司因收购资产增资扩股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是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前身山东蓬莱黄金矿业集团公司于 1996 年 3 月独家出资设立的企业（金创集团在 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4 月期间也曾使用“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的名称，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金创集团的沿革情况”）。2005 年 12 月，本公司以向第一大股东增发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整体收购了蓬莱市黑岚沟金矿。作为收购对价之一，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增发 4,000 万股股份。增发完成后，2006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2005 年 12 月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

本次增资扩股经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省发改委鲁发改资本【2005】1329号《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进行了批准。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7,580.00	79.12%	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20.88%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9,58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上述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6、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关批准或确认手续，内容和程序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及股本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的核查意见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变更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当事人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字确认,股权转让和变更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及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已完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1993年,成立之初,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金刚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1999年至2005年期间,公司为调整主营业务,进行了数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1999年将其拥有的金刚石生产线及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第一大股东拥有的房产和建筑物进行了资产置换,将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租赁及其他(2002年受让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2000年将其拥有的蓬莱全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三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隶属于第一大股东的集体企业)拥有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资产进行置换,主营业务变动为房地产租赁和黄金、白银的选矿及初步冶炼(2002年以出让方式取得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所占土地的使用权,2003年收购了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剩余的房产);2003年将房产租赁业务相关的房产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全部转让给第一大股东,主营业务仅保留了黄金、白银的选矿及初步冶炼;2005年6月整体收购了蓬莱市黄金冶炼厂,具备了真正意义上的黄金冶炼能力,主营业务变动为黄金、白银的选矿及冶炼;2005年12月整体收购了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拥有了独立矿山,主营业务变动为:黄金的开采,黄金、白银选矿及冶炼。

各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履行的法定程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 1999 年以金刚石生产线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置换房产和建筑物, 2002 年后续收购相应土地使用权

1999年1月,公司将拥有的金刚石生产线及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的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内的34项房产和建筑物进行了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置入的房产用于对外出租,同时退出金刚石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发生部分变更,从此次资产置换前的“金刚石产品、

电子视像产品、塑胶产品、不锈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变为“电子视像产品、塑胶产品、不锈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和房产租赁”。

1、资产置换概况

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年1月23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并进行了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

此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均由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依据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审事评字【1999】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拟置出的金刚石生产线及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15.95万元；依据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审事评字【1999】第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拟置入的房产和建筑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474.57万元。双方用于置换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2,158.62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齐。

2、后续的资产收购

因公司本次置入第一大股东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内的34项房产和建筑物时，未同时取得置换入房产和建筑物对应的的土地使用权。2002年8月31日，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了第一大股东拥有的上述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并于2002年9月19日取得了证号分别为蓬国用【2002】字第0071号和蓬国用【2002】字第0072号的两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此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经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0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2002】鲁盛不动产（估）字第1046号《土地估价报告》，并以评估结果人民币866.96万元为交易价格，本公司以现金进行了支付。

（二）2000 年以三家子公司的股权置换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经营性资产

2000年8月，公司以持有的蓬莱京鲁电子设备厂100%股权、蓬莱全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62.5%的股权和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隶属于第一大股东的集体企业）拥有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经营

性资产进行了置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此次资产置换前的“电子视像产品、塑胶产品、不锈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和房产租赁”变更为“黄金矿石的选矿、初步冶炼和房产租赁”。

1、资产置换概况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是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独家投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是蓬莱市黑岚沟金矿下属的非法人机构。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8月1日公司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并在此后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

此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均由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依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海会评报字【2000】第89号、第83号和第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用于置换的子公司蓬莱京鲁电子设备厂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08.21万元、蓬莱全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68.72万元、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60.16万元。依据本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2,407.26万元。依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海会评报字【2000】第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蓬莱市黑岚沟金矿下属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经营性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55.69万元。本次资产置换中双方资产的价格差额351.57万元由蓬莱市黑岚沟金矿以现金方式补齐。

2、后续的资金收购

因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所使用的土地为划拨地,公司2000年11月22日与蓬莱市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蓬土合字【2000】第109号),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宗地编号为2000109),并取得了蓬国用【2000】字第04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0年公司以持有的三家公司的股权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拥有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资产进行置换时,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使用的27处房产未纳入资产置换范围。经本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年5月25日,公司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签署了《房产转让协议》,对上述27处房产进行了收购。

因公司原计划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故2003年收购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27处生产用房产由国际知名评估机构香港西门（远东）有限公司以200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作价157.56万元。

（三）2003 年向第一大股东转让与房产租赁业务相关的房产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2003年5月，公司曾启动境外上市计划。因房产租赁业务占当时公司收入比重较大，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不够突出。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将与房产租赁业务相关的房产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全部转让给第一大股东。此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房产租赁业务，主营业务集中到黄金产业，其他与黄金产业无关的资产被剥离。

经过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3年5月25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拥有的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的面积为12.19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上所附着的房产和建筑物共34项（即公司1999年以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的房产和建筑物，及其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全部转让给第一大股东。

因公司原计划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此次资产转让时亦聘请了国际知名评估机构香港西门（远东）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建筑物进行资产评估，根据香港西门（远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3月31日），此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00万元，双方以此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由第一大股东以现金进行支付。

（四）2005 年 6 月收购蓬莱市黄金冶炼厂

为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加强公司的黄金冶炼能力，2005年本公司对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进行了整体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具备了真正意义上的黄金冶炼能力，结束了公司只能进行选矿过程中对黄金进行简单初步冶炼的历史。

1、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资产的权属

蓬莱市黄金冶炼厂原为集体企业蓬莱市大柳行金矿下属的非法人机构，1997年经当地政府批准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分立出来成为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接受当时的行业主管部门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管理。

2、本次资产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资产收购经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职工代表大会和本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经原蓬莱市黄金行业的主管部门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批准，蓬莱市人民政府签发了蓬政发【2005】24号《蓬莱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收购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批复》。

蓬莱市黄金冶炼厂为蓬莱市市属集体企业，计划在收购完成后注销。因此本公司于2005年6月30日就本次收购与该厂当时的上级主管部门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签署《关于整体转让蓬莱市黄金冶炼厂产权事项的产权转让协议》，实施了对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整体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原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全部并入本公司，本公司同时接收了原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全部职工。原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法人资格被注销，成为本公司的下属非法人机构并更名为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厂，2005年7月26日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841900849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所收购的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收购过程中，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烟正评报字【2005】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3月31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为蓬莱市黄金冶炼厂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人民币3,201.72万元，本次评估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评估增值 率
流动资产	13,551.29	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	13,963.38	412.09	3.04%
固定资产	1,735.30	重置成本法	1,994.93	259.63	14.96%
无形资产	-	成本逼近法	25.41	25.41	100.00%
长期投资	0.50	收益现值法	0.65	0.15	30.00%
其它资产	2.92	-	-	-2.92	-100.00%
资产合计	15,290.01	-	15,984.37	694.36	4.54%
流动负债	11,722.64	账面价值	11,726.65	4.01	0.03%
长期负债	1,056.00	账面价值	1,056.00	-	-
负债合计	12,778.64	-	12,782.65	4.01	0.03%

净资产	2,511.37	-	3,201.72	690.35	27.49%
-----	----------	---	----------	--------	--------

4、收购价款的支付

根据国务院 1991 年 9 月 9 月国务院令第 88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一）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二）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当时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市政府下属经济组织蓬莱市黄金总公司，对市内黄金经营企业实施行业管理和行政监督；另因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法人资格在收购完成后注销，其全部职工由公司接收。因此收购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转让价款 3,201.72 万元支付给了该厂当时的上级主管部门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由其保管作为以后对职工的安置专项款。

2010 年 6 月，蓬莱市人民政府对蓬莱市黄金行业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将原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所承担的对蓬莱市黄金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全部划归蓬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时设立蓬莱市城镇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隶属蓬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领导，将原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承担的市属黄金集体企业管理职能划归该办公室（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能”）。因此上述收购的转让价款目前已转由蓬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保管，作为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

（五）2005 年 12 月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前身山东蓬莱黄金矿业集团公司独家出资设立的企业（金创集团在 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4 月期间也曾使用“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的名称，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金创集团的沿革情况”）。本次收购前，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拥有 5 个黄金矿区的开采权（合计金金属可采储量为 23,937.29 千克）和 14 个勘探区域的探矿权。

2005年12月,本公司以增发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整体收购了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了从黄金矿山采矿、选矿到冶炼的完整的产业链。

1、本次资产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5年12月,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和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12月25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对蓬莱市黑岚沟金矿进行整体收购。此次资产收购完成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的法人资格被注销。

对于本公司因本次资产收购引起的股本变动事宜,山东省发改委出具了鲁发改资本【2005】1329号《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对于此次收购中涉及的采矿权转让事宜,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鲁国土资字【2006】46号《关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采矿权转让的批复》。

2、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的采矿权及实物资产的收购价格

具备探、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拥有的黑岚沟矿区、黑金顶矿区、黑金顶南部矿区、齐沟一分矿、上口王李金矿区等5个矿区的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05】第38、39、40、43和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蓬莱市黑岚沟金矿除探矿权和采矿权外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鲁海会评报字【2005】1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确认,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的采矿权及实物资产净值合计为人民币42,591.36万元,其中包含未分配利润13,978.28万元。此次评估的明细情况如下: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采矿权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对象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面积 (平方公里)	可采储量 (公斤)	平均品位 (克/吨)	评估方法	评估值 (万元)
黑岚沟矿区采矿权	3700000130248	0.9647	10,533.00	6.58	收益法	10,156.52
黑金顶矿区采矿权	3700000430417	0.2259	295.96	8.30	收益权益法	170.03
黑金顶南部矿区采矿权	3700000430418	0.0851	575.00	6.58	收益权益法	327.42
齐沟一分矿采矿权	3700000330258	1.1072	11,710.08	5.98	收益法	10,001.36

上口王李金矿区采矿权	3700000410206	0.5730	823.25	8.16	收益权益法	418.05
合 计	-	-	23,937.29	-	-	21,073.38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实物资产评估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471.41	市价法	27,597.69	126.28	0.46%
固定资产	33,702.37	重置成本法	34,343.58	641.21	1.90%
资产合计	61,173.78	-	61,941.27	767.49	1.25%
负债	40,423.29	账面价值	40,423.29	0	-
净资产	20,750.49	-	21,517.98	767.49	3.70%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蓬莱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协议》中约定，扣除未分配利润后(所有未分配的利润将在资产收购前全部分配完毕)，黑岚沟金矿的采矿权及实物资产的净值为28,613.08万元。本公司以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3.75元作价，向第一大股东增发股票4,000万股，并以现金形式向第一大股东支付余款13,613.08万元。

3、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的探矿权的收购价格

公司2005年12月整体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时，同时与蓬莱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书，对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拥有的14个区域的探矿权进行了收购。此次收购探矿权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	是否评估	探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可采储量 (千克)	平均品位 (克/吨)	评估值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蓬莱市孙家沟金矿点	是	6.13	384.00	7.60	442.22	442.22
2	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外围及深部金矿	是	2.90	2,860.00	6.73	2,579.51	2,579.51
3	蓬莱市小杨家-西石硼地区金矿	否	5.78	-	-	-	6.04
4	蓬莱市隋家窖地区金矿	否	4.08	-	-	-	
5	蓬莱市草店-吕冯地区金矿	否	16.29	-	-	-	
6	蓬莱市花山地区金矿	否	5.10	-	-	-	

7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区北段金矿	否	3.40	-	-	-	
8	蓬莱市黑金顶地区金矿	否	11.61	-	-	-	
9	蓬莱市大宁家金矿点	否	1.70	-	-	-	
10	蓬莱市杏吕家地区金矿	否	1.87	-	-	-	
11	蓬莱市上口王李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	否	5.77	-	-	-	
12	蓬莱市沙沟地区金矿	否	5.79	-	-	-	
13	蓬莱市齐家庄地区金矿	否	2.04	-	-	-	
14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	否	6.51	-	-	-	
	合 计		78.97	3,244.00	-	3,021.73	3,027.77

注：上表中蓬莱市孙家沟金矿点和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外围及深部金矿两个探矿权数据为转让时评估报告数据，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1月30日。

公司收购的 14 个区域的探矿权中，齐沟一分矿外围及深部金矿和孙家沟金矿点两个探矿权区域均已探明了储量，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05】第 45 号、46 号资产评估报告。

齐沟一分矿外围及深部金矿和孙家沟金矿点两个探矿权区域的评估价值为 3,021.73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其他 12 个探矿权区域因为没有探明储量，因此价值较小，整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6.04 万元。14 个区域的探矿权转让价格合计 3,027.77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进行了支付。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验资、评估和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公司从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1993年公司设立	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	烟蓬会内验字【1993】62号

2	1996年股份公司重新规范确认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验字【1996】57号
3	山东省产权交易所挂牌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验字【1997】112号
4	2005年增资扩股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汇所验字第6-004号

(二)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从成立以来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事由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编号
1	1993年公司设立	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蓬估字【1993】11号
		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蓬估字【1993】10号
2	1999年置换出金刚石生产线	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	济审事评字【1999】第16号
3	2000年置换出子公司股权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海会评报字【2000】第89号、第83号和第82号
4	2002年从控股股东金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	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2】鲁盛不动产(估)字第1046号
5	2003年取得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剩余房产	香港西门(远东)有限公司	无编号
6	2003年转让公司的房产和土地	香港西门(远东)有限公司	无编号
7	2005年收购蓬莱市黄金冶炼厂	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烟正评报字【2005】第4号
8	2005年收购黑岚沟金矿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正信评咨字【2005】第2065号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海会评报字【2005】145号
		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05】第38、39、40、43和44号
9	2006年成立金创冶炼	蓬莱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蓬兴会评咨字【2006】1号
10	2006年对金创冶炼第一次增资	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烟平会评咨字【2006】13号
11	对收购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评估报告复核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正信评核字【2008】第1015号

(三)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审计情况

1、年度审计

自1998年开始,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主要审计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编号	审计意见
1	1994-1996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内字【1997】108号	无保留意见
2	1998	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乾会审字【2000】163号	无保留意见
3	1999	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乾会审字【2000】124号	无保留意见
4	2000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乾聚审字【2001】2号	无保留意见
5	2001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乾聚审字【2002】17号	无保留意见
6	2002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一会审字【2003】第2-033号	无保留意见
7	2003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2-064号	无保留意见
8	2004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审字【2005】第2-036号	无保留意见
9	2005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汇所审字第6-41号	无保留意见
10	2006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汇所综字第6-51号	无保留意见
11	2007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汇所审字第7-005号	无保留意见
12	2008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汇所审字第7-003号	无保留意见
13	2010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汇所审字第7-018号	无保留意见

注:因在山东省产权交易所挂牌需要,公司对1994年度至1996年度进行了三年期审计。

2、本次发行审计

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包括: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11年1月26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汇所审字第7-00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业务，并拥有完整的采、选、冶业务流程系统，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及研发和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目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人员的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从事人事档案管理、人事聘用、人事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的管理，并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并已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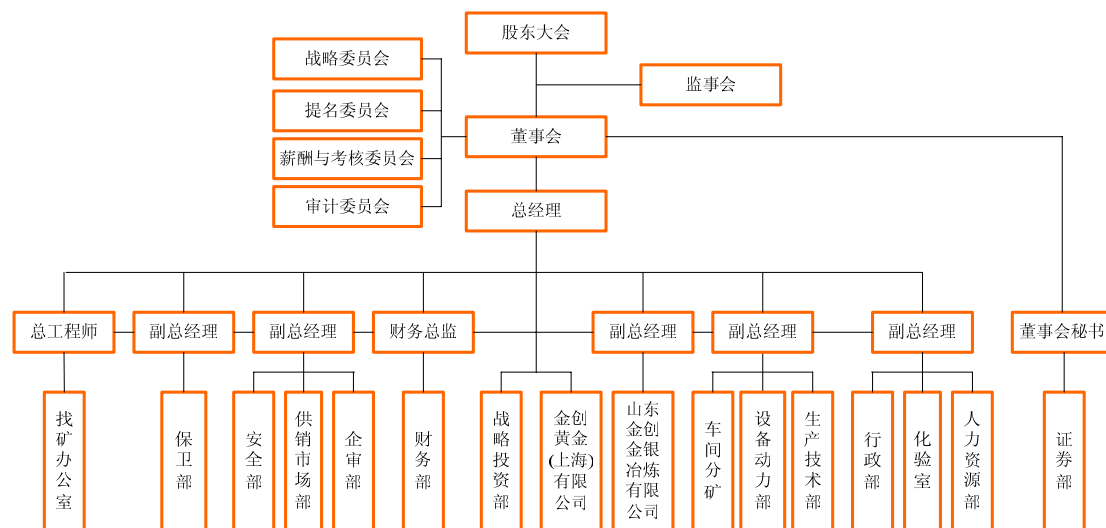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各机构的职权范围明确。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的职能部门没有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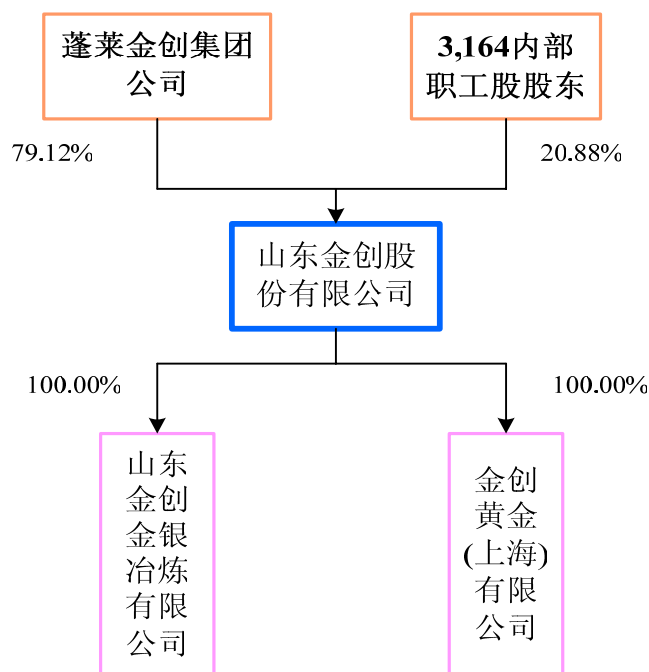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一)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外部组织结构情况

1、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2、发行人的外部组织结构情况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则由公司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全面负责。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找矿办公室	主要负责探寻矿产资源。
2	保卫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财产和公司员工的安全。
3	安全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
4	供销市场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协助产品的销售。
5	企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的考核工作。
6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等。
7	战略投资部	主要负责项目信息的搜集，投资项目前期的论证，编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	车间、分矿	主要负责生产计划、组织公司生产。
9	设备动力部	主要负责公司设备及能源（电力）管理，协助公司的生产。
10	生产技术部	主要进行技术的开发和运用研究。
11	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12	化验室	主要负责公司原料、产品的品质化验。
13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教育及绩效考核工作。
14	证券部	主要负责公司证券事务。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7日

住 所： 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镇门楼村

法定代表人：李杰锡

注册资本： 5,030万元

经营范围： 金、银、铅、铜的冶炼加工

(2)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的成立及增资

①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于2005年完成对原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收购后，原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法人资格被注销，成为公司下属的非法人机构。2006年3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下属黄金冶炼厂的部分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进行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4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蓬莱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蓬兴会内验字【2006】21号《验资报告》。2006年3月7日，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6841800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蓬莱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6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蓬兴会评咨字【20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的差额计入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负债，实物资产评估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39,186.37	6,095,000.00	-9.56%
固定资产	7,472,671.76	8,122,768.80	8.70%
其中：机器设备	7,374,206.66	7,989,526.80	8.35%
电子设备	98,465.10	133,242.00	35.32%
资产总计	14,211,858.13	14,217,768.80	0.04%

②成立后的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120万元，货币出资880万元。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恒丰正泰验字【2006】040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下属黄金冶炼厂的厂房、原材料、车辆和少量设备，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经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烟平会评咨字【2006】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与出资金额的差额计入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负债，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10,262,591.99	-
固定资产	-	11,084,196.90	-
其中：房产建筑物	-	9,861,886.90	-
车辆设备	-	1,222,310.00	-
资产总计	-	21,346,788.89	-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了5,000万元，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2006年6月30日，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6841800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成立后的第二次增资

2007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二次对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烟台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智信会验字【2007】第052号《验资报告》。2007年6月12日,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对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后,实物出资3,520万元,占70.40%,货币出资1,480万元,占29.60%,实物出资的比例超过《公司法》规定的70%。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5,03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3,520万元,货币出资1,510万元,子公司货币出资比例为30.02%,与《公司法》的要求相符。

(3)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0.12.31
资产总额	429,640,084.64
负债总额	309,091,213.84
所有者权益	120,548,870.80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82,439,923.00
税后净利润	21,509,579.53

注:数据经过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3日

住 所: 上海市漕溪北路333号17层01、02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 穆春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黄金、白银、铂金等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矿山投资、房地产投资、广告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0年9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天健沪验(201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6日止,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2010年9月13日,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0.12.31
资产总额	17,461,753.69
负债总额	6,347,489.19
所有者权益	11,114,264.50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269,001.17
税后净利润	1,114,264.50

除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公司未参股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5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1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单个自然人持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1、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1991年12月12日

住 所: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张炳毅

注册资本:6,400万元

经济性质: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黄金和黄金深加工、铜材、铜管、塑胶、不锈钢制品、

木器制品、氧化铁红、硫酸氨、液氨；批发零售：金属制品、五金工具、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产品）、服装（以上项目需经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简介

金创集团前身成立于1988年4月22日，根据蓬莱县计划委员会蓬计字（88）第63号《关于“蓬莱县黑岚沟金矿”的批复》，成立时的名称为“蓬莱县黑岚沟金矿”，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是通过黄金开发基金借款和银行借款筹集，从事金、银、铜、铁、锌的采矿、选矿和冶炼。

1991年12月12日，根据蓬莱县人民政府蓬政发（1990）第59号《关于改变蓬莱县黑岚沟金矿企业性质的通知》，蓬莱县黑岚沟金矿由乡办集体企业改为县属集体企业，企业名称不变，并在蓬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44.24万元，成立时间为1991年12月12日，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2年2月21日，蓬莱县升级为蓬莱市（县级市），“蓬莱县黑岚沟金矿”将名称变更为“蓬莱市黑岚沟金矿”。

1993年4月8日，蓬莱市黑岚沟金矿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44.24万增加到739万元。

1993年4月21日，经蓬莱市工商局核准，“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将名称变更为“烟台市蓬莱黑岚沟黄金矿业发展（集团）公司”。

1993年5月31日，“烟台市蓬莱黑岚沟黄金矿业发展（集团）公司”更名为“山东蓬莱黄金矿业集团公司”。

1995年10月30日，“山东蓬莱黄金矿业集团公司”完成了第二次增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739万元增加到6,400万元。

1996年3月11日，山东蓬莱黄金矿业集团公司独家投资设立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该企业的名称与1992年2月至1993年4月间金创集团前身的名称相同。该企业于2005年12月被发行人收购，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97年3月6日，“山东蓬莱黄金矿业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

2001年3月8日,“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名称变更为“蓬莱市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

2002年8月6日,“蓬莱市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在的名称“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3、金创集团的经营状况

金创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37,247.51
负债总额(万元)	136,649.63
净资产(万元)	100,597.88
	2010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144,207.72
净利润(万元)	9,220.49

注:数据经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简称金创集团)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的100%,无其它国家机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投资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金创集团。

1、金创集团的企业性质说明

金创集团为蓬莱市属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的出资资金来源为从地方黄金管理主管部门取得的黄金开发基金借款和银行借款。金创集团所欠当时的黄金管理主管部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的黄金生产开发基金已经全部偿还,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与蓬莱金创集团公司产权问题的函》(中金基金函【2004】82号)进行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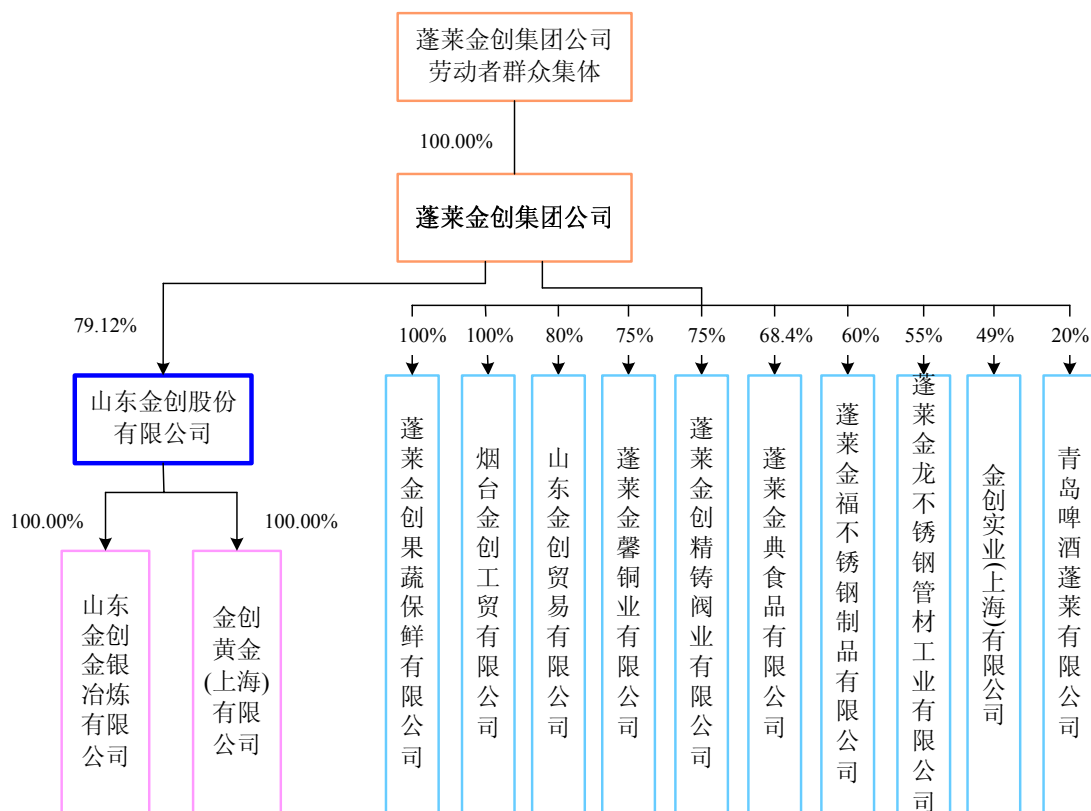
根据1996年7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9号)、1996年12月27日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

办法》，金创集团完成了清产核资，并依据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7】160号），于1998年2月18日取得了蓬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号码为37062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资产产权证》。该登记证对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城镇集体所有制性质进行了认定，同时明确了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的比例为100%，归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2004年3月，蓬莱市人民政府签发了蓬政发【2004】23号《蓬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蓬莱市黄金总公司、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性质的说明》文件，对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集体所有制性质进行了再次确认。

2009年4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字【2009】59号《关于蓬莱金创集团企业性质的批复》，对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资产来源及合法性、集体所有制性质进行了认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及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审查，金创集团的资产来源合法、有效，烟台市、蓬莱市界定金创集团为县属（蓬莱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对金创集团集体所有制性质予以确认。”

2、金创集团下属企业控制关系图



3、金创集团的决策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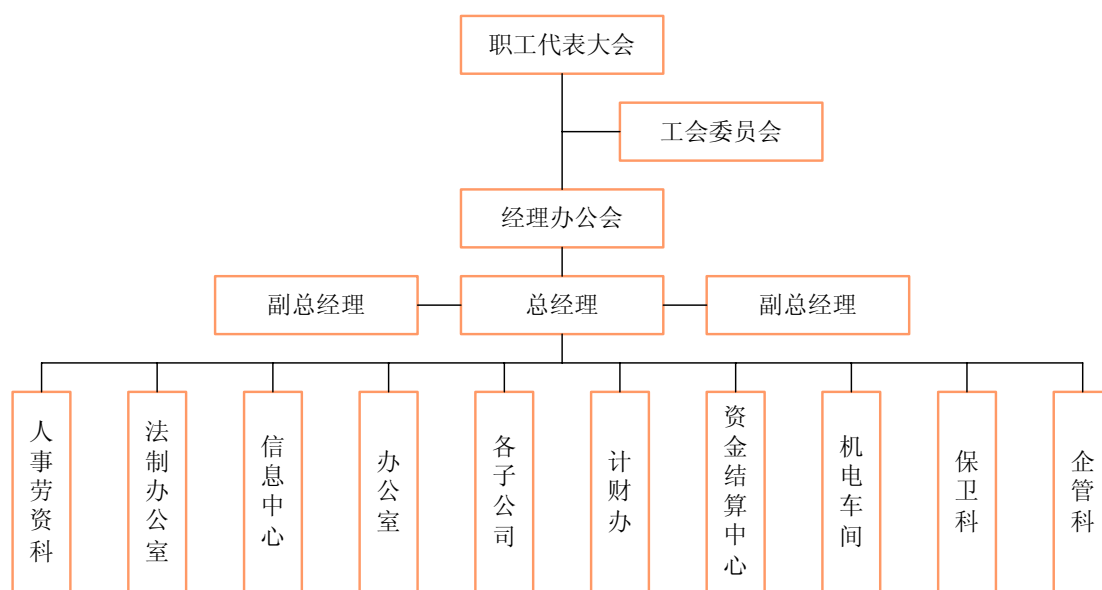
金创集团设立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的重大问题。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聘用、解聘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决定其报酬；
- (2) 审议批准经理的年度报告；
- (3) 审议批准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4) 审议批准企业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审议批准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企业的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的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8) 审议批准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 (9) 审议经理提交的其他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问题；

- (10) 制订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11) 审议决定企业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
- (12) 修改企业章程;
- (13) 法律、法规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金创集团还设有经理办公会,成员包括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具体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并负责工厂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

金创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金创集团作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组建的集体企业,无明确的出资人。金创集团的全部资产归本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本企业劳动者集体按金创集团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对金创集团实施民主管理,决定金创集团重大事项,发行人的终极控制人应为金创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法追索至某个具体的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主体,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创集团。金创集团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提名和选举董事等股东权力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4、当地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能

2010年6月之前,蓬莱市黄金行业的主管部门是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根据《蓬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性质的说明》(蓬政发【2010】4号文),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是依据蓬莱市政府授权对本市黄金行业实施行业管理、行政监督、并实行企业化经营的行政性公司。文件规定“目前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的具体行业管理、行政监督职能主要包括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市黄金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本市黄金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并报上级有关单位，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同时又是黄金行业的经营性企业，下属投资的公司同时经营黄金生产销售业务。为解决这种政企不分的局面，同时进一步理顺蓬莱市黄金行业管理、集体企业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能，2010年6月，蓬莱市人民政府出具《蓬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金行业行政管理职能及设立蓬莱市城镇集体企业办公室的通知》（蓬政发【2010】34号文），对蓬莱市黄金行业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将原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所承担的对蓬莱市黄金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全部划归蓬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并明确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全市黄金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行业法规和规章、技术规范及标准，研究拟订有关行业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全市黄金行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同时，设立隶属于蓬莱市经济与信息化局的蓬莱市城镇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将原由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承担的对市属黄金集体企业的管理职能划归该办公室，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城镇集体企业的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实施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产权登记，指导监督企业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与产权交易等工作。上述蓬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城镇集体企业管理办公室仅执行上述行业管理、监督及服务职能，不介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而蓬莱市黄金总公司则成为独立的市场经营实体。目前蓬莱市黄金总公司已更名为蓬莱市兴蓬黄金矿业公司，并在蓬莱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金创集团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1、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控股的公司

（1）蓬莱金创果蔬保鲜有限公司（控股100%）

成立时间：2004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孙奇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果品、蔬菜储藏、包装、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0.12.31
资产总额 (元)	65,216,782.47
负债总额 (元)	25,043,117.79
净资产 (元)	40,173,664.68
	2010年度
净利润 (元)	-322,535.67

注: 数据未经审计。

(2) 烟台金创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 100%)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季福晓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不锈钢、铸钢、铸铁件、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加工、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金属材料及制品 (不含贵金属)、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 (不含危险品)、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 果蔬、生鲜水产品的批发零售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0.12.31
资产总额 (元)	8,260,206.47
负债总额 (元)	4,900,391.10
净资产 (元)	3,359,815.37
	2010年度
净利润 (元)	153,291.60

注: 数据未经审计。

(3) 山东金创贸易有限公司(控股80%)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孙振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 钢材、铜材、不锈钢制品、木制品、塑胶、金刚石、装饰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纺织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0.12.31
资产总额(元)	5,091,233.82
负债总额(元)	5,706,843.25
净资产(元)	-615,609.43
2010年度	
净利润(元)	-35,676.81

注: 数据未经审计。

(4)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控股75%)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穆范杰

注册资本: 32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铜板, 铜杆, 铜棒, 异形材铜制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0.12.31
资产总额(元)	133,803,227.09
负债总额(元)	110,356,881.87
净资产(元)	23,446,345.22
2010年度	
净利润(元)	30,426.99

注: 数据未经审计。

(5) 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控股 75%)

成立时间：1997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骆福利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资产总额（元）	83,434,783.68
负债总额（元）	35,229,029.74
净资产（元）	48,205,753.94
	2010年度
净利润（元）	998,936.52

注：数据未经审计。

（6）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控股68.4%）

成立时间：1999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孙永深

注册资本：63.16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即食粉丝、纯净水及粮食、果蔬产品的储藏及加工（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资产总额（元）	22,939,961.67
负债总额（元）	33,721,965.46
净资产（元）	-10,782,003.79
	2010年度
净利润（元）	-4,139,961.70

注：数据未经审计。

（7）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控股60%）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梁文科

注册资本：6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资产总额（元）	53,485,352.40
负债总额（元）	22,280,092.45
净资产（元）	31,205,259.95
	2010年度
净利润（元）	2,857,687.02

注：数据未经审计。

（8）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控股 55%）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季福晓

注册资本：7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高档建筑、装饰用不锈钢管、板五金件及石油化工用不锈钢管、板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资产总额（元）	81,858,370.32
负债总额（元）	26,981,995.24
净资产（元）	54,876,375.08
	2010年度
净利润（元）	-1,445,846.69

注：数据未经审计。

2、金创集团参股的公司

（1）金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参股 49%）

成立时间：2000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穆春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阀门配件、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木制品、建筑材料、工艺品销售，在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租赁，绿化养护，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原名“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曾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2010 年 2 月将其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资格转让给发行人，并于 2010 年 7 月更名为“金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资产总额（元）	22,637,045.81
负债总额（元）	15,223,816.54
净资产（元）	7,413,229.27
	2010年度
净利润（元）	2,390,974.93

注：数据未经审计。

（2）青岛啤酒（蓬莱）有限公司（参股 20%）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刘承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5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旧啤酒瓶回收。

该公司已于 2008 年末停止经营，目前尚未注销。

3、报告期内转让的参控股企业

（1）蓬莱金创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黄金、白银；为黄金、白银买卖双方提供贸易机会中间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2008 年 12 月，为防止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金创集团将其所持全部 100%蓬莱金创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公司更名为“蓬莱振蓬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蓬莱金创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金精粉供应商之一，除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关系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创集团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风良，经营范围为：销售金锭（非标准黄金）、银锭、黄金精矿、白银精矿、黄金矿石、硫精矿、铁矿石、石英石、铜矿石、铜精矿、钢材、建筑材料、炉料。

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由 8 名自然人组成，股权结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风良	30	30%
2	吴高英	10	10%
3	戴元波	10	10%
4	王德东	10	10%
5	赵义峰	10	10%
6	于利波	10	10%
7	张晶玉	10	10%
8	使日绍	10	10%
	合 计	100	100%

（2）蓬莱市金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曾持股 30%）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硫酸铵（需经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铁氧系及纳米级材料产品。

2010 年 9 月，金创集团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转让给蓬莱振蓬黄金投资有

限公司，目前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3) 蓬莱金创药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95%）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口服液、散剂（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8 年 5 月，金创集团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中国天一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4) 烟台市金港水产有限公司（曾持股 20%）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预制水产品（不含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6 日），并销售上述所列公司自产产品。

2008 年 5 月，金创集团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烟台开发区金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5) 金创新天酒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45%）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葡萄酒、果露酒、饮料（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4 日）。

2008 年 8 月，金创集团将其持有的 45%的股权转让给 Lyford Asia Inc.，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6) 蓬莱新天金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曾持股 45%）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11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酒类产品（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葡萄酒技术开发、研究，信息咨询服务。

2008 年 8 月，金创集团将其持有的 45%的股权转让给 Lyford Asia Inc.，不再持

有该公司股权。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拟发行3,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7,580.00	79.12%	7,580.00	59.31%
内部职工股	2,000.00	20.88%	2,000.00	15.65%
社会公众股	-	-	3,200.00	25.04%
总股本	9,580.00	100.00%	12,78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75,800,000	79.123%
2	张原	278,999	0.291%
3	迟巍	278,999	0.291%
4	宫欣	278,999	0.291%
5	吴海燕	278,000	0.290%
6	刘仲黎	270,004	0.282%
7	战淑红	250,000	0.261%
8	尹俊玲	250,000	0.261%
9	左常青	250,000	0.261%
10	梁红梅	250,000	0.261%
	合 计	78,185,001	81.60%

在上述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了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原	278,999	0.291%	公司职工

2	迟巍	278,999	0.291%	非公司职工
3	宫欣	278,999	0.291%	非公司职工
4	吴海燕	278,000	0.290%	非公司职工
5	刘仲黎	270,004	0.282%	非公司职工
6	战淑红	250,000	0.261%	非公司职工
7	尹俊玲	250,000	0.261%	非公司职工
8	左常青	250,000	0.261%	非公司职工
9	梁红梅	250,000	0.261%	非公司职工
10	栾竞莲	250,000	0.261%	非公司职工
	合 计	2,635,001	2.750%	-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除张原外，其他人均未在本公司任职。

(四)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介

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发行前自愿承诺锁定所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及高管人员				
序号	股东名称	本公司任职情况	内部职工股持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份比例
1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	0.026%

2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0	0.016%
3	周子敬	常务副总经理	1,000	0.001%
4	季业湖	副总经理	5,000	0.005%
5	杨仁鹏	董事会秘书	4,000	0.004%
6	孙永深	董事	15,000	0.016%
7	张炳毅	董事	15,000	0.016%
8	穆范杰	董事	1,000	0.001%
9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金创冶炼董事长	13,000	0.014%
监事人员				
序号	股东名称	本公司任职情况	内部职工股持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份比例
10	门延春	职工监事、行政部副主任	1,000	0.001%
11	刘兆军	监事、企审科科长	2,000	0.002%

十、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一) 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及发行情况

1993年10月26日,本公司根据蓬莱市体改委签发的蓬改字【1993】第26号《关于对设立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向公司的内部职工和其他社会个人定向募集股份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

截至1993年11月10日,公司按照蓬莱市体改委批准的额度完成了股本的定向募集,共募集股本2,00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35.84%。其中,向内部职工发行240万股,计240万元;向社会个人发行1,760万股,计1,760万元;共计个人股东数为2,291户。1993年11月13日,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蓬会内验字【1993】6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募集股份进行了验证。1993年11月15日,蓬莱市体改委签发蓬改字【1993】第32号《关于对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通知》对公司的股本进行了确认。

(二) 内部职工股的挂牌交易情况

1997年5月6日,经过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企字【1997】47号《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份股权转让试点的批复》批准,及山东

企业产权交易所鲁产交上市部【1997】第14号文《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通知》，公司的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在山东省企业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名称简称为“山东金创”，股票代码为“012635”。

1998年11月14日，根据国办发【1998】1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本公司2,000万内部职工股在山东产权交易所停止交易并摘牌。

（三）内部职工股的托管情况

2000年4月13日，公司将从山东产权交易所摘牌后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名册及对应资料送交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更名为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权登记公司”），由产权登记公司对全部内部职工股股权进行托管。

2001年3月7日，公司又将全部法人股托管于产权登记公司；3月8日，产权登记公司出具了鲁证登字【2001】第6号托管证明文件《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集中托管情况证明》。至此，公司股票全部集中托管。

2005年12月，公司以现金加增发4,000万股股票的方式收购了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580万股增加到9,580万股，本次增发的全部股份仍由产权登记公司托管。

2006年10月11日，产权登记公司出具了鲁产登字【2006】第2号《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集中托管情况证明》，对本公司增资扩股后的全部股票集中托管进行了确认。证明文件显示，本公司全部7,580万股法人股和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已全部在产权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2008年9月16日，产权登记公司出具了鲁产登字【2008】第4号《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集中托管情况证明》，对本公司股票的集中托管又一次进行了确认。证明文件显示，本公司全部7,580万股法人股和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全部在产权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四）内部职工股股份变动情况及相关核查

根据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份持有人的托管名册，1993年11月10日定向募集完成后至1997年5月6日在山东省企业产权交易

所挂牌交易前,公司内部职工股没有发生变化,个人股东数一直为2,291名。1997年5月6日至1998年11月14日内部职工股上柜交易期间,个人股东结构和数量因柜台交易发生了一定变化,内部职工股在山东产权交易所摘牌后,2001年3月7日公司所有股票托管于产权登记公司之时,产权登记公司资料显示个人股东数变为3,286名。托管期间因个人转让和继承又产生了若干股份变动,根据2010年10月25日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出具的内部职工股股东托管名册,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为3,164名,总股份2,000万股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自2008年9月开始对公司内部职工股进行尽职调查。2010年7月开始进一步核查:利用2010年7月至10月的2009年度分红发放时间对领取分红的自然人股东进行现场核查其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取得其签署的股权调查确认表;通过信函、电话等方式约请股东到公司现场确认股东身份,取得其签署的股权调查确认表;通过在烟台市设点,约请自然人股东至现场核查其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取得其签署的股权调查确认表;对于其他无法进行现场核查的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方式后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的方式取得股东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用上述方式完成核查的内部职工股股数达到1900.53万股,占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总数的95.03%;其中现场核查的内部职工股股数1,831.72万股,占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总数的91.58%。

(五) 内部职工股的规范

在本公司成立时定向募集股份的过程中,由于当时的股份制改革尚处于摸索和试点阶段,为保证足额募集股份,在定向募集过程中,发行对象不但包括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还包括公司内部职工之外的社会个人。定向募集设立完成后,公司的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到公司总股本的35.84%,超过1992年原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所规定的比例限制。

上述情况导致本公司定向募集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存在超比例、超范围发行的问题。公司在定向募集股份时由蓬莱市体改委越权审批,未经省级体改部门批准,设立审批程序存在着一定的瑕疵。

公司随后对此进行了弥补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重新确认。

1、1996年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确认

1996年12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的股本进行了规范并申请确认和重新登记。

在此次股份公司重新确认过程中,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会验字【1996】57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再次确认。1996年12月30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鲁体改函字【1996】346号《关于同意确认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确认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随文向公司颁发鲁政股字【1996】29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确认本公司的总股本为5,580万股,其中法人股3,580万股,个人股2,000万股。

2、地方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02年9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02】380号《关于报送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确认情况的函》,对本公司的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进行了确认。

2003年1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03】2号《关于对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补充确认的函》,对公司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的性质进行了界定,文件同时确认: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清理等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并对上述确认承担相应责任。

2004年9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04】4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问题的函》,对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再次进行确认,并承诺对内部职工股问题可能发生的纠纷,将责成烟台市政府、蓬莱市政府及有关方面予以妥善处理。

2008年10月17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烟政发【2008】88号《关于请省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确认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文件的请示》,认为金创股份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产权交易、托管等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2008年12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08】2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及股票托管情况的函》,文件确认: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转让、股票托管等情况属实,未发现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公司股票发行后,对内部职工股可能出现的问题,山东省政

府将责成烟台市政府妥善处理。

至此,通过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重新规范确认、全部股票集中托管、烟台市和山东省政府多次对公司内部职工股出具确认意见,使公司内部职工股得到有效规范。

(六) 发行人律师关于内部职工股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设立及其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权限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超比例发行的瑕疵,但是,发行人设立、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清理等情况及股本演变等,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有关部门规范,并得到山东省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目前,已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因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载明的持有人与实际所有人一致,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者委托持股的情形,内部职工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内部职工股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是依据设立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演变、托管、确认情况属实。尽管发行人设立及其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权限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超比例发行的瑕疵,但是,发行人设立、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清理等情况及股本演变等,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有关部门规范,并得到山东省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目前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股票在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集中托管,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载明的持有人与实际所有人一致,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者委托持股的情形,内部职工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1,310人。近年来，公司员工人数比较平稳，未发生较大变化，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专业职工队伍。

1、员工的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117	85.27%
销售人员	10	0.76%
技术人员	48	3.66%
管理人员	110	8.40%
财务人员	13	0.99%
其他人员	12	0.92%
合 计	1,310	100.00%

2、员工的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3	0.23%
本科学历	35	2.67%
大专学历	77	5.88%
大专以下学历	1,195	91.22%
合 计	1,31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366	27.94%
31-40岁	448	34.20%
41-50岁	408	31.15%
51岁以上	88	6.72%
合 计	1,310	100.00%

4、员工专业技术职称结构

职称级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14	1.07%
中级职称	35	2.67%
初级职称	46	3.51%
其它	1,215	92.75%
合 计	1,31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深化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等国家法规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保障员工享有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社会、医疗保险等待遇，按时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同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意见》（烟政发【1998】21号）、烟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烟劳社办【2004】50号）等之规定，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20%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个人缴纳8%。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1999】94号)、《烟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烟政发【2000】102号)等之规定,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7%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员工个人缴纳2%。

3、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等之规定,公司按工资总额的2%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员工个人缴纳1%。

4、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鲁政发【2003】1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04】64号)等之规定,员工工伤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2%,全部由公司缴纳。

5、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烟台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烟政办发【2004】8号)等之规定,公司按工资总额的0.8%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6、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发【1999】134号)等之规定,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规定的缴纳基数的12%,其中公司缴纳6%,员工个人缴纳6%。

2008、2009 和 2010 年,公司各项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分别为 1,160 人、1,282 人和 1,310 人(以各期末计)。

报告期内计提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已计提金额(万元)	953.93	804.39	637.98
缴纳金额(万元)	985.96	1,033.60	305.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与已计提的金额存在

差异,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根据其自身计划安排公司的各期缴纳金额,由于主管部门的各期收缴计划与公司各期实际计提应缴金额存在差异,因此造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时间性差异。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的安排随时缴纳已计提的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蓬莱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证明确认: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1 年 2 月 16 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蓬莱分中心出具了《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证明确认: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以来,均能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已对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一、同业竞争”。

(二)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资源的勘探、黄金矿石的开采、选矿和冶炼。

黄金按照生产原料的来源可分为矿产金和再生金两大类。矿产金的生产原料来源为新开采的黄金矿山，再生金的生产原料来源为回收的地面存金，包括回收的首饰用金、工业产品中的金金属等。二者在品质、价值等方面无差别。

公司主要从事矿产金的生产，拥有从黄金矿山资源到黄金冶炼的完整产业链。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金及副产品白银。黄金是人类较早发现和利用的金属之一，具有不可毁灭性、延展性、抗腐蚀性及稀缺性的特点，黄金特殊的金属属性使其自古以来就被作为货币，因此黄金具有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目前，黄金除用于工业、首饰制造等领域外，还作为各国外汇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主要的国际金融储备资产之一。



(二)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见下表:

时间	实际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备 注
1993.11-1999.01	金刚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	金刚石及其他	—
1999.01-2000.08	房地产租赁及其他	—	1999 年 1 月,公司将金刚石生产线与控股股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的房产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相关房产对外出租。
2000.08-2001.03	黄金的选矿、冶炼; 房地产租赁	黄金(非标准金锭)、金精粉	2000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金创集团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其子公司黑岚沟金矿下属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注入本公司,公司开始从事黄金矿石选矿及初步冶炼业务。
2001.03-2003.03	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 房地产租赁	黄金(非标准金锭)、金精粉及副产品白银	—
2003.03-2005.06	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	黄金(非标准金锭)及副产品白银	公司因计划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应香港联交所主营业务突出的要求,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将拥有的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2005.06-2005.12	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	黄金(标准金锭和非标准金锭)及副产品白银	2005 年 6 月,公司整体收购了蓬莱市黄金冶炼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黄金冶炼业务(公司生产的金精粉供应冶炼车间使用),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标准金锭和非标准金锭),同时有少量白银副产品。
2005.12-至今	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 黄金的开采	黄金(标准金锭和非标准金锭)及副产品白银	2005 年 12 月,公司通过现金加股权的方式从金创集团整体收购黑岚沟金矿,自此本公司拥有了自己的独立矿山,同时主营业务增加了黄金的开采。

二、公司所处黄金行业基本情况

(一) 我国黄金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我国黄金行业管理体制变化

鉴于黄金的特殊功能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世界上绝大多数产金国家都对金银的生产、销售、流通进行过管制。建国以来,黄金始终是国家控制的特种货币,国家对其进行严格的货币性管理。

建国初期,为巩固人民币的本币地位,中国人民银行于 1950 年 4 月制定下发了《金银管理办法》(草案),冻结民间金银买卖,明确规定国内的金银买卖统

一由中国人民银行经营管理。

建国初期至改革开放之前，国家不断调整金银的收购政策，鼓励金银生产，保证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对金银的大量需求，黄金统收专营体制逐步形成。

改革开放后，国家进一步调整金银管理方法和加强金银法制建设，促进金银管理由保管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以适应和保证国家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及人民生活对金银的需求。该期间的重大事件有：

①1983年6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对金银的生产、收购、配售、加工、使用、回收、出土、进出口等提出明确的法规规定，我国统收专营的黄金管理体制得到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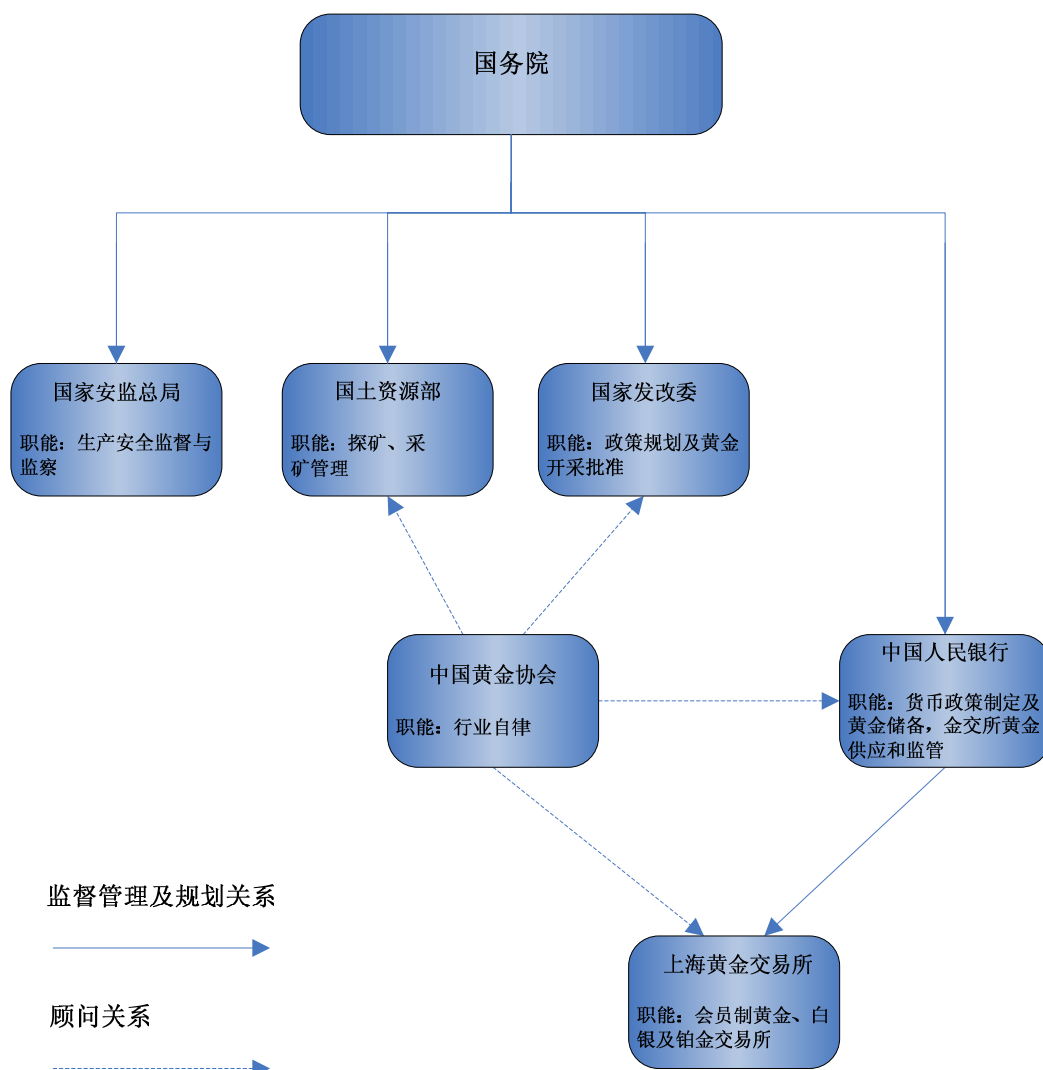
②1993年9月1日，国家对黄金经济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按低于国际金价10%的水平收购矿产金。国家将执行多年的黄金价格固定定价方式改为浮动定价方式，同时取消开发基金、价外补贴、外汇留成和低息贷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

③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开始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不再实行统购统配的管理政策，黄金流通与交易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规范、有序地进行，我国黄金价格真正与国际接轨。自此，我国黄金企业从计划管理体制进入完全自主经营的市场经济体制。

④2003年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成立，其前身是成立于1979年的中国黄金总公司，中国黄金总公司曾长期与国家黄金管理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对全国范围内的黄金企事业单位进行行业管理。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成立后，其行业管理职能划归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经济与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成为完全的市场经营主体。与此同时，全国地方各级黄金总公司也相继进行了体制改革，实现了政企分开。本公司所在的山东省蓬莱市原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也已完成了政企分开的体制改革。

2、目前我国黄金行业的管理架构

目前我国黄金行业的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3、黄金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

1986年3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并于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1996年8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了《矿产资源法》，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根据《矿产资源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矿产资源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土资源部作为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

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有关探矿权、采矿权的法律法规

根据 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勘查矿产资源或开采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相应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均可以在期满之前的指定期限内按照指定的续期程序续期，其中勘查许可证每次续期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如果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持有人逾期不办理续期手续，则有关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期满后自行废止。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人须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探矿区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探矿区每年增加 100 元，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探矿区每年 500 元。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权人须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方式为按照矿区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2000 年 11 月和 2003 年 8 月，国土资源部分别颁布《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对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转让等事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

根据 1994 年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黄金开采及冶炼企业生产及销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根据 2002 年 9 月 12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从事非标准金及金砂（含伴生金）销售的产金企业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进行标准金交易，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交易则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开采国家矿产资源应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根据 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有色金属矿原矿资源税税额为每吨矿产 0.40 元至 30.00 元。资源税应缴税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额=单

位税额×课税数量。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课税数量应为销售数量；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课税数量则为自用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黄金矿产根据不同的矿种和不同的等级按不同标准的单位税额计算缴纳资源税。根据 2006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的《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调高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单位税额，从原来的一等至七等每吨 2.5 元至 1.3 元调升至每吨 7.0 元至 1.5 元。

根据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纳补偿费金额 = 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费率×（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4）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采矿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采矿企业从事生产活动均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安监总局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或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我国政府已制定全面的环境保护法律及法规，涵盖土地复垦、污水排放及废物处置等方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环保监督工作，并负责制订国家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或县级以上的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环保的工作。

（6）相关投资核准政策及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日采选矿石 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日处理金精矿 50

吨以下的独立氰化项目”、“日处理矿石 100 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日处理金精矿 50 吨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等黄金选冶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混汞提金工艺”、“小池浸、小堆浸、小冶炼工艺”黄金选冶项目被列为淘汰类项目。

根据 200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重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低品位、难选冶金矿的开采、选矿以及冶炼”不再被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被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

（二）全球黄金行业概况

1、全球黄金资源状况及分布

黄金资源十分珍贵，在全球的储量非常少，主要分布在南非、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中国、印度尼西亚等世界产金大国。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10 年 1 月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9 年，世界探明的黄金储量为 4.7 万吨，其中，我国探明储量为 1,900 吨，位于世界第八位。世界黄金资源储备分布前十名国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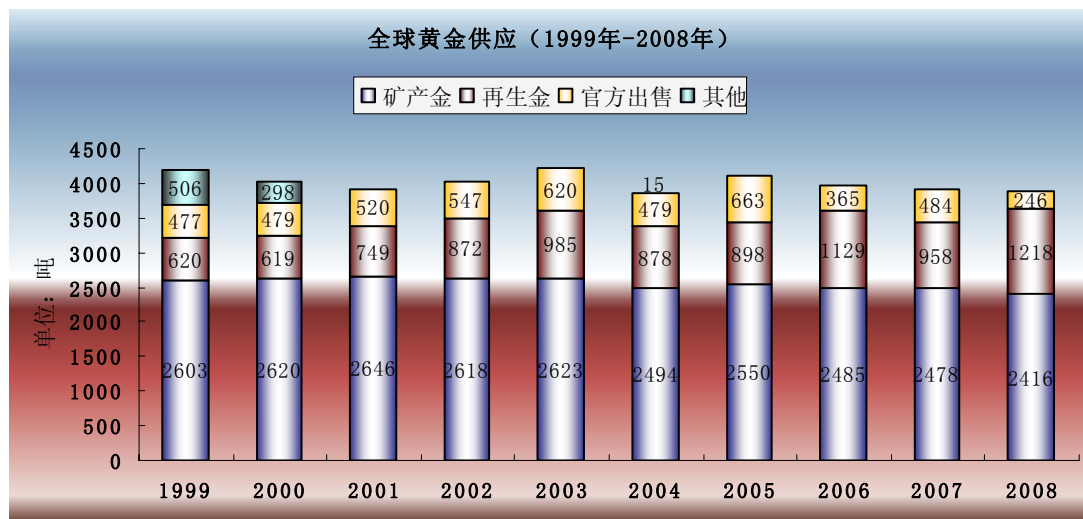
2009 年世界黄金资源分布			
储量排名	国 家	储量（吨）	储量占比
1	南非	6,000	12.77%
2	澳大利亚	5,800	12.34%
3	俄罗斯	5,000	10.64%
4	美国	3,000	6.38%
5	印度尼西亚	3,000	6.38%
6	巴西	2,000	4.26%
7	智利	2,000	4.26%
8	中国	1,900	4.04%
9	乌兹别克斯坦	1,700	3.62%
10	加纳	1,600	3.40%
	其他国家和地区	15,000	31.91%
	全球总计	47,000	100.00%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

注：美国地质调查局所用的“储量”，指目前和潜在的在经济上具有开采可行性的储量。

2、全球黄金供应情况

全球黄金供给主要有三个来源，分别为矿产金、再生金和官方售金。近十年全球黄金供应的明细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巴克莱银行、GFMS

（1）矿产金供应

矿产金作为最主要的黄金供应来源，近年来一直占据全球黄金总供给的 60% 以上。近十年来全球矿产金产量及供应占比明细情况如下：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矿产金产量（吨）	2,603	2,620	2,646	2,618	2,623	2,494	2,550	2,485	2,478	2,416
黄金供应总量（吨）	4,206	4,017	3,915	4,037	4,227	3,866	4,111	3,979	3,920	3,880
占比（%）	61.89	65.22	67.59	64.85	62.05	64.51	62.03	62.45	63.21	62.27

数据来源：巴克莱银行、GFMS

过去十年间，由于南非、美国等传统产金国矿产资源的减少，全球矿产金的供应总体呈现减少趋势。虽然近几年我国和澳大利亚、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一些国家的黄金产量有所增加，但是南非、美国等传统黄金生产大国的黄金产量不断下降，同时，由于金矿产业投资周期长，从历史数据来看，全球矿产金数量不可能出现大幅快速增长的情况。因此，未来世界矿产金的供应量将继续保持稳定，甚至仍将延续稳步减少的趋势，这将进一步加剧未来世界整体黄金供应的稀缺状况。由于矿产金的供应量占全部黄金供应量的 60% 以上，上述趋势也将对未来世界黄金价格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统计数据,2008 年我国矿产金产量达到 285 吨,稳居世界第一位。

过去两年世界前十名矿产金国家及产量明细情况如下:

2009 年(预计数)			2008 年		
排名	国家	产量(吨)	排名	国家	产量(吨)
1	中国	300	1	中国	285
2	澳大利亚	220	2	美国	233
3	南非	210	3	澳大利亚	215
4	美国	210	4	南非	213
5	俄罗斯	185	5	秘鲁	180
6	秘鲁	180	6	俄罗斯	176
7	加拿大	100	7	加拿大	95
8	印度尼西亚	100	8	乌兹别克斯坦	85
9	智利	40	9	加纳	75
10	乌兹别克斯坦	85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62
	前十名产量合计	1,630		前十名产量合计	1,619
	全球总产量	2,350		全球总产量	2,260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

(2) 再生金供应

影响再生金供应的主要因素之一是黄金的价格,金价上涨,再生金的供应量增加,反之亦然。近十年全球再生金供应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再生金供应量(吨)	620	619	749	872	985	878	898	1,129	958	1,218
黄金供应总量(吨)	4,206	4,017	3,915	4,037	4,227	3,866	4,111	3,979	3,920	3,880
占比(%)	14.74	15.41	19.13	21.60	23.30	22.71	21.84	28.37	24.44	31.39

数据来源:巴克莱银行、GFMS

由于过去几年黄金价格大幅上涨,因此,过去几年再生金的供应量有所增加,但从历史数据来看,再生金占全球黄金供应的比例总体较小,低于矿产金所占比例。

由于黄金价格是影响再生金供应量的主要驱动因素,而非再生金的供应量影

响黄金价格,所以,再生金的供应量变化是全球黄金市场和黄金价格变动的结果,而非原因。因此,再生金对全球黄金市场的供应及价格影响远弱于矿产金,对世界黄金市场的影响有限。

(3) 官方售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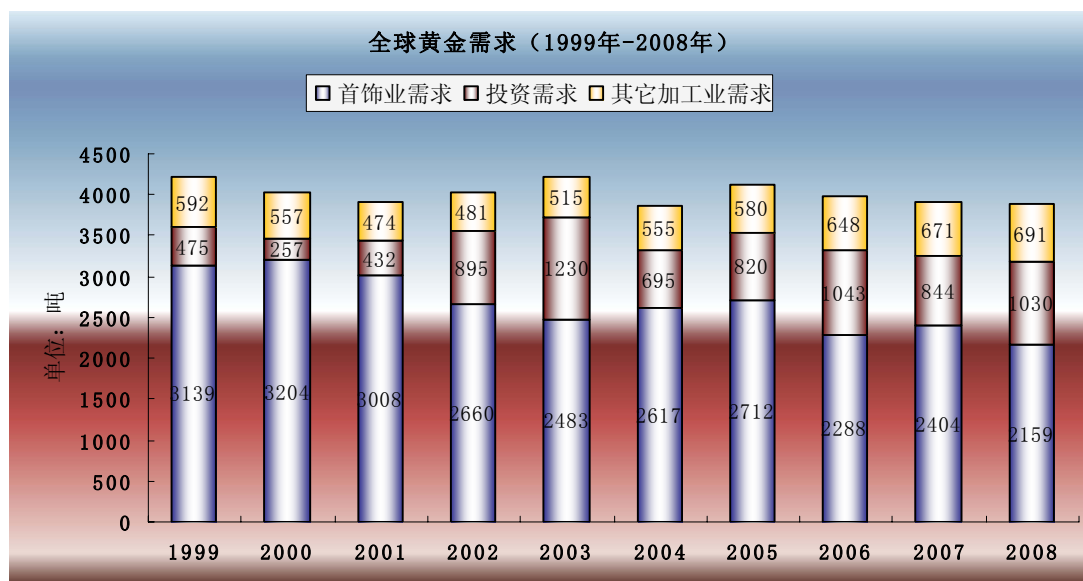
世界黄金供应的另外一个来源为各国官方黄金储备的出售,但此供应来源的黄金数量较小。根据巴克莱银行和 GFMS 数据,2008 年官方储备黄金出售的供应量只有 246 吨,仅占当年全球黄金供应量的 6.34%。另外,英国、瑞士等 15 个国家的中央银行于 1999 年及 2004 年两次签署央行售金协议,对各国央行的黄金出售行为进行限制,进一步影响了官方售金渠道的黄金供应。因此,官方售金供应对世界黄金市场的影响十分有限。

3、全球黄金需求情况

由于黄金所具有的货币属性,其需求受到供给的限制。

全球黄金需求可分为首饰行业需求、其它加工业需求和投资需求三大类。其中首饰行业为最大的黄金需求行业,占到全球黄金需求量的 50%以上;其次为投资需求,近几年均占黄金总需求的 20%以上,其中 2008 年达到 26.55%;其它加工业的需求最小,占比在 20%以下。

过去十年全球黄金行业需求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巴克莱银行、GFMS

(1) 首饰业需求

首饰用金是黄金消费的主要领域。印度和我国具有黄金消费的传统和习惯,目前是全球最大的两个黄金消费国。随着我国和印度经济的高速增长、人口的增加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两国对首饰用金的需求将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增加。作为世界最主要的首饰用金消费国,我国和印度首饰用金需求的增加将使全球首饰用金在今后较长时间内保持较为旺盛的需求。

(2) 投资需求

黄金投资性需求包括金条囤积、为支持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所交易基金而持有的黄金库存净额等。全球范围内,黄金的计价主要以美元为主,而未来美元逐步贬值的趋势十分明显,黄金作为目前最有效的抵抗美元贬值和抵御通货膨胀的投资产品,预计未来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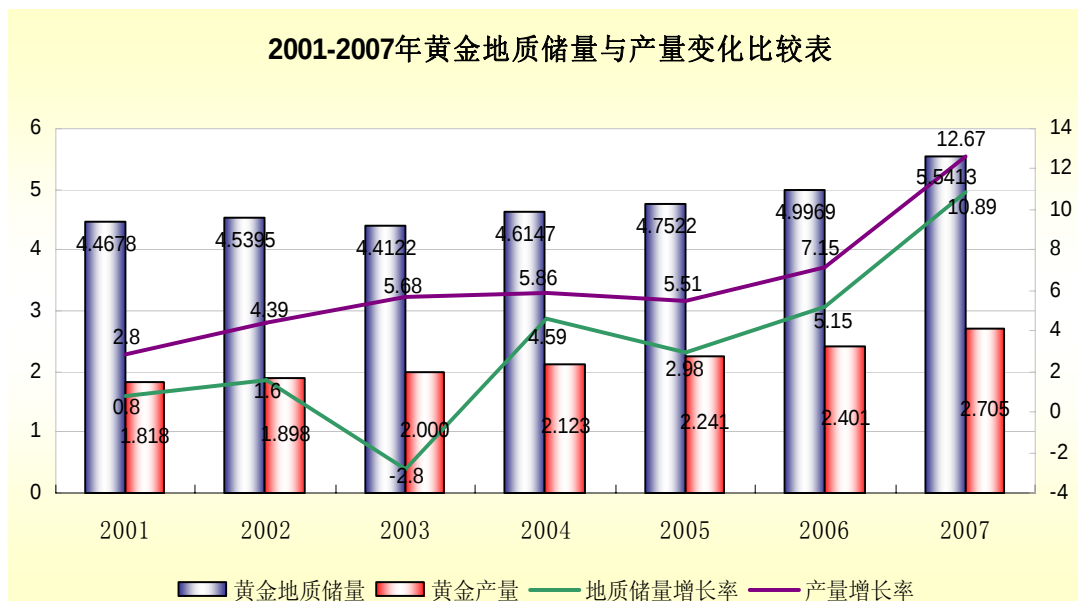
(3) 其它加工业需求

黄金的其他加工业需求包括电子产品、牙科、其它工业和装饰用金、官方金币等行业,与首饰业需求和黄金投资需求相比,这些行业对黄金需求的刚性较强,近年来每年需求量均保持稳定增长。

(三) 我国黄金行业情况

1、我国黄金资源状况及分布

我国的黄金资源较为丰富,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的统计,截至 2009 年,我国探明黄金储量位居世界第八位。虽然近年来我国黄金产量持续增加,已成为全球第一产金大国,但由于近年来加强了黄金资源的地质勘查,储量并没有因开采出现下降,而是保持持续增加趋势。2001 年至 2007 年,地质储量总体增加了 24%,达到 5,541 吨,其中,已探明基础储量为 1,860 吨。明细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但是，我国黄金资源的特点并不十分适宜开采，主要表现为：以岩金为主，伴生金比重大，难选冶金矿比重大；小型矿床多，大型、超大型矿床少，截至2007年，我国共有金矿点1500多个，产金1吨以上的只有21家；开采技术复杂，可供露天开采的矿床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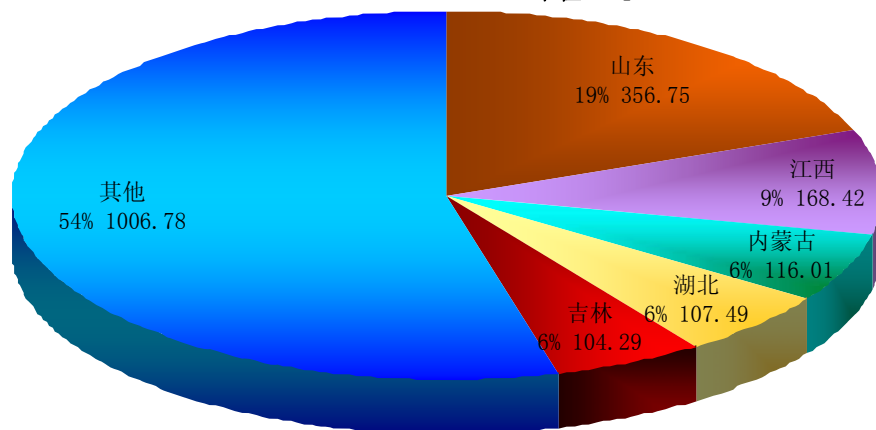
截至2007年，我国黄金地质储量地理分布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截至2007年，中国黄金资源基础储量为1,860吨，储量最多的省份为山东省，占全国黄金储量的近五分之一。储量排名前五位的省

份分别为山东（357 吨）、江西（168 吨）、内蒙古（116 吨）、湖北（107 吨）和吉林（10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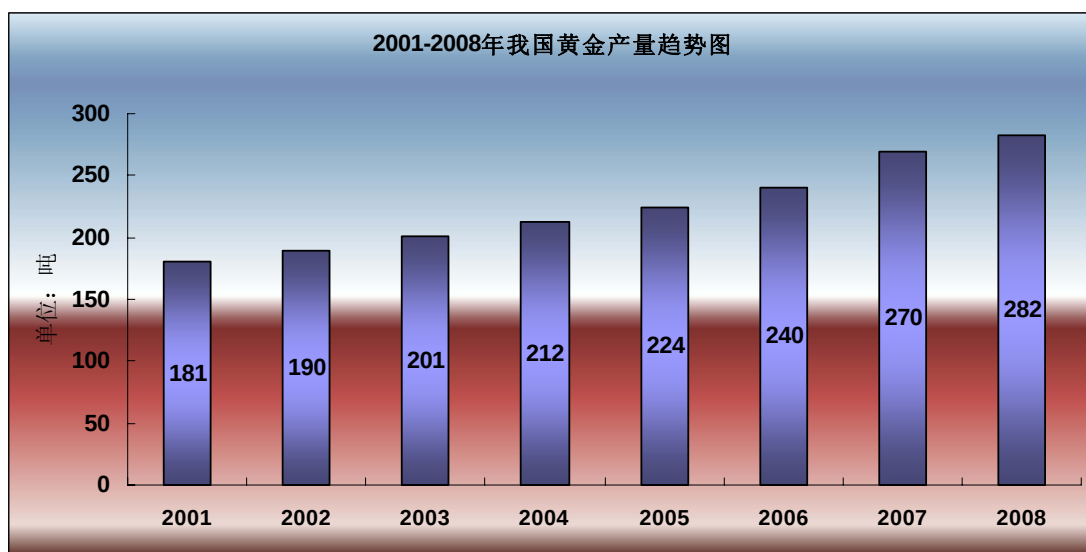
2007年全国黄金地质资源基础储量分布图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中国黄金协会

2、我国黄金供应情况

我国的黄金供应来源主要是矿产金,随着近年来新探明黄金储量的持续增加和黄金需求的强劲增长,我国黄金产量逐年增加,由2001年的181吨增至2008年的282吨,创历史最高水平。2001年至2008年我国黄金产量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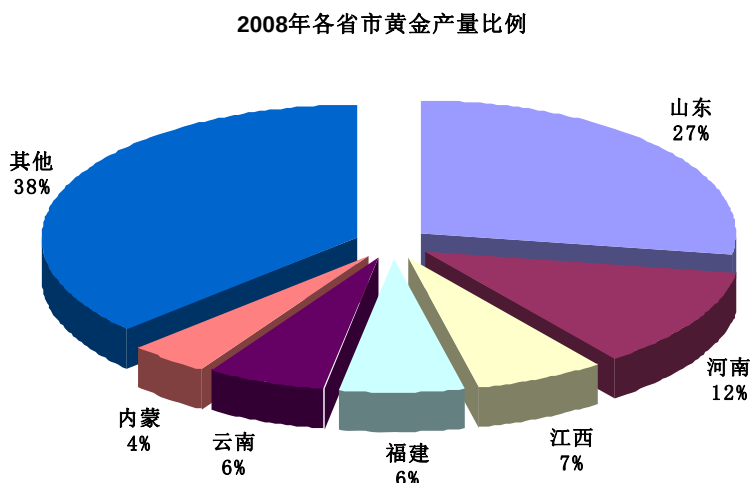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黄金协会

(1) 我国黄金供应的地域分布

我国的黄金产地遍布全国,几乎每个省都有黄金储量,但是黄金资源在地区分布上并不平衡。从地理区域上来看,山东、河南与福建是我国的传统产金大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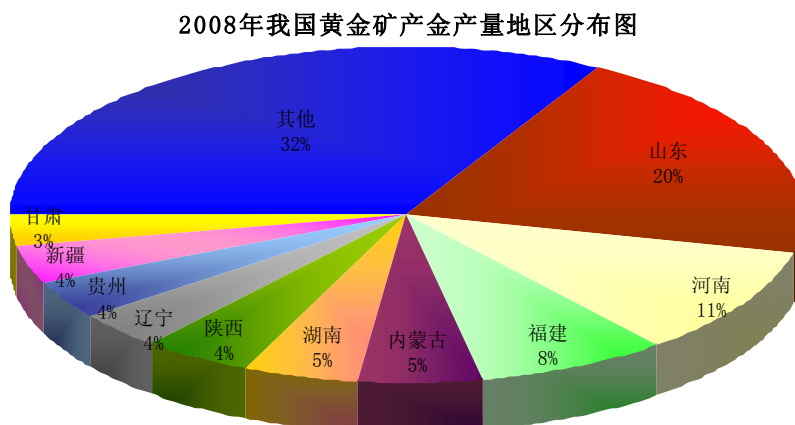
2008 年我国黄金总产量前六名的省份分别为山东、河南、江西、福建、云南、内蒙,上述省份总计生产黄金 178 吨,占全国黄金总产量的 62.98%,其中山东省作为我国第一产金大省,产量达到 77 吨,占同期全国黄金总产量的 27%。

2008 年我国主要黄金生产省份黄金总产量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中国黄金协会

矿产金是我国黄金供应的主要来源,2008 年产量达到 233 吨,占我国同期全部 282 吨黄金产量的 83%。2008 年各重点产金省(区)矿产金产量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比重分别为:山东 20.52%、河南 10.52%、福建 7.60%、内蒙 4.97%、湖南 4.74%、陕西 4.37%、辽宁 3.72%、贵州 3.62%、新疆 3.52%、甘肃 3.04%。以上 10 个重点产金省(区)矿产金产量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 66.62%。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山东省作为我国黄金储量和生产第一大省，也是我国矿产金的第一生产大省，2008 年矿产金产量达到全国矿产金产量的五分之一以上。作为我国最重要的黄金生产基地，山东省的黄金总产值、产量、利润和储量均居全国首位。山东省的黄金主要集中在胶东半岛东北部一带，产地较为集中，易于大规模开采。全国 10 个重点金矿中，就有 5 个位于山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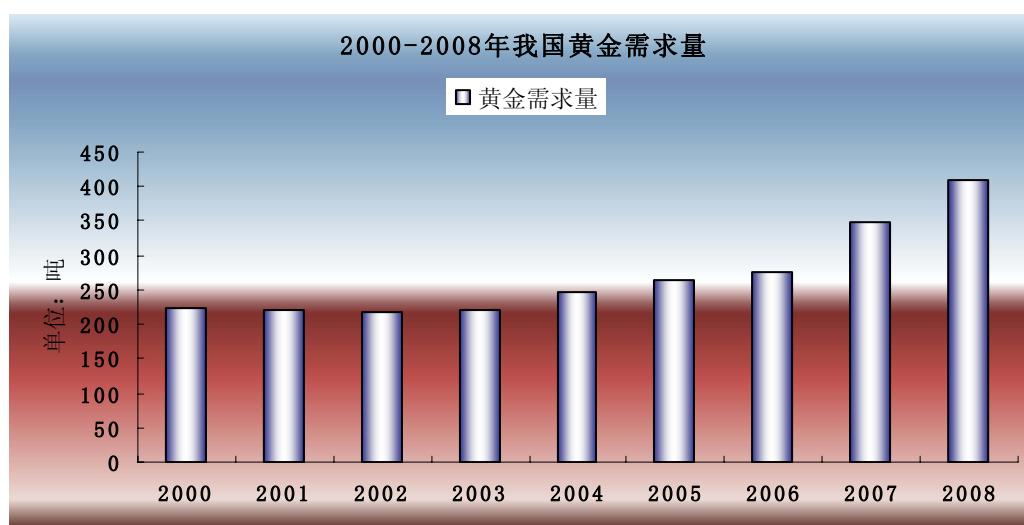
(2) 我国黄金行业的集中度

近年来，我国黄金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国内黄金企业数量已由 2003 年的 1,211 家减少到目前 700 家左右。行业内已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的大企业和大集团，包括中金黄金、招金集团、紫金矿业、山东黄金、河南灵宝黄金等公司均已通过国内外上市融资，加强了对黄金矿山资源的控制，成为行业内的大型企业。

2008 年，上述排名前 5 名的黄金企业产量合计达到 126 吨，已占到全国黄金产量的 45%左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数据，2008 年本公司为全国十大黄金生产企业之一，黄金产量位居全国黄金企业第 10 位。

3、我国黄金需求情况

近几年来，我国黄金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GFSM 数据，2008 年我国黄金需求量达到 408 吨，远高于同期 282 吨的黄金产量，我国已成为全球仅次于印度的第二大黄金需求国，黄金供需矛盾较突出。近年来我国黄金总需求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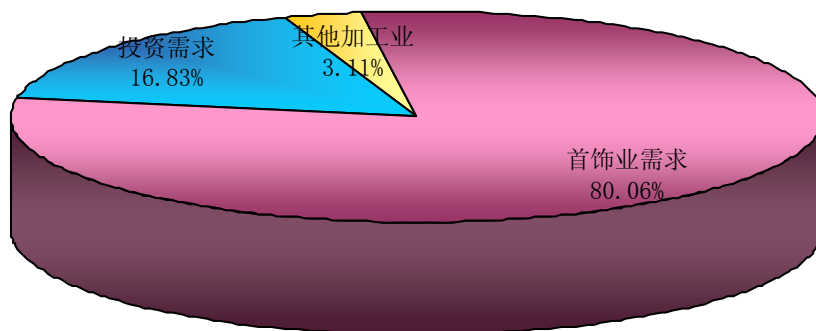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FSM

在我国，首饰业为最大的黄金需求行业，占我国黄金需求的 80%左右，其次

为投资需求, 约占 17%, 其他加工业需求占黄金需求的 3%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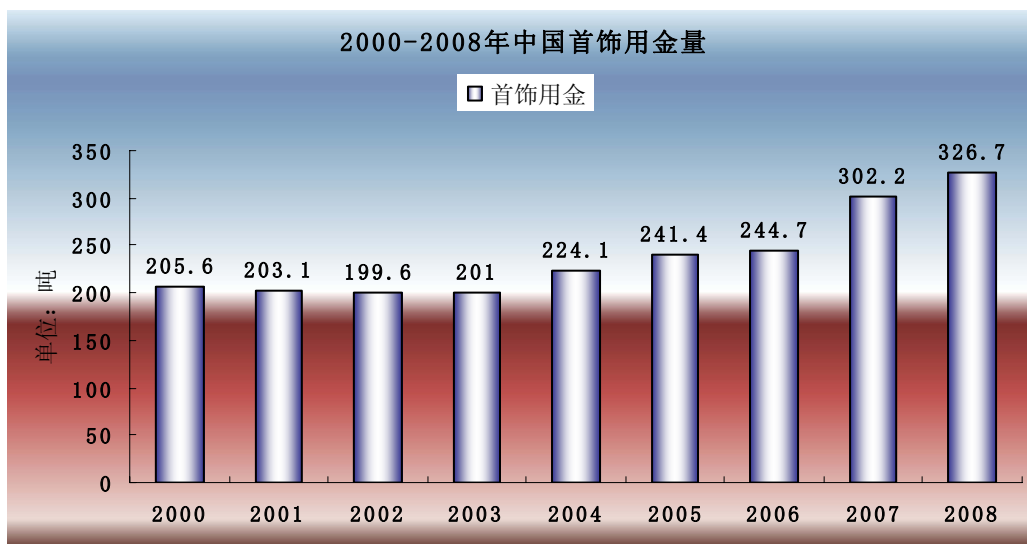
2008年我国黄金需求结构图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信息网

(1) 首饰业需求

首饰业为我国最主要的黄金需求行业。由于我国历来就具有消费黄金的文化传统, 随着近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 国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稳步提高, 国民对黄金首饰的需求快速增加, 2004 至 2008 年间, 我国的首饰用金需求增加了 100 吨左右, 增幅接近 50%。近十年来我国首饰用金需求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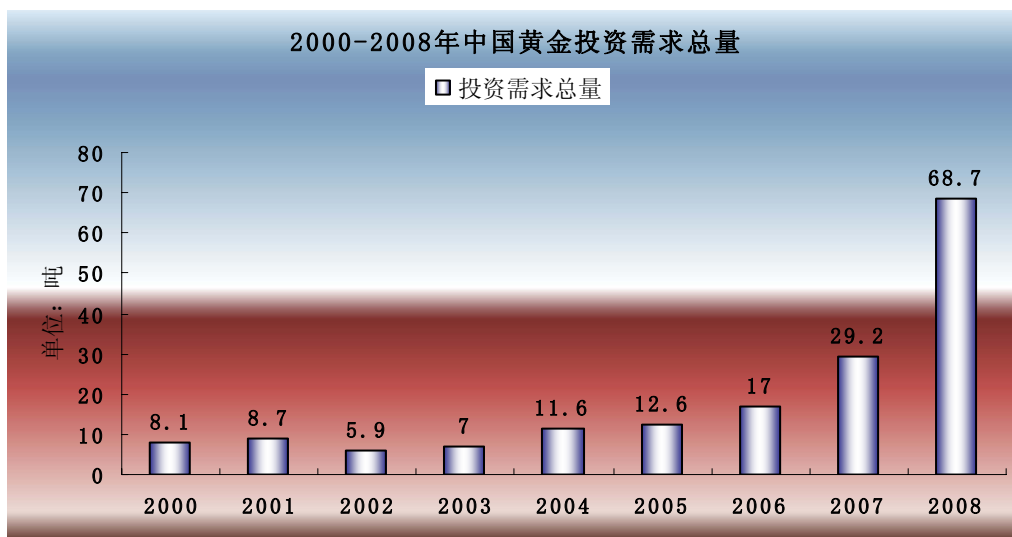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经济信息网数据, 目前全球黄金总存量为人均 30 克, 而我国民间黄金总存量仅为人均 3 克, 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而人均黄金首饰的拥有量不仅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或地区, 甚至低于同等发展水平国家(人均黄金首饰拥有量美

国为 15 克，印度为 7 克)。

基于我国经济将在今后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国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我国首饰业对黄金的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黄金市场潜力巨大。

(2) 投资需求

我国的黄金实物投资需求主要是金条和金币。自从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3 年允许个人消费者在商业银行购买和销售金条的业务以来，黄金作为一种新的投资型产品，开始受到投资者的青睐，黄金金条投资大幅攀升。根据 GFMS 数据，2008 年我国金条囤积需求为 61 吨，较上年大幅增加。近十年来我国黄金投资需求总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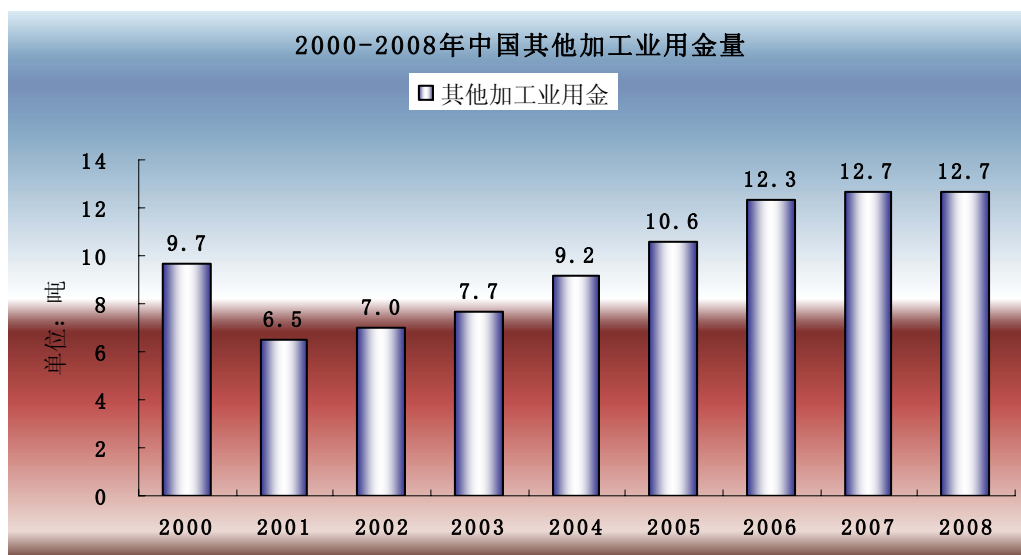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信息网

黄金在我国作为一种新兴投资品种，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我国黄金投资需求具有巨大增长潜力。

(3) 其他加工业需求

我国其他加工业对黄金的需求量较小，主要集中在电子行业，近年来需求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近十年我国其他加工业黄金需求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信息网

(四) 影响黄金价格的主要因素

由于黄金具有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且具有全球定价的特点，所以除了受供求关系影响外，影响黄金价格中短期趋势的重要因素还包括美元走势、能源价格、经济形势及地缘政治等；而影响黄金价格长期趋势的重要因素包括通胀水平及通胀预期、官方储备需求变化等。目前我国黄金价格已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基本保持同步。

2000年至2010年黄金价格走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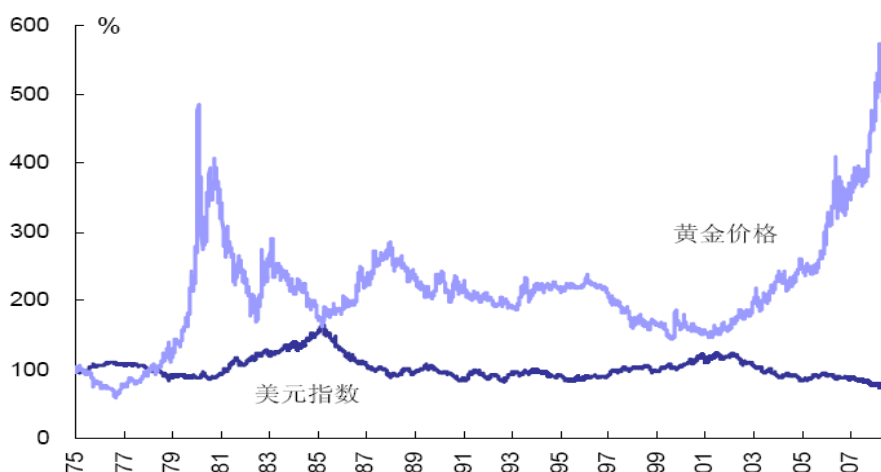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Kitco

1、影响黄金中短期价格的主要因素

黄金作为全球定价的商品,其在国际市场上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美元价格是除供求关系外影响中短期黄金价格的最主要因素。自 1985 年以来,黄金价格与美元走势之间呈现较强的负相关性,即美元下跌,黄金价格上升,美元上涨,黄金价格下跌。

由于近年来美国的贸易和财政赤字巨大、国债发行规模持续增加,且无任何好转迹象,因此未来美元的贬值压力将进一步增加。从中短期来看,如果美元继续贬值,黄金的价格将保持走强趋势。黄金价格与美元指数走势见下图:



资料来源: Bloomberg

2、影响黄金中长期价格的主要因素

通胀和通胀预期对黄金的中长期价格有重要的影响。由于黄金具有保值功能,因此历史上金价通常会对通胀做出反应,并且对通胀的担忧往往提前反映在金价上。

自 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以来,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均推出了规模庞大的经济刺激计划,这些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将推动全球进入新一轮高通胀率时期。因此,从中长期看,黄金的价格将会持续处于高位运行。

(五) 进入黄金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政策

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企业开展黄金开采,必须依法申请并取得探矿权证、采矿权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要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

法规。此外,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日采选矿石 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日处理金精矿 50 吨以下的独立氰化项目”、“日处理矿石 100 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日处理金精矿 50 吨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等小规模黄金选冶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混汞提金工艺”、“小池浸、小堆浸、小冶炼工艺”被列为淘汰类项目。因此,新的市场进入者要取得相关的政府许可证书,并在黄金采选冶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行业准入门槛高。

2、矿产资源

黄金行业根本的原材料是金矿石。由于黄金资源是不可再生的资源,黄金企业拥有的矿产资源将随着黄金矿山的开采而逐渐减少,因此黄金企业对黄金资源的竞争十分激烈。受资金等方面的约束,黄金行业中的小型企业占有的矿产资源相对较少,特别是对于未拥有独立矿山的企业,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很难得到保障。因此,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获得优质的矿产资源成为其进入黄金行业的重要壁垒。

3、技术水平

黄金产业链中的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环节对黄金企业的技术条件要求较高,通过技术创新,黄金企业能够有效地提高黄金矿石开采量、选矿处理能力、黄金成色及降低尾矿品位,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而技术创新是黄金企业在掌握核心技术后,多年生产经验不断积累的成果。因此,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技术因素成为制约其进入黄金行业并迅速发展的壁垒。

4、资金实力

黄金产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特点:从发现黄金到规模化生产黄金,依正常的进度需 6 年左右,仅地质勘探就需要 2 至 3 年。同时,黄金的开采、选矿、冶炼都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及土地资源,并且原材料(主要是由黄金矿石选取的金精粉)采购、环境保护等方面对企业资金及投资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资金实力门槛成为中小投资者进入黄金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六) 行业的技术水平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我国黄金工业建立了门类齐全的黄金科研机构。进入 2000 年以后,我国黄金行业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工作,尤其是在难选冶、常规选冶技术领域以及国际先进技术、设备引进、吸收、创新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目前我国已拥有从勘探、开采、冶炼到加工的完整黄金产业链,技术能力较强,有的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资源勘探的技术水平

在资源勘探方面,以地质研究和探矿预测理论为基础,遥感探测、物化探测等技术开始被广泛应用,探矿成果不断提高。一些黄金企业协同地质勘探单位共同开展矿区地质测量、矿区地质地形及控制测量、物化探测、金矿详查等工作,探矿效果显著。

2、采矿的技术水平

在采矿方面,黄金矿山的采矿方法不断改进,金矿的深度开采、露天开采技术均取得重大突破。我国金矿的开采设备一般能够满足金矿生产的需要,具有较高的适用性。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我国金矿的地下开采技术及充填技术有了显著进步,有的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选矿的技术水平

在选矿方面,国际先进的选矿设备被广泛应用,国内黄金矿石破碎设备向大破碎比和超细碎等方向发展,大多数选冶厂均降低了入磨粒度,不同程度提高了球磨机的处理能力和效率。由于经济和环境的压力,加上技术进步的推动,特别是新型高效重选设备的出现,致使经济高效的重选工艺发展迅速。

4、冶炼的技术水平

在冶炼方面,我国采用的冶炼技术属于国内外已成熟的技术,工艺方法与国外相似。目前氰化提金工艺在黄金冶炼领域仍占主导地位,世界新建黄金矿山中约有 80%采用氰化法提金,而焙烧氧化、细菌氧化预处理、加压氧化等技术已被部分企业应用于处理多元素复杂金精矿。此外,随着黄金冶炼企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先进大中型黄金企业普遍应用了污水处理循环使用和零排放技

术、氰化钠全封闭式循环技术。

(七) 黄金行业的上下游产业及其关联性

黄金行业上游主要是对矿产资源的依赖,下游主要包含首饰加工业、电子行业、建筑行业等黄金消费行业及对黄金的投资需求。

(八) 影响黄金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黄金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有利于我国黄金行业的发展

鉴于黄金行业的特殊地位,我国十分重视和支持黄金行业的健康发展。自2002年上海黄金交易所成立后,我国政府对黄金行业(特别是黄金市场)的管制逐渐放开。黄金市场开放后,黄金可以用于投资和储蓄领域;工业用金领域中,我国政府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成立之前一直实行管制(即黄金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及配售),在需要应用黄金作为工业材料时,我国的企业多采用黄金替代品。因此,政府对黄金行业管制的逐渐放开使我国黄金市场的增长空间非常广阔。

根据2007年10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重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我国政府对黄金等稀缺或不可再生资源不再鼓励外商进行投资:“低品位、难选冶金矿的开采、选矿以及冶炼”不再被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被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上述政策将有利于国内黄金企业的发展。

另外,我国黄金行业得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扶持。国家鼓励黄金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国家对黄金企业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国家每年拨付一定数量的中央财政资金专门用于地质勘探,同时安排国债资金,鼓励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开发及深部找矿和关键技术的研究。

(2) 黄金储量的持续增加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黄金资源是整个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我国的黄金资源较为丰富,近年来由于加强了黄金资源的地质勘察,新发现的储量不断增加,整体黄金储量并没有因为开采而下降,反而持续增加。地质储量从2001年的4,468吨增加到2007年

的 5,541 吨,增加了 24%。黄金资源储量的增加为我国黄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物质保障。

(3) 国际经济环境有利于黄金价格高位运行

从全球黄金供求关系来看,黄金作为具有货币职能的稀缺性商品,每年全球新增需求远大于新生产的矿产金产量,而矿产金总量大幅增加可能性很小。根据 GFMS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将保持基本稳定,而黄金总需求将不断增加,黄金供不应求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

从宏观环境来看,世界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全球经济复苏迟缓、美元预期长期走弱、原油价格不稳定、各国央行增加黄金储备压力较大等因素导致黄金需求愈发紧张。尤其在当前全球通胀加剧的背景下,黄金的“避险保值功能”推动黄金价格不断攀升。因此,黄金价格仍具高位运行的潜力,有利于黄金行业的发展。

(4) 我国黄金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我国具有黄金消费传统和黄金所具有的保值功能,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稳步提高,民间对黄金首饰一直保持旺盛的需求。

根据中国经济信息网数据,目前我国人均黄金首饰的拥有量不仅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或地区,甚至低于很多同等发展水平国家的黄金人均拥有量水平(人均黄金首饰拥有量美国为 15 克,印度为 7 克,我国人均黄金总存量仅为 3 克)。基于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和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作为一个有很强黄金消费传统的国家,预计未来我国对黄金的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黄金市场潜力巨大。

(5) 科技的进步有利黄金行业的发展

随着金矿开采、加工技术的进步,黄金资源的利用范围不断扩大、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使黄金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黄金在工业及尖端科学领域的应用范围扩大,也将促进黄金消费的不断增加,并推动黄金行业进一步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业结构不合理,无序竞争较为严重

受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等因素影响,国内黄金矿产资源被人为分割、重复建设的现象比较普遍,大多数黄金生产企业规模较小,黄金产业集中度不高。同时,由于部分小型企业基础地质工作投入不够,外加多年来矿产资源的消耗,将陷入资源困境,黄金企业的资源竞争将愈加激烈。另外,近年来金价不断走高进一步刺激了黄金矿产资源的无序勘探、开采和恶性竞争,不利于黄金工业的可持续发展。

(2) 人民币升值对黄金价格具有负面影响

国际上的黄金定价主要以美元计价,而我国的黄金定价主要参考伦敦市场的国际黄金现货价格,因此,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上可以用国际黄金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来计算。我国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实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已大幅上升,并且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对美元的升值趋势。人民币的这种升值趋势将会对国内黄金价格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国内整个黄金行业的盈利状况。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黄金行业中的地位

近年来,中国黄金行业的集中度逐步提高,已形成一批包括中金黄金、招金集团、紫金矿业、山东黄金、河南灵宝黄金在内的规模较大的黄金企业。在中国黄金协会公布的 2008 年前十大黄金企业中,有 7 家已在境内外上市。

1、公司黄金产量及在行业中的排名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目前已成为拥有黄金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完整产业链的黄金生产企业。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黄金产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黄金产量(千克)	3,116.49	2,995.02	3,026.40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资料,2008 年本公司黄金产量占全国黄金总产量的 1.07%,在全国黄金生产企业中排名居第 10 位,在非上市黄金企业中排名居第 4 位。同时,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最新数据,2009 年,公司黄金产量在全国黄金生产

企业中排名居第 12 位。

2、公司黄金储量及与上市黄金企业储量对比情况

(1) 公司拥有的黄金资源储量

①公司黄金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公司所辖矿区(含探矿区)黄金资源储量经过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储量备案部门	备案号	备案基准日	保有矿石储量(吨)	保有金金属储量(千克)	矿石品位(克/吨)
黑金顶矿区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09]48号	2008.06.30	93,171	699.00	7.50
齐沟一分矿区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09]46号	2008.06.30	1,288,820	9,264.00	7.19
齐沟一分矿区(初格庄矿段)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0]128号	2008.06.30	509,697	3,522.00	6.91
黑岚沟矿区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09]70号	2008.06.30	1,033,145	8,148.00	7.89
上口王李金矿区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09]85号	2008.06.30	119,413	873.00	7.31
孙家沟矿区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鲁资金备字[2007]54号	2007.08.08	148,766	852.00	5.73
黑岚沟金矿区仙人脚—槐树庄矿段(探矿区)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09]399号	2009.09.30	1,748,683	8,354.00	4.78
上口王李矿区深部及外围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0]327号	2010.06.30	490,500	4,350.00	8.87
合 计				5,432,195	36,062.00	

②截至 2010 年末公司黄金资源储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辖矿区保有金金属储量约 34.75 吨,矿山资源整体含金量丰富,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的 5 个采矿区已探明储量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区名称	期末保有储量		
		总量(千克)	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千克)	其中:查明储量(千克)
1	黑金顶矿区	1,110	395	715
2	齐沟一分矿	11,293	5,993	5,300
3	孙家沟矿区	849	-	849
4	黑岚沟矿区	7,759	5,934	1,825
5	上口王李金矿区	1,032	422	610

	合 计	22,043	12,744	9,299
--	-----	--------	--------	-------

注 1: 孙家沟矿区尚未开始开采。根据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 2009 年度《资源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意见, 经重新测算, 孙家沟矿区的资源储量较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储量减少了 3 千克, 为 849 千克。

注 2: 上表中查明储量为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和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之和。

截至 2010 年末, 在公司所属 2 个探矿权区域内已经探明黄金资源储量, 并已经过国土资源部的评审备案, 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名称	探矿权证号	保有储量			备案文号及基准日
			总量 (千克)	其中: 探明的 经济基础 储量 (千克)	其中: 查 明储量 (千克)	
1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普查	T37120080302003782	8,354	652	7,702	国土资储备字[2009]399 号; 评审基准日: 2009.09.30 日
2	山东省蓬莱市上口王李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T37120080102000605	4,350	2,851	1,499	国土资储备字[2010]327 号; 评审基准日: 2010.06.30 日
	合 计		12,704	3,503	9,201	

注: 上表中查明储量为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和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之和。

此外, 根据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于 2010 年 12 月出具的《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区齐家庄矿段金矿普查报告》, 在公司的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普查探矿权区域内(T37120080302003782), 最新初步探明金金属保有储量 3,552 千克。公司将于近期将上述探矿成果上报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 该部分新探明储量将使公司的黄金资源储量得到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对探矿的持续投入, 预计黄金资源储量将进一步增加。

③近五年公司新探明黄金资源储量与开采消耗量情况对比

公司共拥有 5 个采矿区共计 4.87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 以及 10 个探矿区共计 89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 所辖采矿区和探矿区均位于胶东半岛东北部三大金成矿带之一的中部栖霞—蓬莱金成矿带。相对于西部的招远—莱州金成矿带和东部的牟平—乳山金成矿带, 公司矿区所在的栖霞—蓬莱金成矿带开发较晚, 总体勘探工作做得相对较少, 矿区开采和勘探深度也较浅, 因此, 公司所辖采矿区的深部及外围找矿潜力和探矿区的探矿潜力巨大。

从 2005 年矿山资产进入公司以来, 由于坚持对勘探的持续投入, 公司探矿

成果显著,过去5年新增探明黄金资源储量远大于同期生产开采的消耗量。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探矿投入(万元)	157.36	295.00	188.01	369.00	589.5	1,598.87
新增探明量(千克)	-	852.00	3,522.00	8,354.00	4,350.00	17,078.00
开采消耗量(千克)	1,566.59	1,488.57	1,335.41	1,337.78	1,188.71	6,917.0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过去5年公司黄金资源的新增探明量显著大于同期开采消耗量,公司拥有的黄金资源总体保持增加趋势。

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增加的黄金资源储量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包括矿山资源在内的经营性资产。截至2010年末,该矿山的黄金金属资源储量约4.63吨,在收购完成后,以2010年末的不变储量计算,公司的黄金资源储量可达到39.38吨。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矿山均位于胶东半岛东北部三大金成矿带之一的中部栖霞—蓬莱金成矿带内,黄金资源潜在储量巨大,未来公司将利用此次收购矿山所处的优良地质成矿优势,加大探矿力度,以期增加新的黄金矿脉,进而增加此次收购矿山的资源储量。

(2) 公司与上市黄金企业资源储量对比情况

目前我国已在境内外上市黄金企业共有7家,截至2009年末,已上市黄金企业的储量与公司储量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保有金金属储量(吨)	备注
1	紫金矿业	714.65	-
2	中金黄金	421.18	-
3	招金矿业	337.80	-
4	灵宝黄金	145.57	-
5	辰州矿业	36.84	-
6	恒邦股份	35.97	-
7	山东黄金	-	年报未披露储量数据
	本公司	34.75	2010年末数据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09年年报

公司的黄金资源储量与紫金矿业、中金黄金、招金矿业等已上市大型黄金企业相比,规模较小,与辰州矿业和恒邦股份较为接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包括矿山在内的经营性资产,在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黄金资源储量将与辰州矿业、恒邦股份 2009 年末的黄金资源储量大致相当。

此外,公司现有 10 个探矿权共 89 平方公里的探矿区域,全部位于山东省胶东半岛东北部的优良成矿带内,黄金资源储量潜力巨大。未来公司将利用所处地质成矿带优势加大探矿力度,以期发现新矿脉,增加资源储量,并将适时通过收购其他黄金矿山进一步增加黄金资源储量。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胶东半岛东北部烟台市下辖的蓬莱市。山东省是全国第一黄金储量和生产大省,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截至 2007 年,中国黄金资源基础储量为 1,860 吨,储量最多的省份为山东省,占全国黄金储量的近五分之一,居全国首位。山东省的黄金资源主要集中在胶东半岛东北部的烟台市境内。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烟台市共有黄金矿山 200 余座,黄金产量占全国的五分之一,是我国最主要的黄金产区之一。

胶东半岛东北部的黄金资源主要由三个紧邻的金成矿带构成,分别为西部的招远—莱州金成矿带、中部的蓬莱—栖霞金成矿带和东部的牟平—乳山金成矿带。胶东半岛东北部金成矿带地区经过远古至中生代多期次强烈岩浆活动,与金矿化关系密切的各种脉岩成群出现,断裂构造极为发育,使该区域具有良好的金矿成矿地质条件。因此,该金成矿带具有黄金资源分布广、品位高的特点,开发前景广阔。

公司所辖采矿区和探矿区即位于胶东半岛东北部三大金成矿带中部的蓬莱—栖霞金成矿带内,与国内其他区域的黄金矿山相比,公司所处矿区的矿床具有矿化集中,矿石品位较高的特征。尤其是公司的黑岚沟矿区和齐沟一分矿区,矿石中富含大颗粒自然金,是典型的“明金”矿床。

公司在地域上具有的明显优势,不仅为公司通过进一步勘探发掘自有矿山资源和收购周边矿山以增加黄金资源储量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使公司冶炼所需的部

分外购生产原材料金精粉的供应得到充分保障。

公司各采矿区所处地理位置图如下:



2、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 5 个采矿区共计 4.87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 以及 10 个探矿区共计 89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公司所辖采矿区和探矿区均位于胶东半岛东北部三大金成矿带之一的中部栖霞—蓬莱金成矿带。与西部的招远—莱州金成矿带和东部的牟平—乳山金成矿带相比, 栖霞—蓬莱金成矿带开发较晚, 总体勘探工作做得相对较少, 矿区开采和勘探深度也较浅, 因此, 公司所辖采矿区的深部及外围找矿潜力和探矿区的探矿潜力巨大。

过去 5 年, 由于坚持对勘探的持续投入, 公司探矿成果显著, 新增探明黄金资源储量远大于同期开采的消耗量, 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探矿投入(万元)	157.36	295.00	188.01	369.00	589.50	1,598.87
新增探明量(千克)	-	852.00	3,522.00	8,354.00	4,350.00	17,078.00
开采消耗量(千克)	1,566.59	1,488.57	1,335.41	1,337.78	1,188.71	6,917.0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过去 5 年公司黄金资源的新增探明量显著大于同期开采

消耗量，从而使公司拥有的黄金资源储量总体保持增加趋势。

3、产业链完整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5个采矿区和10个探矿区，以及一家选矿厂和一家黄金冶炼厂，并设有找矿办公室，拥有一支二十余人的探矿队伍，已形成集黄金勘探、采矿、选矿、冶炼于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

由于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其拥有的矿产资源为公司后续的冶炼加工业务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供应。近年来，公司黄金生产的原材料自给率始终维持在40%左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同时，由于原材料自给率高，公司的毛利率也处在较好水平，201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21%，与上市黄金企业相比处于较好水平。

201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要上市黄金企业对比如下：

项 目	恒邦股份	山东黄金	紫金矿业	中金黄金	本公司
毛利率	11.54%	9.61%	35.75%	14.90%	25.21%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

公司完整的产业链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4、工艺及技术优势

公司近年来在探矿、采矿、选矿及冶炼方面不断引进新的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较好的勘探成果，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矿石开采、选冶的效率和能力。

(1) 公司设有找矿办公室及生产技术科，协同地质勘探单位，采取自主探矿与项目委托的经营方式，根据矿床地质、选冶技术和经济技术评价等情况，对探矿区进行合理有效的勘探。过去5年，公司探矿成果显著，新探明的黄金资源储量达到17.08吨。2005年，公司的“山东蓬莱黑岚沟金矿区深部盲矿体赋存的构造叠加晕模式研究及定位预测”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 公司根据矿山矿床赋存条件，在不同矿段设计采用不同的采矿技术。公司在黑金顶分矿、齐沟一分矿等个别矿体较宽的地段采用浅孔溜矿法开采，在矿脉较窄的矿段采取废石干料充填法开采，降低了采矿损失率及矿石贫化率。

(3) 公司根据自身岩金矿山较多及周边矿石品位较高的特点，同时采用重

选和浮选工艺来选冶黄金。重选工艺具有以下优势：首先在粗磨矿条件下，重选回收单体金可直接产出成品，资金周转快，无污染；其次，重选对单体金的优先提取可避免尾矿中的金属流失；另外，预先提取单体金后，可大大缩短氰化浸出时间并降低氰化物消耗。

(4) 公司通过引入选矿自动化系统，实现了整个选矿生产线的自动检测与控制。选矿自动化系统全部选用目前国内外最先进的控制设备，保证了系统检测、控制、调节的稳定性。自动化系统不仅使公司能够实时掌握各项生产指标和设备的运行参数，而且系统能够根据检测结果自动进行调整，使各项指标达到最佳。

(5) 公司目前使用的“氰化金泥全湿法”冶炼工艺为自主研发新工艺，于2000年获国家经贸委黄金科技进步二等奖，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完善，该工艺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0年由公司与长春黄金研究院共同研发的“两步沉淀法净化贫液工艺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经贸委科技进步三等奖，2004年，公司研发的专门处理黄铁矿包裹金精矿粉的“难选金矿 Deshell 法提金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相对常规冶金工艺，公司目前使用的氰化工艺有以下优势：

①冶炼周期短，资金周转效率高。公司氰化工艺冶炼周期（从金泥到出成品金）约为48小时，较常规冶金工艺冶炼效率提高33%以上，从而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

②金银回收率高。公司冶炼过程中，首先通过收尘设备对产生的废烟、废气均实现全部回收；其次通过综合利用对产生的渣进行二次冶炼，对其中的金银实现回收；最后通过氰化废水处理系统对生产废水中的有价金属再次进行回收。公司的冶炼回收率约为99.6%，在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③环保效果好。公司氰化工艺为全湿法冶炼工艺，生产过程中能够实现对废气和粉尘的“零排放”，并且公司对冶炼所需的危险品氰化钠实现了全封闭式循环，在环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2010年5月12日，子公司金创冶炼通过了山东省环保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并获得省环保厅颁发的清洁生产证书。

5、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黄金生产过程中的矿山勘查、采选冶炼、

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从事黄金行业或黄金相关行业 15 年以上,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工作方针,强调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三) 公司竞争面临的挑战

1、公司黄金矿山资源规模总体较小

本公司系以黄金开采及选冶为主的黄金生产企业,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对黄金矿山资源的占有和控制。公司目前的黄金矿山资源主要通过自有探矿区和采矿区进行勘探获得,虽然公司矿区所处地域黄金矿产资源丰富且品质较高,资源储量潜力巨大,但由于黄金资源勘探周期长、投入大,使公司黄金资源增长速度有限。由于受到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无法通过大规模收购黄金矿山来实现黄金资源的快速增加,从而使目前公司的黄金矿山资源总体规模与同行业大型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如资金充足,则公司可凭借多年黄金行业经验通过收购黄金矿山,实现资源快速增长。

2、公司需要建立起难处理金精矿粉的冶炼生产能力

世界上金储量的 60% 存在于难处理金矿石中,我国的难处理金矿资源储量也非常丰富,且分布广泛,将来会成为我国黄金生产的主要原料来源,但公司现有设备无法进行难处理金精矿粉的处理和冶炼。公司多年来针对难处理金精矿粉的冶炼技术做了大量的实验和技术储备,并已完全掌握难处理金精矿粉冶炼所需的工艺技术方案。如果资金充足,公司有足够的技术实力建立起难处理金精矿粉的冶炼生产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金资源的勘探、黄金矿石的开采、选矿和冶炼,拥有从黄金矿山资源到黄金冶炼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金及副产品白银。

(二) 公司的经营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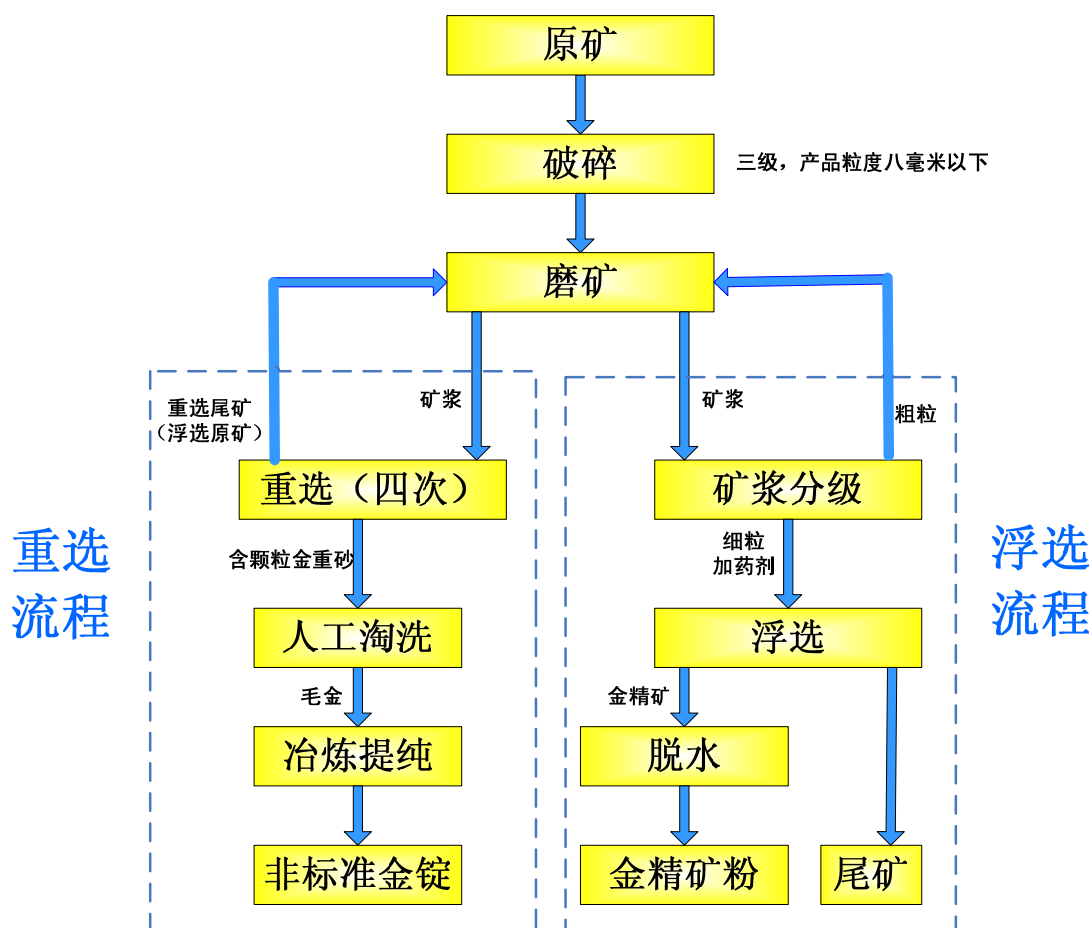
作为资源型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对黄金矿产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原则。

公司在经营中通过采用自有矿山供给和对外采购供应两条渠道相结合的方式保证生产原材料的供应，以达到对自有黄金矿产资源进行保护性开采的目的。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对黄金资源勘探的投入，探矿成果显著，过去 5 年新探明黄金资源储量 17.08 吨，显著大于同期 6.92 吨的开采消耗量，从而使公司近年来的黄金资源储备持续增加，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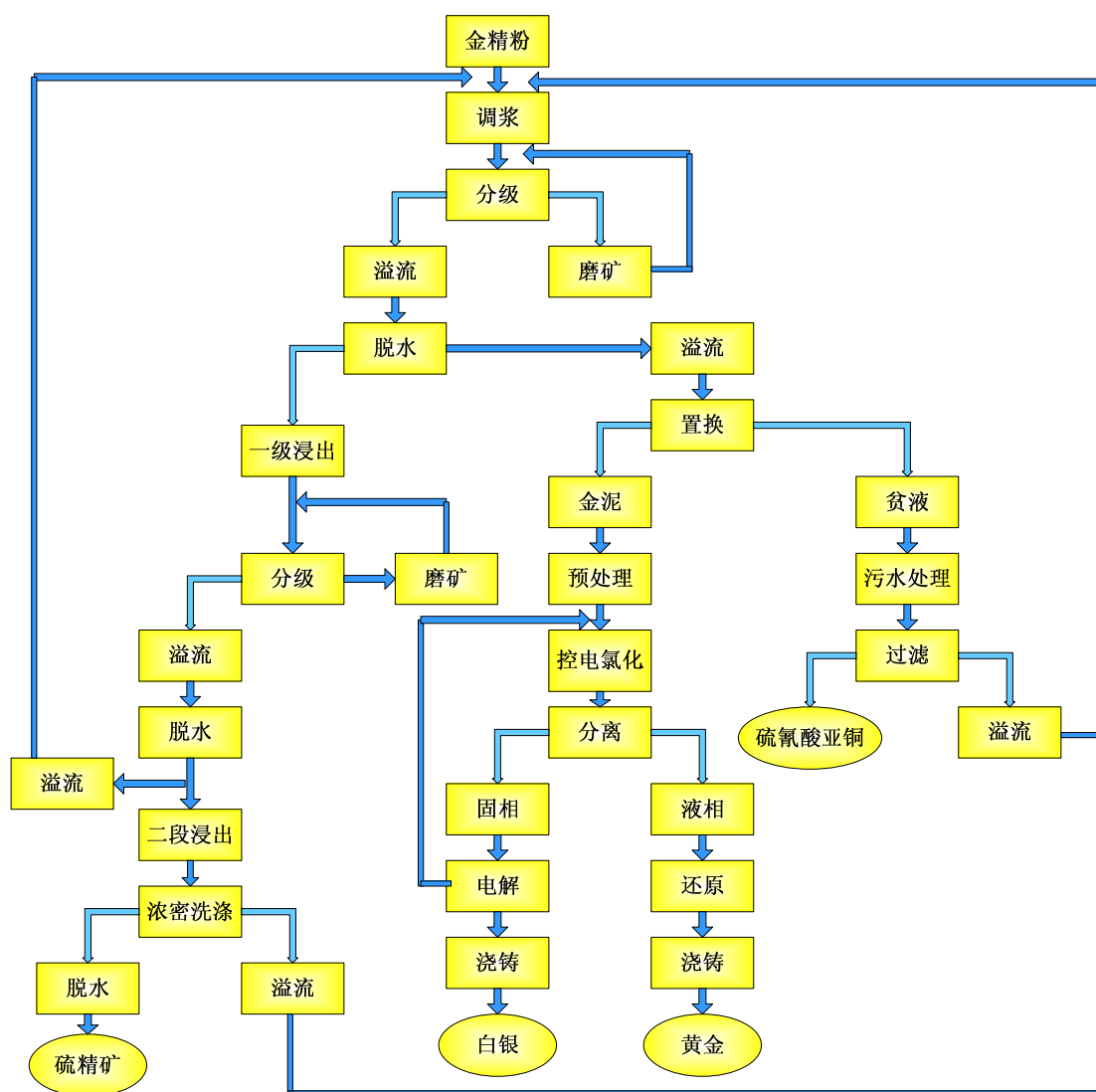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采矿、选矿和冶炼 3 个环节。

选矿工艺流程图：



冶炼工艺流程图: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对主要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金精粉，公司对金精粉的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模式，在采购金精粉时，针对不同的供应商以不同的方式签订购销合同：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有固定期限的长期购销合同；对于新开发的供应商，公司与其分批、分次签订购销合同。

①金精粉采购的定价方法

采购金精粉时,公司与供应商共同对原料进行取样化验,根据化验结果、采购数量以及金精粉进场当日(或当周)9995金加权平均价格乘以合同约定的该品位段系数(或返金率)结算。

②金精粉采购的付款方式

公司金精粉采购结算过程主要为:公司根据合同情况采用预付款核算。公司每月提前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每批(次)货物入库经双方称重、检验合格后,公司出具金精粉结算单,双方根据结算单及合同进行款项结算。月末,公司欠付供应商的货款于下月补齐,公司多支付供应商的预付款用于抵减下月货款。

(2)对生产辅料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辅料主要包括钢球、石灰、氰化钠等。基于公司建立的供应商联系档案,公司采购人员每月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对价格低、质量好、信誉佳的供应商优先进行采购。待采购的材料到达公司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货款支付期限一般为1至3个月。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由采矿工作面、选矿车间、氰化车间及冶炼车间执行。各矿区及生产车间根据既定的生产任务,负责组织安排各自生产计划,以达到公司对产量、能耗、经济指标等生产责任制的考核要求。其中,公司将采矿过程中的爆破、井巷建设、掘进等工程进行外包,公司与工程承包公司签订《井下工程承包合同》,对采矿任务及采矿指标进行约定。

公司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生产经营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将具体生产指标落实到各个生产车间和部门。在经营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会于每月初根据工作进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各分矿、车间、科室、工程承包公司进行月度计划安排,主要包括:对采矿的分矿、车间、工程承包公司下达供矿量、掘进量、供矿品位指标;对选矿车间下达处理量、回收率、尾矿品位指标;对原料科下达采购量、金属量指标;对冶炼车间下达处理量、回收率、成本指标;对财务科下达资金安排计划;对化验室、质检科下达合格率、误差标准指标等。月末,公司统一组织验收组对各部门的生产情况进行验收检查,并根据生产指标完成情况,对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考核。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金，以及副产品白银。公司所生产的黄金在销售时，可按照其纯度和尺寸、重量规格是否符合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化金锭的要求，分为标准金和非标准金。由于标准金和非标准金在纯度上接近，因此两者的价格差距不大。

(1) 黄金的销售

①标准金的销售

公司生产的标准金，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机构，并实行类似于证券交易所的标准化撮合交易方式，为买卖双方提供黄金交易平台。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黄金，公司须先将生产的标准金锭移交至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设在山东招远或莱州的黄金交割仓库存放，黄金交割仓库对产品检验合格后向公司回执，确认标准金锭已入上海黄金交易所仓库仓储。此时公司的仓储金锭已进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公司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销售。

同时，为减小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通“T+D”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通过实行远期交易锁定未来销售价格，并在实际交货后、收到成交确认单和清算单时确认收入。

②非标准金的销售

公司的矿石品位较高，部分矿石中含有明金（粗颗粒金），该类矿石中的明金只需经过简单的初步冶炼就能制成高纯度的非标准金锭。目前公司的非标准金主要来源于对明金矿石的初步冶炼。由于非标准金和标准金的金金属含量接近，价格差异甚小，所以将非标准金再冶炼加工成标准金的利润低。因此，公司的非标准金均直接销售给黄金精炼和首饰加工企业。

(2) 白银的销售

公司所生产的副产品白银主要销售给首饰制造、白银贸易等企业，在销售时均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

(五)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黄金及副产品白银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情况

产品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黄金	产量(千克)	3,116.49	2,995.02	3,026.40
	销量(千克)	3,169.02	2,948.67	3,042.97
	销售收入(万元)	82,540.41	61,917.12	59,704.79
	平均价格(元/克)	260.46	209.98	196.21
白银	产量(千克)	20,048.78	17,772.55	5,901.08
	销量(千克)	20,878.17	22,334.54	2,524.79
	销售收入(万元)	8,416.13	6,200.06	680.82
	平均价格(元/克)	4.03	2.78	2.70

(1) 报告期内, 公司自产原材料和外购金精粉所产黄金的收入构成情况

年度	项目	自产原材料产 金销售收入	外购金精粉产 金销售收入	黄金销售收入
2010 年	金额(万元)	30,996.94	51,543.47	82,540.41
	比例	37.55%	62.45%	100.00%
2009 年	金额(万元)	25,199.70	36,717.42	61,917.12
	比例	40.70%	59.30%	100.00%
2008 年	金额(万元)	24,604.86	35,099.93	59,704.79
	比例	41.21%	58.79%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自产原材料所生产黄金比例整体呈现出一定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 黄金价格上升较快, 从 2008 年 10 月最低点 700 美元/盎司左右上涨到 2010 年末的约 1400 美元/盎司。由于每吨矿石的开采和处理成本相对稳定, 黄金价格的持续上涨, 使公司原来一些不具备开采价值的低品位矿石具备了开采价值, 为更好的充分利用和保护自有矿山资源,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的长期价值, 公司加强了对低品位矿石的处理。

由于公司选矿环节的矿石生产处理能力是固定的, 矿石品位的下降使自有矿石所产出的可用于冶炼的金精粉数量出现下降。为满足冶炼生产的需要, 公司增加了对外部金精粉的采购, 从而使公司自产原材料所生产的黄金比例在报告期内

出现一定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金与非标准金销售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黄金销售收入比例
2010 年	标准金	57,740.09	69.95%
	非标准金	24,800.32	30.05%
	合 计	82,540.41	100.00%
2009 年	标准金	49,544.88	80.02%
	非标准金	12,372.24	19.98%
	合 计	61,917.12	100.00%
2008 年	标准金	38,153.75	63.90%
	非标准金	21,551.04	36.10%
	合 计	59,704.79	100.00%

公司的标准金均由子公司金创冶炼生产，而非标准金有两个来源，包括母公司选矿产生和子公司金创冶炼生产的非标准金。

公司非标准金最主要的来源是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明金（粗颗粒金），由于公司自有矿山所产矿石中的明金矿石较多，该类矿石中含有较多的粗颗粒金，这些粗颗粒金在选矿过程中通过重选工艺就可以被分离出来，并经初步简单冶炼就可以形成纯度较高的非标准金。由于公司选矿过程中产生的非标准金纯度较高（基本均在 99%以上），其售价与标准金差异很小（约 1%左右），将该类非标准金再冶炼成标准金不具有经济可行性，因此公司将该类非标准金直接对外销售。

子公司金创冶炼通常只生产标准金，但在生产时，有些批次的生产由于流程控制等原因，所产的黄金未达到标准金的纯度、尺寸规格、重量等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了非标准金，公司将其直接对外销售。

2、公司开采加工矿石和金精粉的产能、产量

(1) 公司各矿区的设计生产规模及矿石开采量

公司现有黑金顶矿区、齐沟一分矿、黑岚沟矿区、上口王李金矿区、孙家沟矿区等 5 个采矿区。其中孙家沟矿区是公司 2009 年初次取得采矿权的新矿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开采。其余 4 个矿区的设计生产规模合计为 26.60 万吨/年。

公司 2010 年度的矿石开采量为 23.78 万吨，2009 年度的矿石开采量为 24.41

万吨、2008 年度的矿石开采量为 25.49 万吨。

(2) 公司的矿石处理能力及处理量、金精粉的产量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矿石处理能力（万吨/年）	36	36	36
矿石实际处理量（万吨）	43.51	42.86	38.90
矿石处理能力利用率	120.86%	119.06%	108.04%
金精粉实际产量（万吨）	1.35	1.46	1.59

金精粉的生产过程，即是对开采出的矿石进行处理的过程，矿石处理能力即决定了金精粉的产能。每吨矿石实际可生产的金精粉量，因矿石的品位不同，会有所差异。按照公司金精粉生产的工艺流程，通常每 100 吨矿石可产 3-4 吨金精粉。

公司的矿石开采量与矿石处理量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公司所处理的矿石中，除其开采的矿石外，还包括从开采完毕的采场中回收的低品位矿石及探矿过程中取得的副产矿石。（1）公司在多年矿石开采作业过程中，各矿区使用了大量低于边界品位的矿石用作填充料，随着近年选矿、冶炼技术的进步、资源保护和充分利用观念的增强及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对原用于回填的具有处理价值的矿石进行回收处理，并使用废石替代填充。公司 2010 年度回收低品位矿石 11.43 万吨，2009 年度回收低品位矿石 10.37 万吨，2008 年度回收低品位矿石 8.36 万吨。公司的低品位矿石回收项目受到国家的支持鼓励，2011 年通过了山东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论证和审查，并以文件形式向国土资源部申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2）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探矿活动。探矿有“钻探”和“坑探”等不同的探矿方式，其中的“坑探”需挖掘“探矿井”并在矿脉中开掘“巷道”，在“巷道”中每隔 4-6 米的距离进行取样以核算储量。因此，“坑探”中会产生副产矿石。公司 2010 年度探矿产生副产矿石 8.25 万吨，2009 年度探矿产生副产矿石 8.06 万吨，2008 年度探矿产生副产矿石 5.05 万吨。

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0 年			
前五名销售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57,339.70	61.98%	黄金

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	11,031.43	11.92%	黄金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8,486.95	9.17%	黄金
蓬莱振蓬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5,404.82	5.84%	黄金、白银
上海银乾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46.38	3.73%	白银
合 计	85,709.27	92.65%	
2009 年			
前五名销售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49,544.88	72.36%	黄金
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	4,942.03	7.22%	黄金、白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4,733.71	6.91%	黄金
蓬莱振蓬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2,586.99	3.78%	黄金、白银
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16.64	3.24%	白银
合 计	64,024.25	93.51%	
2008 年			
前五名销售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38,153.75	61.60%	黄金
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	12,305.17	19.87%	黄金、白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5,666.05	9.15%	黄金
烟台国大萨菲纳高技术环保精炼有限公司	2,249.73	3.63%	黄金
莱州方泰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1,319.82	2.13%	黄金
合 计	59,694.52	96.37%	

公司生产的标准金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上海黄金交易所为公司黄金的最大销售渠道。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六) 公司原材料、生产辅料和能源的供应及耗用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黄金冶炼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金精粉,其供应来源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由公司自有矿山生产提供,二是从外部直接采购。

公司目前拥有5个采矿区和10个探矿区,均位于黄金资源储量丰富的山东

省胶东半岛东北部栖霞—蓬莱金成矿带内。虽然公司的矿山资源充足，但由于公司的矿山开采及选矿规模不能满足冶炼生产的需要，所以在经营中通过从外部直接采购提供部分冶炼生产所需金精粉。

由于公司所处区域黄金资源丰富，优质金精粉供应较为充足，目前公司的金精粉主要从本地供应商处采购。此外，为分散风险，实现原料供应的多元化，公司已在福建等优质金精粉产区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网络。

(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金精粉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采购金额（万元）	58,996.34	41,890.15	31,824.90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91.27%	87.00%	87.32%
平均价格（元/吨）	13,158.99	8,885.36	7,307.17

(2) 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0 年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标的
蓬莱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33,432.10	51.72%	金精粉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7,441.64	11.51%	金精粉
福建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3,488.37	5.40%	金精粉
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	3,140.24	4.86%	金精粉
周宁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2,759.78	4.27%	金精粉
合 计	50,262.13	77.76%	
2009 年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标的
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	18,116.80	37.63%	金精粉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5,365.11	11.14%	金精粉
福建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4,665.10	9.69%	金精粉
周宁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3,193.60	6.63%	金精粉
福建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1,785.30	3.71%	金精粉
合 计	33,125.91	68.80%	
2008 年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标的
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	14,536.08	39.88%	金精粉
莱州方泰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6,881.19	18.88%	金精粉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4,330.89	11.88%	金精粉
周宁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1,273.57	3.49%	金精粉
福建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1,247.02	3.42%	金精粉
合 计	28,268.75	77.56%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2、生产辅料供应情况

公司本部的主要生产辅料是选矿使用的钢球、木材等，子公司金创冶炼的主要生产辅料是氰化纳、钢球和石灰等。上述生产辅料材料在公司周边市场及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公司本部的电力供应主要来自蓬莱市遇乔供电站 35 千伏高压变电站，子公司金创冶炼的电力供应主要来自蓬莱市大柳行供电所 110 千伏高压变电站，该电站由蓬莱市供电公司连接山东电网，供电稳定。为应对供电意外中断等突发情况，公司本部及金创冶炼已在厂区内配置柴油发电机，以增强本公司的电力供应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详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耗电量(千瓦时)	40,162,574	30,244,270	32,071,109
平均价格(元/千瓦时)	0.75	0.71	0.69
电费成本(万元)	2,993.27	2,145.74	2,213.30

4、主要原材料、生产辅料及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辅料和能源及其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原材料	51,925.40	75.58%	37,725.46	76.72%	32,892.85	71.29%
生产辅料	3,002.63	4.37%	2,693.79	5.48%	2,755.67	5.97%
电费	2,993.27	4.36%	2,145.74	4.36%	2,213.30	4.80%
合 计	57,921.31	84.31%	42,564.99	86.57%	37,861.82	8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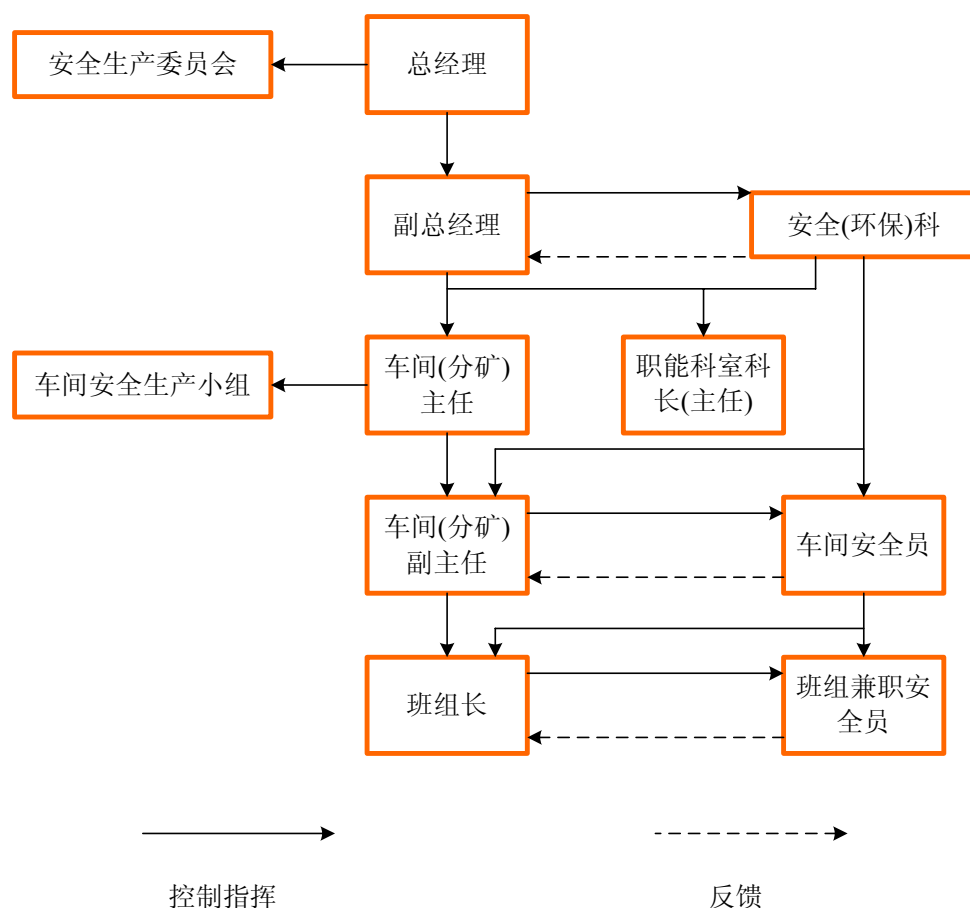
(七)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及相应措施

本公司的采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并且所辖矿区受地质环境、工地沉降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公司的初步冶炼工序需要使用腐蚀性化学品王水，冶炼工序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如果在上述危险品的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出现意外，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生产中断，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保障职工在生产建设中的安全和健康。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现了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与标准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见下图：



(2) 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环保）科、车间安全生产小组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各矿井和车间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辅助安全生产监督，并承担日常生产的安全监督工作。公司安全员（包括专职人员及兼职人员）均通过选拔由具有一定技术、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的人员担任，确保了各级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

(3) 公司明确要求各机构在各项生产建设工作中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第一位，实行安全管理第一领导责任制。公司将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至部门及个人，规定了各级行政领导、各职能部门、安全技术专职机构、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矿山救护队的任务及责任。根据生产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矿长下井制度，对矿长下井时间、下井次数以及相关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全体职工都必须在各自岗位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

(4)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公司对各矿区及车间的所有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操

作；公司对新员工进行严格的矿、车间、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并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若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则对相应的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

（5）公司制订并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并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保证本公司员工和财产的安全。同时，公司就爆破品、腐蚀性和剧毒化学品的运输、保管和使用制订了一系列的操作程序和安全指引，要求员工严格遵照执行，以避免上述危险物品在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对人员造成危害。

（6）公司将采矿环节中的爆破、掘进、井巷建设等工程进行专业外包，要求工程承包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按期完成生产任务，并且公司每月对工程质量及安全情况进行验收，从而降低了公司在采矿过程中面临的生产安全风险。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对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行。近年来，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伤亡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过有关危险物品被盗事故。2010年12月31日，蓬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对公司近36个月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证明。

公司安全管理成效显著，2007年公司被省安监局评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下列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1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非煤矿产资源 开采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7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尾矿库	尾矿库运营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2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黑岚沟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3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齐沟一分矿	金矿地下开采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5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黑金顶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6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黑金顶南部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11)06-0001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上口王李金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2011.01.19 -2014.01.18

3、公司安全费用情况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的规定,公司对井下矿石开采按 8 元/每吨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公司对安全生产十分重视,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之外,对安全生产进行了额外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生产的实际投入均远高于国家规定的计提标准,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计提依据	规定计提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2010 年	矿石开采量	347.72	1,000.56
2009 年	矿石开采量	342.47	790.63
2008 年	矿石开采量	310.33	892.21

公司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井下通风、排水设施的建设与完善,以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及员工人身安全。

(八)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渣、废水和一定量的废气(包括粉尘),尽管公司排污量较少,属于非重点监控企业,但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的改善、污染事故的防止及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公司依据《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环保监督网络及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科,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分管副经理直接领导。公司各基层单位的安全员同时兼任环保管理员,负责各单位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另外,公司强调环保工作的群众监督,树立公司职工监督和维护环境的高度责任感。

(2)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保档案,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三废”排放管理制度》、《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制度》、《尾矿库管理制度》等,并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环保生产的有效实施。

(3) 公司各单位环保管理员对公司生产各环节进行环保监测,主要包括:监测各生产车间、工段设施的中间排放及排放所涉及到的区域,监测各生产环节对有关环保规定、标准、职责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4) 公司将环保管理渗透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在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基础上促进生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2、公司本部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1) 废水

公司本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采矿过程产生的矿井水和选矿过程产生的废水。采矿产生的矿井水大部分回收用于井下采矿降尘及选矿车间,剩余少量部分排入矿区蓄水池用于农田灌溉;选矿产生的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公司本部产生的废水远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检测指标	实际排放值	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mg/L)	32-44	≤100
酸碱度(PH 值)	7.37-7.41	6.0-9.0
悬浮物(mg/L)	21-39	≤70

(2) 废气

公司本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机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四套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其综合处理能力为 14000m³/h,处理效率为 98%,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为 100%。

公司本部产生废气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的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物质	实际排放值	排放标准
粉尘 (mg/m^3)	40.8-80.2	≤ 150

(3) 固体废物

公司本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采矿产生的废石和选矿产生的尾矿。公司将大部分采矿废石用于井下巷道充填,其余部分废石被破碎成石子用于修路或当地民房建设;公司将尾矿全部贮存入尾矿库。公司尾矿库类型为山谷型尾矿库,初期坝建成后开始贮存尾矿,后期坝用粗尾矿筑成(属上游式筑坝)。在尾矿库贮存满停止使用后,通过在上面覆土种植苹果等果树,恢复其地面植被。因此,公司本部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噪声

公司本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磨机、浮选机等。公司在衬板与球磨筒体之间安装 10mm 胶板作为缓冲层以减少噪音,同时采用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公司本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3、子公司金创冶炼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1) 废水封闭循环使用,无外排

冶炼车间的废水主要在氰化车间和金泥精炼车间产生。氰化车间产生约 $100\text{m}^3/\text{d}$ 的氰化贫液,经厂区氰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泵入生产水池作为生产补充水回用,无外排。金创冶炼氰化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150\text{m}^3/\text{d}$,采用两步沉淀法,对氰化工段锌粉置换以后贫液进行处理,该系统已成功运行 10 年以上,回收效果良好;金泥精炼车间产生约 $1\text{m}^3/\text{d}$ 的提金和银后的酸性废水,直接泵入污水处理站的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氰化工段,无外排。

(2) 废气

冶炼过程产生的废气均为酸性气体,金创冶炼通过酸雾净化塔设备使上述气体与碱性溶液充分接触并发生反应,从而达到脱酸的目的。根据净化塔的技术性能,氮氧化物、硫酸、盐酸的脱酸率分别达到 94%、98%、98%,因此经净化后的气体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标准的要求, 具体指标见下表:

物 质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420
二氧化硫 (mg/m ³)	36	≤150
硫酸 (雾) (mg/m ³)	36	≤70

(3) 固体废物统一外售

金创冶炼将冶炼过程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集中堆存, 对形成的硫精矿统一对外销售, 达到无害化处理。

(4) 噪声

金创冶炼主要噪声源为空气鼓风机、球磨机和空压机等, 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 设备安装时铺设隔音衬板和消音器; 门窗采用隔声设计; 增加厂区内绿化区域, 减少噪声。冶炼车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2010 年 5 月 12 日, 子公司金创冶炼通过了山东省环保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并获得省环保厅颁发的清洁生产证书。

4、公司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设施运营维护费及排污费等。报告期内, 公司总体环保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分 部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公司本部	499.56	370.07	371.20
金创冶炼	295.07	273.94	18.56
合 计	794.63	644.01	389.76

5、山东省环保厅核查情况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鲁环函【2010】858 号), 核查时段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核查意见》确认: “核查时段内, 各企业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信访或上

访。”并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11年2月15日，蓬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对公司近36个月无环保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证明。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4,506.43	1,146.64	3,359.79	197.95	3,161.84
机器设备	6,359.36	3,065.49	3,293.87	-	3,293.87
运输设备	1,008.48	636.82	371.66	-	371.66
电子设备	539.50	429.30	110.20	-	110.20
井巷构筑物	47,318.72	9,416.15	37,902.57	-	37,902.57
合 计	59,732.49	14,694.40	45,038.09	197.95	44,840.14

2、无形资产

截至2010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67.92	120.27	1,147.65
探矿权	4,244.95	1,850.56	2,394.39
采矿权	21,073.38	6,899.03	14,174.35
其它	123.40	2.16	121.24
合 计	26,709.64	8,872.01	17,837.63

(二) 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本部的主要机器设备通过购买取得，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卷扬机	32	68%	8
2	电机车	17	65%	8
3	空压机	47	79%	8
4	球磨机	3	61%	8
5	分级机	2	62%	8
6	浮选机	20	59%	6
7	压滤机	2	56%	6

子公司金创冶炼的主要机器设备通过购买取得，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浸出槽	5	66%	6
2	过滤机	1	53%	6
3	12 米三层浓密机	2	72%	8
4	传动浓缩机	1	52%	6

(三) 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拥有房产证 9 份，房屋 43 幢，建筑面积合计 10,341.84 平方米，子公司金创冶炼拥有房产证 2 份，房屋 9 幢，建筑面积合计 7,721.14 平方米。以上房产由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取得。

1、公司本部有关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1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1,520.13
2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2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977.40
3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3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592.32
4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4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449.00
5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5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2,727.70
6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6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641.05
7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7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1,464.41
8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8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1,290.80
9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9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679.03

注：上述房产已抵押给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子公司金创冶炼拥有房产证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60713-1 号	大柳行镇门楼村	3,093.25
2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60713-2 号	大柳行镇门楼村	4,627.89

注：上述房产已抵押给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四) 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5 宗分别位于公司的 5 个采矿区，1 宗位于子公司金创冶炼厂区，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蓬国用(2000)字第 0414 号	51,1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12.13
2	蓬国用(2010)第 0186 号	13,24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2.10.04
3	蓬国用(2010)第 0187 号	9,004.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2.10.04
4	蓬国用(2010)第 0414 号	10,31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11.30
5	蓬国用(2010)第 0415 号	5,39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08.31
6	蓬国用(2008)第 0365 号	32,09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8.09.18

注：证号为蓬国用(2000)字第 04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恒丰银行蓬莱支行；证号为蓬国用(2008)第 036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公司拥有临时土地使用权 16 宗，均为集体所有的山地，全部为探矿区土地，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1	蓬集用(2010)第 0653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西石硼村	10,571.95
2	蓬集用(2010)第 0654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燕子芥村	51,579.70
3	蓬集用(2010)第 0655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孙家沟村	426.40
4	蓬集用(2010)第 0658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	5,756.21
5	蓬集用(2010)第 0659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	32,281.76
6	蓬集用(2010)第 0660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	5,002.50
7	蓬集用(2010)第 0661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初格庄村	3,629.90
8	蓬集用(2010)第 0662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初格庄村	9,851.59

9	蓬集用(2010)第0663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初格庄村	1,851.10
10	蓬集用(2010)第0664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初格庄村	22,431.21
11	蓬集用(2010)第0665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初格庄村	13,845.50
12	蓬集用(2010)第0666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齐家沟村	46,345.23
13	蓬集用(2010)第0668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齐家沟村	10,005.00
14	蓬集用(2010)第0669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齐家沟村	13,139.90
15	蓬集用(2010)第0670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齐家沟村	1,760.90
16	蓬集用(2010)第0671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齐家沟村	10,236.57

注:上述临时用地的终止日期均为2012年2月25日。

(五) 探矿权

公司的探矿权均通过购买方式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16个探矿区的探矿权已合并整合为10个,各探矿权的勘查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证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勘查阶段
1	T37120080102000589	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详查	2011.04.11 -2013.03.31	2.90	详查
2	T37120080102000599	山东省蓬莱市孙家沟金矿详查	2011.04.18 -2013.03.31	6.13	详查
3	T37120080702011525	山东省蓬莱市杏吕家地区金矿普查	2010.05.26 -2012.03.31	1.87	普查
4	T37120081202019132	山东省蓬莱市隋家窖地区金矿普查	2010.12.24 -2012.09.30	9.18	普查
5	T37120080802012957	山东省蓬莱市齐家庄地区金矿详查	2010.07.08 -2012.06.30	2.04	详查
6	T37120080302003782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普查	2011.01.20 -2012.12.31	33.45	普查
7	T37120080102000605	山东省蓬莱市上口王李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2011.01.04 -2012.12.31	22.06	普查
8	T37120080102000627	山东省蓬莱市大宁家金矿详查	2011.01.20 -2012.12.31	1.70	详查
9	T37120090602030541	山东省栖霞市于家沟地区金矿详查	2011.04.18 -2013.03.31	7.30	详查
10	T37120080102000569	山东省栖霞市苇甸金矿详查	2011.04.18 -2013.03.31	2.38	详查

(六) 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个矿区的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金矿等,其中孙家沟矿区为公司自行勘探取得,其余矿区由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收购黑岚沟金矿时按评估价值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公司拥有的采矿权证情况见下表:

证 号	矿区名称	有效期限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C3700002009034110007813 号	黑金顶矿区	2009.3-2012.3	0.5852
C3700002009034110007820 号	齐沟一分矿	2011.1-2016.1	2.5000
C3700002009034210007815 号	孙家沟矿区	2011.1-2014.1	0.2478
C3700002009044110013486 号	黑岚沟矿区	2011.1-2014.1	0.9647
C3700002009044110013494 号	上口王李金矿区	2011.1-2013.1	0.5730

(七) 商标

本公司注册并使用“金创”商标,拥有注册号为 1775478 的商标注册证,明细情况如下:

商 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775478	第 14 类: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2002.5.28-2012.5.27

200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允许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商标使用许可的形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商品适用范围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 1、2 号金锭,许可使用年限为 5 年(200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商标许可使用费为每年 10 万元。

六、公司从事业务所需许可情况

(一) 发行人目前从事业务所取得的许可或认证如下:

1、发行人目前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5059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黄金的开采。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采购、销售和经营。

2、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批准证国金字(2006)第 063 号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

3、发行人拥有采矿权证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权利期限
1	C3700002009034110007813	黑金顶矿区	3.00	0.5852	2012.03.19
2	C3700002009034110007820	齐沟一分矿	9.00	2.5000	2016.01.24
3	C3700002009044110013486	黑岚沟矿区	11.60	0.9647	2014.01.24
4	C3700002009044110013494	上口王李金矿区	3.00	0.5730	2013.01.24
5	C3700002009034210007815	孙家沟矿区	3.00	0.2478	2014.01.24

4、发行人及下属矿区目前持有的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非煤矿产资源开采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1	2011 年 7 月 20 日
2	黑岚沟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2	2011 年 7 月 20 日
3	齐沟一分矿	金矿地下开采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3	2011 年 7 月 20 日
4	黑金顶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5	2011 年 7 月 20 日
5	黑金顶南部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6	2011 年 7 月 20 日
6	尾矿库	尾矿库运营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7	2011 年 7 月 20 日
7	上口王李金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鲁)FM 安许证字(2011)06-0001	2014 年 1 月 18 日

注 1：发行人拥有采矿权的孙家沟矿区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尚未开采。

5、发行人拥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探矿权证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证号	勘查项目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T37120080102000589	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区 深部及外围金矿详查	2.90	2013.03.31
2	T37120080102000599	山东省蓬莱市孙家沟金矿详 查	6.13	2013.03.31
3	T37120080702011525	山东省蓬莱市杏吕家地区金 矿普查	1.87	2012.03.31
4	T37120081202019132	山东省蓬莱市隋家窖地区金 矿普查	9.18	2012.09.30
5	T37120080802012957	山东省蓬莱市齐家庄地区金 矿详查	2.04	2012.06.30
6	T37120080302003782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 部及外围普查	33.45	2012.12.31
7	T37120080102000605	山东省蓬莱市上口王李矿区 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22.06	2012.12.31
8	T37120080102000627	山东省蓬莱市大宁家金矿详 查	1.70	2012.12.31
9	T37120090602030541	山东省栖霞市于家沟地区金 矿详查	7.30	2013.03.31
10	T37120080102000569	山东省栖霞市苇甸金矿详查	2.38	2013.03.31

6、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 0019 的《会员资格证书》，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具有直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销售的资格。

7、发行人目前持有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烟环排水字 376 号《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

(二) 发行人子公司金创冶炼目前从事业务所取得的许可或认证如下：

1、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4018000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金、银、铅、铜的冶炼加工。

2、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 370684-1686 的《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载明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本证书副本所列你单位产品执行标准符合要求，予以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

(三) 发行人子公司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目前从事业务所取得的许可或认证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714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铂金等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广告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七、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完善的生产工艺技术，目前本公司主要产品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

1、探矿技术

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公司十分重视对探矿技术的研究与投入，专门设立了找矿办公室及生产技术部，由公司总工程师分工负责。公司协同地质勘探单位，采取自主探矿与项目委托的经营方式，根据矿床矿石开采、选冶技术和经济技术评价等研究成果，对探矿区进行合理有效的勘探。2004年公司的“山东蓬莱黑岚沟金矿区深部盲矿体赋存的构造叠加晕模式研究及定位预测”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公司目前拥有探矿专业人员20余人，同时，外部专业地质勘探单位每年投入到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也不低于10人，年完成钻探工作量达到15,000余米。通过与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等有资质的专业地质勘探单位合作，公司近年来开展了矿区地质测量、矿区地质地形及控制测量、物化探测、金矿详查等地质勘探项目，探矿成果显著，过去5年公司黄金资源新增探明储量达17.08吨，显著大于公司同期黄金资源的开采消耗量6.92吨。

2、采矿技术

公司根据矿山矿床赋存条件,在不同矿段设计采用不同的采矿技术。公司在黑金顶分矿、齐沟一分矿等个别矿体较宽的地段采用浅孔溜矿法开采,在其他矿脉较窄的矿段采取废石干料充填法开采,从而降低了采矿损失率及矿石贫化率。

3、选矿技术

(1) 公司根据矿石的特点,同时采用重选和浮选工艺选冶黄金。重选工艺相对浮选工艺具有材料费用低,设备损耗少等优点,从而降低了黄金矿石的筛选成本。同时,公司通过引入选矿自动化系统,实现了整个选矿生产线的自动检测与控制,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选矿总回收率。

(2) 公司在选矿设备及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成功实现“直线筛代替振动筛”的技术改造,极大地提高了破碎车间的破碎能力,使矿石处理能力由技术改造前的每小时 90 吨增加至每小时 110 吨。同时,公司在选矿车间对铸造钢球的使用、磨机充填率、钢球配比及选矿药剂的配制与使用进行持续的分析与优化,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参数,使公司的选矿效率得到有效的提高。

随着选矿工艺技术不断改进,公司选矿回收率已达到 96.65%,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4、冶炼技术

(1) 冶炼技术水平状况

公司目前冶炼使用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氰化金泥全湿法”冶炼工艺,该工艺于 2000 年获国家经贸委黄金科技进步二等奖。通过对该技术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公司在金精矿常规氰化技术方面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07 年子公司金创冶炼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该生产技术由金精矿粉氰化和氰化金泥冶炼两大工艺流程构成。金精矿粉氰化主要包括磨矿分级、浸出洗涤、锌粉置换、污水处理以及氰渣浮选五个工序。氰化金泥的冶炼主要包括金泥的预处理、控电氯化、SO₂ 还原、成品浇铸和银的电解、成品浇铸等工序。

公司在生产中对该工艺技术进行持续的改进和创新,通过增加氰渣浮选系统,成功地实现了对氰渣中金、银等有色金属的回收;另外,通过对电解系统进行自主改造、新增烟尘回收工艺,在减少污染排放的同时,成功提高了对烟尘中

金银的回收率。

近年来,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了通过氰化、浮选对高银高铅精矿粉的多金属综合回收技术、贵液中高银高杂的锌粉置换新技术和氰化银泥精炼技术,使公司对高含银金精矿粉的冶炼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2) 冶炼技术研发状况

公司十分重视对冶炼技术的研发,设有一个技术中心和一個化验检测中心,负责冶炼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还通过联合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对冶炼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研究,以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公司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①2000 年公司的“氰化金泥低温焙烧预处理—全湿法多金属冶炼工艺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经贸委科技进步二等奖。该方法具有生产周期短、操作简便、指标稳定、回收率高、成本低等优点,可提供高纯度的金锭、银锭。

②2000 年由公司与长春黄金研究院共同研发的“两步沉淀法净化贫液工艺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经贸委科技进步三等奖。该工艺用于污水处理,除氰效果好,处理成本低,能够有效地去除污水中的亚铁氰化物,并且无有毒的中间产物。

③2004 年,公司“难选金矿 Deshell 法提金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该技术可以较为有效的解决黄铁矿包裹类金精矿粉中金金属的提取问题。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金银冶炼氰化贫液综合利用的研究与应用

该项目是公司与长春黄金研究院共同进行的试验研发项目,研发的目标为实现对冶炼氰化贫液的综合回收利用。研发内容主要包括:进行贫液组成全分析;贫液中有害物质的去除;贫液中有价物质的高效回收与利用等。该研发项目能使冶炼过程中所净化的贫液中的氰化物得到更好地循环利用。

2、氰渣铅锌分离选矿试验研究

该项目是公司与中南大学共同进行的试验研发项目,研发目的是以冶炼过程的氰化尾渣为原料,以现有循环用水为研究用水,选用适当的工艺流程综合回收铅、锌、银,并实现铅锌等主要金属的有效分离。

3、复杂金银泥冶炼直收率提高的试验研究

随着我国黄金行业优质金精矿粉的减少及伴随的金精矿粉成份的日益复杂化,氰化工艺生产的金银泥成份将越来越复杂,这将导致原有的金银泥精炼提纯工艺在生产时直接回收率出现下降。公司实施该项目的目的是研究探索出一种新的更能适应复杂金银泥的精炼提纯工艺技术,以提高对氰化工艺生产的复杂成份金银泥中金银的直接回收率。

(三) 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包括母公司的生产技术部、子公司金创冶炼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的改进、研发和科研项目的执行。公司研发部门目前共有人员 29 人,均为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包括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 18 人。公司研发人员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为 24 人,达到研发人员总数的 82.76%,主要分布在地质、矿业、冶炼、新材料等专业。

(四) 研发费用

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研发设备的购置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见下表:

年 度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0 年	490.80	92,508.45	0.53%
2009 年	412.00	68,466.53	0.60%
2008 年	233.00	61,940.23	0.38%

(五)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并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吸收等多种方式,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机构的建设,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有效的研发运行及管理机制。通过制定短期及中长期的技术研发目标,在保证研发机构基本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力度,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2、建立有效的利益驱动与激励机制。为全面搞好研发工作,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效率,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考

核办法》，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将考核结果作为技术人员晋升、聘任、奖惩、培训、分配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3、建立引进、联合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机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地地质勘探单位、黄金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形成研发机构开放合作的有效机制。

4、建立积极合理的技术人员引进及培养机制。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工作，并将继续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不断强化对技术人员的培养，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全面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塑造出一支具有现代企业管理意识、先进技术水平、责任感强的技术人员队伍，以适应公司技术创新的需要。

八、质量控制

（一）质量标准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公司向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并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获发编号为 370684-1686 的《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370684-1686)，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目前公司黄金、白银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颁布单位
金	GB/T 4134-200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银	GB/T 4135-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负责质量化验与检测的人员共有 30 多名，分布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化验部门和技术部门。为确保黄金产品的质量，提高标准金锭的产出率及非标准金锭的含金量，公司从原材料生产、采购到黄金冶炼的全过程中采用了多种方式进行控制和检测，以减少各环节的黄金流失。

公司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化验室对每车金精粉进行网点取样，经公司或独立第三方化验合格后方能采购；生产中，在各主要工序环节中均

安装了自动采样装置，对产品进行持续采样，并采用化学方法进行化验，定时监测每道产品工序中间产品的含金量。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计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因产品质量、计量方面的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创集团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只是作为控股公司对下属公司行使股权管理职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创集团所控制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
2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铜板,铜杆,铜棒,铜管,异形材铜制品。
3	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
4	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即食粉丝、纯净水及粮食、果蔬产品的储藏及加工(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5	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高档建筑、装饰用不锈钢管、板五金件及石油化工用不锈钢管、板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
6	山东金创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铜材、不锈钢制品、木制品、塑胶、金刚石、装饰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纺织制品等。
7	蓬莱金创果蔬保鲜有限公司	果品、蔬菜储藏、加工、销售。
8	烟台金创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铸钢、铸铁件、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贵金属)、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果蔬、生鲜水产品的批发零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上述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完全不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创集团所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创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金创集团及金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若金创集团及金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金创集团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公司或第三方出售;

3、在金创集团及金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

4、金创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以上承诺在金创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金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79.1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创集团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金创集团的基本情况”。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及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0.0260%
孙永深	董事	0.0157%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0157%
穆范杰	董事	0.0010%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金创冶炼董事长兼总经理	0.0138%
张炳毅	董事	0.0157%
傅学生	独立董事	-
战淑萍	独立董事	-
赵永伟	独立董事	-
姜明志	监事会主席	-
门延春	职工监事	0.0010%
刘兆军	监事	0.0020%
杨仁鹏	董事会秘书	0.0041%
周子敬	常务副总经理	0.0010%
季业湖	副总经理	0.0052%

王志惠	副总经理	-
杨仁鸽	副总经理	-
上官义宁	总工程师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关联方任职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2) 关联法人单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法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创集团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金创集团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持股比例(%)
1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0
2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75
3	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	75
4	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	68.4
5	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	55
6	山东金创贸易有限公司	80
7	蓬莱金创果蔬保鲜有限公司	100
8	烟台金创工贸有限公司	100
9	金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49
10	青岛啤酒(蓬莱)有限公司	20

注:金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2010年7月进行了更名

金创集团所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	交易佣金	6.81	13.28	70.82	100.00	52.25	100.00

①通过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原因

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则，非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在该所销售标准金时，需委托拥有会员身份的单位为其代理交易。2010 年 3 月 9 日之前，公司不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会员的身份，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其生产的标准金时，委托具有会员身份的金创集团进行代理。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是金创集团的参股公司，上述委托代理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0 年 7 月，“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更名为“金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②代理业务的具体运作方式

进行黄金交易前，公司子公司金创冶炼将生产的标准金锭交到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设在山东省招远市或莱州市的黄金交割仓库存放；存放完成后，金创冶炼利用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的黄金二级交易系统下达黄金现货交易指令；交易完成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在闭市后向金创冶炼发出成交确认单；交易成功后第二个交易日，销售货款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确定的资金专用帐户划拨到金创冶炼指定的银行帐户。

③交易佣金的支付标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规定：被委托代理的会员可参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比率向代理客户收取清算准备金和代理手续费，其中黄金代理手续费扣除交易所万分之六手续费后，最高上限不得超过万分之九。

2007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金创冶炼与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签订《黄金交易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及《黄金交易二级交易系统使用协议》，约定：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按照成交金额的 0.09%（含交易所手续费）收取代理费用。其他相关黄金交易费如仓储费、递延费等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制定的费用标准确定。合同期限为一年。

2008年9月5日,双方重新签订上述协议,约定:按照成交金额的0.105%(含交易所手续费)收取代理费用,其他相关黄金交易费如仓储费、递延费等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制定的费用标准确定。

2010年3月9日起,公司不再通过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代理客户的身份进行黄金交易。

报告期内,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及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代理手续费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0年3月9日前	2009年	2008年
交易所规定的手续费率			
其中: AU(T+D)	0.03%	0.04%	0.04%
AU(T+N1、T+N2)	0.02%	0.04%	0.04%
现货黄金	0.045%	0.05%	0.05%
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收取的代理手续费率 (含交易所手续费)	0.105%	0.105%	0.09%或0.105%

注:自2010年1月1日开始,交易所再次调整费率,黄金品种Au(T+N1)、Au(T+N2)手续费率从0.04%调降至0.02%;Au(T+D)手续费率从0.04%调降至0.03%;其余黄金品种手续费率从0.05%调降至0.045%。

④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010年3月公司受让了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席位及相关电子设备、交易软件。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将其交易席位转让后,不再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自2010年3月9日开始,公司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获得了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从事黄金交易的资格,公司与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之间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2) 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之明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

本次资产收购前,发行人需委托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代理其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交易。为避免上述关联交易的持续发生,2010年3月发行人收购了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席位及相关的电子设备及交易软件。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资产价值为968,200元。依据评估结果,收购价格确定为968,200元。

(2) 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管人员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金创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	保证或抵押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烟台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烟银(201000060003046)号	借款期1年,2010年5月18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烟银(20100006010003046)号	2,000	5.31%
2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2010-8	借款期1年,2010年7月13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18\2010-19	2,500	5.31%
3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2010-11	借款期1年,2010年8月4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18\2010-19	2,000	5.31%
4	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74102010280648	借款期1年,2010年8月11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YB741020201028064801 YB741020201028064802	3,000	5.31%
5	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74102010280649	借款期1年,2010年8月11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YB741020201028064901 YB741020201028064902	3,000	5.31%
6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2010-12	借款期1年,2010年9月3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18\2010-19	2,200	5.3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2010年金创流动字001号	借款期1年,2010年10月9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10年金创保证字001号/2010年金创保证字001号/002号	2,700	5.31%
8	兴业银行烟台支行	兴银烟借字2010-038号	借款期1年,2010年10月29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烟借保字2009-019号	5,500	5.31%
9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7年恒银烟借字第32-052号	借款期5年,2007年8月1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2007年恒银烟保字第32-052号	4,000	7.20%
10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10年恒银烟借字第32-012号	借款期2年,2010年2月8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年恒银烟保字第32-012-1号\2010年恒银烟保字第32-012-2号	2,400	5.94%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	保证或抵押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1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16 号	借款期 2 年, 2010 年 2 月 8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6-1 号\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6-2 号	2,000	5.94%
12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13 号	借款期 2 年, 2010 年 2 月 8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3-1 号\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抵字第 32-013 号	400	5.94%
合 计						31,70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高管人员李杰锡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人	保证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蓬柳)农信合行借字(2010)第 08100714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7 月 14 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李杰锡/代长东/符金武	(蓬柳)农信和行保字(2010)第 0810071401 号	900	6.903%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 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独立性和公允性。

1、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 严格依照国家法规加以规范;
- (4)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5)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2、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本数）的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对于公司在以后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九名成员,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其作用;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占用、为大股东担保等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董事期间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孙永深	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穆范杰	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金创冶炼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张炳毅	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傅学生	独立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战淑萍	独立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赵永伟	独立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穆范敏(董事长):男,195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00 年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2005 年获得“全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家金质奖章”,2006 年被评为“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者。

自 1980 年起历任蓬莱市大柳行镇政府干部、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矿长、蓬莱市黄金(集团)总公司总经理、金创集团总经理;自 1993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以及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金创集团参控股公司的董事。

孙永深(董事):男,1961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程师。1988 年起任职于金创集团，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常务副矿长；2000 年至 2005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金创集团副总经理和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有海（董事）：男，1951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 年起任职于金创集团，历任财务科长、经营矿长、副总经理；自 2000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穆范杰（董事）：男，195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起任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开始兼任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杰锡（董事）：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应用研究员。1990 年起历任蓬莱县黄金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副矿长，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兼任金创冶炼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炳毅（董事）：男，1958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 年起任职于金创集团，历任采矿车间主任、副矿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金创集团总经理，以及蓬莱金龙不锈钢工业公司副总经理，蓬莱金创阀业有限公司等多家金创集团参控股公司的董事。

傅学生（独立董事）：男，195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分析师。1984 年起任职于山东黄金集团，历任生产处处长、计划部部长、焦家山金矿矿长、山东黄金集团矿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战淑萍（独立董事）：女，195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 年起历任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首席会计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兼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赵永伟(独立董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蓬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姜明志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门延春	职工监事	中国	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刘兆军	监事	中国	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姜明志(监事会主席):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职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9年起任职于金创集团,担任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金创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

门延春(职工监事):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至2006年1月任职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行政部副主任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兆军(监事):男,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至2000年任职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担任企审科副科长;2000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企审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兼任本公司企审科科长。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
穆范敏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张有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周子敬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李杰锡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金创冶炼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志惠	中国	副总经理
季业湖	中国	副总经理
杨仁鸽	中国	副总经理
杨仁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上官义宁	中国	总工程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穆范敏（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关于董事的介绍。

张有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参见本节关于董事的介绍。

周子敬（常务副总经理）：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1994 年开始任职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分矿副矿长、采矿车间主任，副矿长。自 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杰锡（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关于董事的介绍。

王志惠（副总经理）：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1992 年开始任职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历任技术科科长、副科长、分矿矿长、副矿长。自 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季业湖（副总经理）：男，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自 1991 年开始任职于金创集团，历任经济民警队副队长、队长、保卫科科长、副矿长。自 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仁鸽（副总经理）：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自 1989 年开始历任蓬莱县黑岚沟金矿选矿车间主任，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遂川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仁鹏（董事会秘书）：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8 年起历任蓬莱市黑岚沟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蓬莱

市黄金总公司财务科科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 200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官义宁，本公司总工程师，男，1961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核工业部地质队；1988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核工业部东北地勘局；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担任总工程师。自 2006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
周子敬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王志惠	中国	副总经理
杨仁鸽	中国	副总经理
李杰锡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金创冶炼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官义宁	中国	总工程师
郭淑庆	中国	生产技术部部长
符金武	中国	金创冶炼副总经理
陈启普	中国	金创冶炼总工程师

1、黄金勘探、开采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周子敬、王志惠、上官义宁、郭淑庆均从事黄金勘探、开采领域的技术研发，其共同科研成果“黑岚沟金矿区深部盲矿体赋存结构叠加晕模式研究及定位预测”获得中国黄金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周子敬，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王志惠，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上官义宁，本公司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郭淑庆，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蓬莱市强家沟金矿，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蓬莱市地勘院，2001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2006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2、黄金选矿、冶炼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中，杨仁鸽、李杰锡、符金武、陈启普均从事黄金选

矿、冶炼领域的研究，杨仁鸽的科研成果“细粒金浮选工艺研究”和“粗粒金重选工艺研究”均获得省科学技术成果三等奖。李杰锡、符金武、陈启普的共同科研成果“难选金矿 Deshell 法提金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获得中国黄金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氰化金泥低温焙烧预处理—全湿法多金属冶炼工艺研究与应用”和“两步部沉淀法净化贫液工艺研究与应用”获得国家经贸委颁发的黄金科学技术进步奖。

杨仁鸽，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李杰锡，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关于董事的介绍。

符金武，金创冶炼副总经理，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199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蓬莱市黄金冶炼厂，2001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金创集团，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金创集团参股的蓬莱市金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在本公司任职，公司的子公司金创冶炼成立后即任职于金创冶炼，担任副总经理。

陈启普，金创冶炼总工程师，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总工程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1997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自 2005 年开始在本公司任职，公司的子公司金创冶炼成立后即任职于金创冶炼，担任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穆范敏、张有海、孙永深、张炳毅、穆范杰、李杰锡、傅学生、战淑萍、赵永伟等 9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傅学生、战淑萍、赵永伟等 3 人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董事提名人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
孙永深	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届董事会
穆范杰	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
张炳毅	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傅学生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战淑萍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赵永伟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

200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由6名变更为3名,并选举姜明志、刘兆军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门延春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监事提名人
姜明志	监事会主席	第五届监事会
刘兆军	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
门延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	持有公司股份(%)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0.0260%	0.0260%	0.0260%
孙永深	董事	0.0157%	0.0157%	0.0157%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0157%	0.0157%	0.0157%
穆范杰	董事	0.0010%	0.0010%	0.0010%
张炳毅	董事	0.0157%	0.0157%	0.0157%
门延春	监事	0.0010%	0.0010%	0.0010%
刘兆军	监事	0.0020%	0.0020%	0.0020%
杨仁鹏	董事会秘书	0.0041%	0.0041%	0.0041%

周子敬	常务副总经理	0.0010%	0.0010%	0.0010%
季业湖	副总经理	0.0052%	0.0052%	0.0052%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	0.0136%	0.0136%	0.0136%
季桂美	穆范敏的配偶	0.0350%	0.0350%	0.0350%
王淑华	张有海的配偶	0.0016%	0.0016%	0.0016%
李文舫	张炳毅的配偶	0.0020%	0.0020%	0.0020%
吴凤	季业湖的配偶	0.0016%	0.0016%	0.0016%
王青	杨仁鹏的配偶	0.0198%	0.0198%	0.0198%
李建华	门延春的配偶	0.2090%	0.2090%	0.2090%
尹俊玲	王志惠的配偶	0.2610%	0.2610%	0.2610%
焦惠莹	李杰锡的配偶	0.0157%	0.0157%	0.0157%
刘翠舫	刘兆军的姐妹	0.0010%	0.0010%	0.0010%
王志波	王志惠的兄弟	0.0015%	0.0015%	0.0015%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三、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人员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黄金协会	副会长	无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		
		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		

		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参股的公司
		山东金创贸易有限公司		
		蓬莱金创果蔬保鲜有限公司		
		烟台金创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金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蓬莱）有限公司		
孙永深	董事	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控制的公司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穆范杰	董事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控制的公司
张炳毅	董事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控制的公司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傅学生	独立董事	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战淑萍	独立董事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赵永伟	独立董事	上海蓬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姜明志	监事会主席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人力资源部主任	控股股东

除本招股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

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人 员	在本公司任职	收入来源及金额(元)	
		本公司	公司关联企业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94,095	-
孙永深	董事	-	53,500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7,500	-
穆范杰	董事	-	89,780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金创冶炼董事长	90,775	-
张炳毅	董事	-	67,124
战淑萍	独立董事	42,000	-
傅学生	独立董事	42,000	-
赵永伟	独立董事	42,000	-
姜明志	监事会主席	-	42,133
门延春	职工监事	45,744	-
刘兆军	监事	45,069	-
杨仁鹏	董事会秘书	56,154	-
周子敬	常务副总经理	86,635	-
王志惠	副总经理	65,948	-
季业湖	副总经理	65,605	-
杨仁鸽	副总经理	65,812	-
上官义宁	总工程师	65,596	-
郭淑庆	生产技术部部长	47,061	-
符金武	子公司金创冶炼副总经理	-	72,752
陈启普	子公司金创冶炼总工程师	-	72,75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穆范敏与董事穆范杰为兄弟关系、董事会秘书杨仁鹏与副总经理杨仁鸽为兄弟关系。此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协议和劳动合同外，无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变动

1、2006年6月30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穆范敏、张有海、孙永深、张炳毅、穆范杰、杨志义、高景言、战淑萍、刘虹、钟健辉共10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2008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健辉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钟健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穆范敏、张有海、孙永深、张炳毅、穆范杰、李杰锡、傅学生、战淑萍、赵永伟共9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人均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 监事的变动

1、2006年6月30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姜明志、张平堂、于春友、孙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刘传国、刘兆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2007年5月，刘传国从公司辞职，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门延春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由6名变更为3名，并选举姜明志、刘兆军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门延春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均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2006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穆范敏为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请杨仁鹏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有海、周子敬、王志惠、季业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官义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张有海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07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聘请香港籍人士谢志伟先生为公司香港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期限为一年，谢志伟先生是因公司准备在香港上市而聘请的，其后公司因准备在国内A股上市，公司已与谢志伟先生解除合同关系。

3、2008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聘请杨仁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公司高管人员聘任期限届满后，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高管人员重新作出聘任决议：选举穆范敏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仁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子敬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杰锡、张有海、王志惠、季业湖、杨仁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上官义宁为公司总工程师。其中，张有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现任高管人员有9名，其中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6人，董事会秘书1人，总工程师1人，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兼任。

报告期内，原财务总监香港籍人士谢志伟离职；公司增选了杨仁鸽、李杰锡为公司副总经理。此外，公司高管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于1993年11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自成立以来，按规范程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形成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条例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三十一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批准及修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选举、生产经营方案、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做出决议。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1、股东的权利、义务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七十四次董事会。公司董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董事提名、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历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资料齐备，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董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 (1)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2)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 (3)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4)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5)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二十八次监事会。公司监事、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监事提名、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历次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资料齐备，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

行使职权。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由6名变更为3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2008 年 9 月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已根据章程规定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拟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行使上述(5)之外的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 参加董事会会议, 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 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10)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9年6月26日,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明细情况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穆范敏、董事李杰锡和独立董事傅学生三人组成, 并由穆范敏担任召集人。

2、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孙永深、独立董事赵永伟和傅学生三人组成, 并由赵永伟担任召集人。

3、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张有海、独立董事战淑萍和赵永伟三人组成, 并由战淑萍担任召集人。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张炳毅、独立董事傅学生和赵永伟三人组成, 并由傅学生担任召集人。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开展经营，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对外担保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同时，本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情况的变化，对内部控制及时加以调整，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01 月 26 日出具的【2011】汇所综字第 7-005 号《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金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未经特别说明，均摘自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汇所审字第 7-002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抵销了内部交易的影响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以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内。

(3) 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如果超过其在子公司的权益份额，如该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且有能力弥补，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有关超额亏损由本公司承担。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镇门楼村	工业	5,030	金、银、铅、铜的冶炼加工	5,030	100%	100%	是
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漕溪北路333号17层01、02单元	商业	1,000	黄金、白银、铂金等金属材料销售等	1,000	100%	100%	是

2006年3月本公司以冶炼业务相关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金、银、铅、铜的冶炼加工。2006年6月本公司对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2007年6月本公司对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增资3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30万元。报告期内,该子公司自期初就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年9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创黄金(上海)有限公司,主营黄金、白银、铂金等金属材料的销售。该子公司自2010年9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山东汇德对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汇所审字第7-002号)。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99,886.00	101,447,513.63	59,900,68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816,399.33	21,305,565.96	18,952,776.97
预付账款	183,901,929.18	139,821,410.51	162,843,940.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260,558.95	15,924,258.07	2,612,474.67
存 货	226,185,580.15	159,816,759.39	104,042,194.23
一年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835,300.35
流动资产合计	563,664,353.61	438,315,507.56	350,187,372.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8,401,370.90	445,916,195.19	430,413,209.49
在建工程	11,217,597.66	2,894,905.56	5,264,007.05
工程物资	90,501.00	110,715.00	137,44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8,376,310.61	187,775,250.57	200,376,973.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713.18	2,068,287.27	1,498,94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32,16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222,493.35	639,215,353.59	641,572,734.03
资产总计	1,203,886,846.96	1,077,530,861.15	991,760,106.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500,000.00	392,500,000.00	35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性负债	-	-	37,643,760.00
应付票据	143,64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61,881,101.17	27,389,214.64	11,806,001.42
预收账款	9,541,709.51	47,255.36	5,184,579.33
应付职工薪酬	1,388,749.08	1,190,723.67	3,502,553.13
应交税费	78,063.16	-1,519,025.90	-3,488,293.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528,734.32	3,998,004.70	3,847,126.20
其他应付款	2,455,286.65	1,646,635.34	6,833,442.47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93,000,000.00	21,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2,013,643.89	558,252,807.81	480,429,16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000,000.00	70,000,000.00	10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税项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52,250.00	4,763,250.00	1,0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52,250.00	74,763,250.00	109,040,000.00
负债合计	689,565,893.89	633,016,057.81	589,469,169.29
股东权益			
股本	95,8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0,828,137.31	53,235,906.74	47,476,700.47
未分配利润	245,695,716.12	183,481,796.96	147,017,137.5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14,320,953.07	444,514,803.34	402,290,937.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14,320,953.07	444,514,803.34	402,290,937.69
负债股东权益总计	1,203,886,846.96	1,077,530,861.15	991,760,106.9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5,084,460.38	684,665,303.61	619,402,273.72
其中：营业收入	925,084,460.38	684,665,303.61	619,402,273.72
二、营业总成本	794,168,017.79	582,829,959.03	547,363,285.31
减：营业成本	691,891,979.53	489,867,415.66	452,819,16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9,999.98	157,382.61	103,717.99
销售费用	2,424,705.74	2,144,177.54	1,117,674.40
管理费用	67,269,062.17	52,794,154.20	52,353,807.84
财务费用	33,150,502.92	36,886,710.39	40,782,608.68
资产减值损失	-1,308,232.55	980,118.63	186,31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	-	-2,241,3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6,571,939.26	12,250,65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30,916,442.59	95,263,405.32	82,048,285.81
加：营业外收入	1,679,404.43	431,178.56	1,608,134.49
减：营业外支出	21,910.24	175,011.55	234,96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60.76	35,499.06	1,299.3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32,573,936.78	95,519,572.33	83,421,453.49
减：所得税费用	34,027,787.05	24,555,706.68	21,008,880.9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8,546,149.73	70,963,865.65	62,412,572.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8,546,149.73	70,963,865.65	62,412,572.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4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4	0.6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8,546,149.73	70,963,865.65	62,412,572.57
归属母公司综合收益总额	98,546,149.73	70,963,865.65	62,412,572.57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综合收益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970,616,213.73	632,257,796.56	623,142,91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359,081.73	9,636,675.81	14,352,40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975,295.46	641,894,472.37	637,495,31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633,573,336.80	415,512,245.08	449,880,593.03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8,987,788.32	37,361,939.65	33,244,13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21,838.76	31,588,163.00	27,780,44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3,984,632.10	27,942,887.55	15,903,6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667,595.98	512,405,235.28	526,808,7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07,699.48	129,489,237.09	110,686,53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280,000.00	80,000.00	2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80,000.00	2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567,753.03	55,858,236.94	47,557,973.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67,753.03	55,858,236.94	47,557,97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7,753.03	-55,778,236.94	-47,327,97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500,000.00	514,130,000.00	43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有关现金	-	-	35,426,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00,000.00	514,130,000.00	465,926,74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5,500,000.00	441,730,000.00	4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62,609,574.08	64,124,572.44	71,019,137.9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	49,539,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109,574.08	555,394,172.44	546,019,13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9,574.08	-41,264,172.44	-80,092,39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0,372.37	32,446,827.71	-16,733,83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47,513.63	39,900,685.92	56,634,51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57,886.00	72,347,513.63	39,900,685.9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516,185.32	83,371,560.96	59,096,05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3,467,993.09	60,543,924.30	40,777,437.26
预付账款	36,371,584.21	51,995,242.12	51,825,814.4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9,103,249.30	57,230,820.91	33,375,210.59
存 货	13,055,037.40	14,466,146.75	9,725,149.9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67,180.90
流动资产合计	303,514,049.32	267,607,695.04	195,166,845.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300,000.00	50,300,000.00	50,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0,912,192.17	423,020,984.15	407,988,790.01
在建工程	6,615,167.66	2,802,732.93	5,264,007.05
工程物资	90,501.00	110,715.00	137,44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5,193,093.51	184,411,851.38	196,833,392.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524.32	1,746,053.17	698,33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32,16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584,478.66	662,392,336.63	664,654,128.63
资产总计	968,098,527.98	930,000,031.67	859,820,973.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000,000.00	369,000,000.00	32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性负债	-	-	-
应付票据	77,14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8,248,718.93	5,409,643.29	6,403,230.61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36,268.87	1,046,040.28	2,903,942.54
应交税费	-593,899.84	-3,007,197.82	-4,305,968.0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528,734.32	3,998,004.70	3,847,126.20
其他应付款	1,402,699.62	918,840.84	5,943,254.73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63,000,000.00	21,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8,362,521.90	460,365,331.29	404,891,586.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长期借款	133,000,000.00	70,000,000.00	8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税项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2,250.00	3,853,25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772,250.00	73,853,250.00	88,000,000.00
负债合计	525,134,771.90	534,218,581.29	492,891,586.02
股东权益			
股本	95,8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资本公积	112,003,037.95	112,003,037.95	112,003,037.95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0,828,137.31	53,235,906.74	47,476,700.47
未分配利润	174,332,580.82	134,742,505.69	111,649,649.23
股东权益合计	442,963,756.08	395,781,450.38	366,929,387.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8,098,527.98	930,000,031.67	859,820,973.6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191,333.77	253,707,381.57	247,657,752.59
减：营业成本	131,042,963.09	102,492,939.17	105,499,98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18.86	21,857.19	25,875.23
销售费用	225,841.60	206,161.59	270,097.87
管理费用	55,215,714.63	43,138,527.00	44,068,829.36
财务费用	28,348,307.63	30,160,511.44	35,255,746.14
资产减值损失	-872,051.66	652,240.78	-403,248.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1,040,339.62	77,035,144.40	62,940,466.09
加：营业外收入	1,301,000.00	6,750.00	1,478,134.49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2,341,339.62	77,041,894.40	64,418,600.58
减：所得税费用	26,419,033.92	19,449,831.67	16,146,925.9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5,922,305.70	57,592,062.73	48,271,674.67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0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0	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922,305.70	57,592,062.73	48,271,674.6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530,974.07	233,823,500.00	241,438,15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43,626,738.86	4,034,300.68	21,776,33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57,712.93	237,857,800.68	263,214,49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74,942,386.94	76,473,404.22	62,799,849.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38,556,282.90	27,911,086.90	26,321,34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58,776.75	25,038,197.31	19,322,28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8,323,762.38	31,794,466.03	11,577,97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81,208.97	161,217,154.46	120,021,45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7,776,503.96	76,640,646.22	143,193,03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169,207.07	49,379,973.11	40,085,309.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9,207.07	49,379,973.11	40,085,309.0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169,207.07	-49,379,973.11	-39,855,30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000,000.00	434,000,000.00	38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00,000.00	434,000,000.00	38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2,000,000.00	370,100,000.00	439,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58,604,672.53	58,885,164.00	65,770,74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04,672.53	428,985,164.00	504,770,74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04,672.53	5,014,836.00	-120,770,74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2,624.36	32,275,509.11	-17,433,01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71,560.96	39,096,051.85	56,529,06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74,185.32	71,371,560.96	39,096,051.8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黄金产品销售主要有两种模式:

第一、非标准金销售

将非标准金直接销售给黄金精炼企业和黄金首饰加工企业,公司在收到客户签发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第二、标准金销售

2010年3月9日之前,公司不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子公司金创冶炼与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签订《黄金交易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及《黄金交易二级交易系统使用协议》,本公司通过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代理客户的身份进行黄金交易。2010年3月9日,公司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综合类会员资格证书,不再通过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交易。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程序及收入确认原则

在进行黄金交易前,本公司将生产的标准金锭交到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设在山东省招远市或莱州市的黄金交割仓库存放,本公司利用黄金交易系统操作完成黄金现货交易,在交易完成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闭市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发出成交确认单,公司在收到成交确认单和清算单时确认收入,销售货款在交易成功后第二个交易日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确定的资金专用帐户划拨到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T+D)业务,公司可进行远期销售,将未生产出的黄金提前售出,公司以实际交货后收到成交确认单和清算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物业出租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应收租金金额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营业收入。

对于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价值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条件,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算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三) 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下、未全额得到客户确认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对客户已确认的金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未确认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100%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100%

3、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除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外的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5)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四)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和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记账,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

存货,也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两个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企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规

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④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⑤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弃置费用因素。

3、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矿山井巷构筑物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

矿山构筑物折耗率=矿区当期产量 / (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矿区当期产量)。

除矿山井巷构筑物之外的其他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	3.20-4.80
机器设备	10	4	9.60
运输设备	8	4	1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4	19.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作出适当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七)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八)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期限内, 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 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探矿权摊销期限, 对于已进行开发的探矿权按照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与年开采能力计算预计使用年限; 对于尚未进行开发的探矿权按照 10 年摊销, 待进行开发时按照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与年开采能力重新计算预计使用年限。

采矿权摊销期限, 按照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与年开采能力计算预计使用年限。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九) 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包括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以及在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勘探开发支出在勘探结束形成地质成果的, 转入无形资产—探矿权按照平均年限法在受益期摊销;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尚不能形成地质成果的, 计入当期损益。

(十) 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除存货、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

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

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

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09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公司变更前的会计政策为：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利润分配”科目，同时计入“盈余公积”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计入当期损益；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储备购建固定资产的，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并按规定计提折旧，计入有关成本费用；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同时，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从“盈余公积”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科目。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为：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公司按照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会计处理。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费用方面的支出高于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并且主要属于费用性支出，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对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均不产生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山东汇德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汇所综字第7-006号）审核。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879.67	-35,499.06	76,835.1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000.00	396,750.00	1,53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71,939.26	10,009,297.4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14.52	-140,582.99	-233,667.51
21、其他项目	-	-	-
影响利润总额	1,657,494.19	-6,351,271.31	11,382,465.08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减：所得税影响	414,555.77	-1,587,817.83	2,879,033.1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2,938.42	-4,763,453.48	8,503,43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03,211.31	75,727,319.13	53,909,140.6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39,104,900.69	5,959,435.80	-	45,064,336.49
机器设备	10 年	56,784,366.67	8,527,430.62	1,718,198.59	63,593,598.70
运输设备	8 年	9,516,516.12	984,969.00	416,640.13	10,084,844.99
电子设备	5 年	4,481,981.46	913,009.62	-	5,394,991.08
井巷构筑物	产量法摊销	455,852,616.09	17,334,536.17	-	473,187,152.26
合 计		565,740,381.03	33,719,381.21	2,134,838.72	597,324,923.5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9,532,925.45	1,933,503.34	-	11,466,428.79
机器设备	10 年	24,262,915.16	6,508,088.01	116,103.87	30,654,899.30
运输设备	8 年	5,410,243.00	1,179,014.35	221,010.00	6,368,247.35
电子设备	5 年	3,934,878.46	358,108.59	-	4,292,987.05
井巷构筑物	产量法摊销	74,703,691.78	19,457,766.36	-	94,161,458.14
合 计		117,844,653.85	29,436,480.65	337,113.87	146,944,020.6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979,531.99			1,979,531.99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5,916,195.19			448,401,370.90

注 1: 报告期公司形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是一个尾矿库终止使用, 公司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979,531.99 元。

注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账面原值为 14,595,936.81 元的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

(二) 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9.12.31	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10.12.31	资金来源
井巷工程	2,158,457.17	21,791,246.66	17,334,536.17	6,615,167.66	自筹
原料车间	-	4,602,430.00	-	4,602,430.00	自筹
零星工程	736,448.39	1,458,293.46	2,194,741.85	-	自筹
合 计	2,894,905.56	27,851,970.12	19,529,278.02	11,217,597.66	

报告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元)	账面余额(元)	投资比例(%)
蓬莱市农村信用社	450,000.00	450,000.00	0.16

注: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况。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267,096,438.50 元, 无形资产净值 178,376,310.61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入账日期	原始金额	摊余价值	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黑岚沟矿区	出让	2000 年 12 月	3,316,722.57	2,642,322.43	600	478

土地使用权-金银冶炼	出让	2008年9月	3,603,642.46	3,183,217.09	240	212
土地使用权-齐沟一分矿	出让	2010年3月	1,964,053.44	1,913,950.04	390	380
土地使用权-上口王李矿	出让	2010年3月	1,465,392.33	1,428,009.83	390	380
土地使用权-孙家沟矿区	出让	2010年9月	1,529,475.84	1,516,147.08	578	574
土地使用权-黑金顶矿区	出让	2010年9月	799,889.76	792,873.20	576	572
探矿权-齐沟分矿区	转让	2005年12月	25,795,100.00	12,682,590.64	120	59
探矿权-孙家沟金矿	转让	2005年12月	4,422,200.00	2,174,248.62	120	59
探矿权-栖霞于家沟矿区	转让	2007年9月	4,000,000.00	2,666,666.80	120	80
探矿权-栖霞苇甸矿区	转让	2008年1月	4,800,000.00	3,360,000.00	120	84
探矿权-仙人脚槐树庄矿段	自投	2009年12月	3,432,162.10	3,060,344.55	120	107
采矿权-黑岚沟矿区	转让	2005年12月	101,565,200.00	71,490,068.05	206	145
采矿权-齐沟一分矿矿区	转让	2005年12月	100,013,600.00	70,253,455.58	205	144
采矿权-黑金顶矿区	转让	2005年12月	1,700,300.00	-	26	-
采矿权-黑金顶南部矿区	转让	2005年12月	3,274,200.00	-	38	-
采矿权-上口王李金矿区	转让	2005年12月	4,180,500.00	-	38	-
黄金交易席位	购买	2010年3月	1,100,000.00	1,100,000.00	无使用期限	
金仕达黄金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购买	2010年3月	125,000.00	104,166.70	60	50
双机软件	购买	2010年3月	9,000.00	8,250.00	120	110
合 计			267,096,438.50	178,376,310.61		

注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6,920,365.03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注 2：报告期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合计为 689,565,893.89 元，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5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建设银行蓬	《借款合同》编	借款期 1 年，	山东金创股份	《保证合同》编号为	800	5.31%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莱支行	号为 2010-1	2010 年 1 月 7 日起	有限公司	2008-18		
2	烟台市商业银行	烟商银 201000060003002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1 月 8 日起	烟台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烟商银 (20100006010002) 号	1,000	5.841%
3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蓬柳农信合行高抵字 2009 第 08090119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	房产、土地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蓬柳农信合行高抵字 2009 第 0809011901 号	450	8.231%
4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蓬柳)农信合行借字(2010 第 0810020802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2 月 8 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保证合同》编号为(蓬柳)农信和行保字(2010) 第 0810020802 号	1,000	7.965%
5	烟台银行	烟银 (201000060003046)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5 月 18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烟银 (20100006010003046) 号	2,000	5.31%
6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蓬柳)农信合行借字(2010 第 08100714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7 月 14 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李杰锡,符金武,代长东	《保证合同》编号为(蓬柳)农信和行保字(2010) 第 0810071401 号	900	6.903%
7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8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7 月 13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18\2010-19	2,500	5.31%
8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11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8 月 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18\2010-19	2,000	5.31%
9	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74102010280648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8 月 11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YB741020201028064801 YB741020201028064802	3,000	5.31%
10	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74102010280649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8 月 11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YB741020201028064901 YB741020201028064902	3,000	5.31%
11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12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9 月 3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18\2010-19	2,200	5.31%
12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QD121011100470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9 月 25 日起	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QD12(高保)20100016	3,000	5.575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2010 年金创流动字 0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10 月 9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0 年金创保证字 001 号/2010 年金创保证字 001 号/002 号	2,700	5.31%
14	兴业银行烟台支行	兴银烟借字 2010-038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烟借保字 2009-019 号	5,500	5.31%
合 计						30,050	-

(二) 应付票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43,640,000.00元,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61,881,101.17元, 无欠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9,541,709.51元, 无欠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金 额 (元)	比例(%)	金 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61,235,071.15	98.96	9,514,454.15	99.72
1-2 年	298,825.21	0.48	13,423.68	0.14
2-3 年	156,894.25	0.25	13,831.68	0.14
3 年以上	190,310.56	0.31	-	-
合 计	61,881,101.17	100.00	9,541,709.51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388,749.08 元, 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五) 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78,063.16 元, 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9,523.51
营业税	165,251.13
城建税	52,077.57
教育费附加	22,318.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47.93
企业所得税	-295,969.78

个人所得税	40,889.00
印花税	74,860.72
资源税	11,566.81
房产税	23,790.63
土地使用税	38,334.75
代扣代缴营业税	216,766.44
河道管理费	1,652.51
合 计	78,063.16

本公司应交营业税主要为公司收取的黄金代理业务收入计提的税金。

(六) 应付股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股利余额 2,528,734.32 元, 为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七)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455,286.65 元, 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借款合同》QD121011090118	借款期 2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	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QD12(高保)20090004	3,000	5.67%
合 计						3,000	

(九) 长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3,300 万元。明细如下: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7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52 号	借款期 5 年, 2007 年 8 月 1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52 号	4,000	7.20%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2	借款期 2 年, 2010 年 2 月 8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保字	2,400	5.94%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号	日起	工集团公司	第 32-012-1 号\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2-2 号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16 号	借款期 2 年, 2010 年 2 月 8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6-1 号\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6-2 号	2,000	5.94%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13 号	借款期 2 年, 2010 年 2 月 8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3-1 号\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抵字第 32-013 号	400	5.94%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43 号	借款期 2 年, 2010 年 8 月 20 日起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43 号	1,500	6.48%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44 号	借款期 2 年, 2010 年 9 月 9 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44 号	2,000	6.48%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43 号	借款期 21 个月,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43 号	1,000	6.48%
合 计					13,300	

(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552,25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初始金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0.12.31	剩余摊销年限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300,000.00	910,000.00	-	130,000.00	780,000.00	6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850,000.00	1,850,000.00	-	-	1,850,0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810,000.00	803,250.00	-	81,000.00	722,250.00	9
递延收益-财政补贴	1,2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合 计	5,160,000.00	4,763,250.00	-	211,000.00	4,552,250.00	

注:上表中初始金额为 130 万元的政府补助为 2006 年收到, 尚未摊销完毕。2009 年共收到政府补助 386 万元, 其中根据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黄金地质勘探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收到的黄金地质勘探项目补助 120 万元, 专项用于黑岚沟矿区初格庄矿段深部金矿详查; 根据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地质勘查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收到地质勘查项目专项资金 185 万元, 专项用于花山—隋家窑地区金矿普查; 根据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黄金地质勘探项目国家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收到黄金地质勘探项目补助 81 万元, 专项用于黑岚沟矿区田家矿段金矿详查项目。黑岚沟矿区初格庄矿段深部金矿详查和花山—隋家窑地区金矿普查尚未勘查。

仙人脚—槐树庄矿段（包括田家矿段）金矿详查的详查报告已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含量评审中心的评审意见书，意见书中的金矿资源量为 8354 公斤，故公司将仙人脚—槐树庄勘探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探矿权，暂按十年摊销，相应的田家矿段的政府补助也暂按十年摊销。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	95,8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盈余公积	60,828,137.31	53,235,906.74	47,476,700.47
未分配利润	245,695,716.12	183,481,796.96	147,017,13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4,320,953.07	444,514,803.34	402,290,937.6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14,320,953.07	444,514,803.34	402,290,937.69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79.12%	75,800,000.00	75,800,000.00	75,800,000.00
内部职工股	20.88%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本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580 万元，经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烟蓬会内验字【1993】6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金创集团所属黑岚沟金矿，以每股 3.75 元的价格向金创集团增发 4,000 万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580 万元，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5】汇所验字第 6-00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溢价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997,099.64	1,997,099.64	1,997,099.64
合 计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股本溢价形成原因：2005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金创集团所属黑岚沟金矿，以每股 3.75 元的价格向金创集团增发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形成股本溢价 110,000,000.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形成原因：2000 年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时交易价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资本公积 1,054,445.82 元；2005 年公司获得土地出让金减免形成资本公积 942,653.82 元。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0,828,137.31	53,235,906.74	47,476,700.47
合 计	60,828,137.31	53,235,906.74	47,476,700.47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481,796.96	147,017,137.58	118,171,732.48
加：净利润	98,546,149.73	70,963,865.65	62,412,572.57
减：提取盈余公积	7,592,230.57	5,759,206.27	4,827,167.47
对股东的分配	28,740,000.00	28,740,000.00	28,7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695,716.12	183,481,796.96	147,017,137.58

本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07,699.48	129,489,237.09	110,686,53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7,753.03	-55,778,236.94	-47,327,97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9,574.08	-41,264,172.44	-80,092,39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0,372.37	32,446,827.71	-16,733,832.85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时，请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限额担保 5,265.50 万元（实际担保 4,790 万元，其中借款 800 万元，票据 3,990 万元）。除以上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2008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23,538.14 万元价格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收购价款 2,200 万元。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的 2008 和 2009 年度, 公司由黄金租赁业务共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137,2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近三年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的数据测算编制: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期末流动比率	1.02	0.79	0.73
2、期末速动比率	0.61	0.50	0.51
3、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4%	57.44%	57.32%
4、应收账款周转率	71.68	32.11	31.64
5、存货周转率	3.58	3.71	4.47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10,802,472.46	179,562,868.00	173,061,787.56
7、利息保障倍数	5.09	3.58	3.02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27	1.35	1.16
9、每股净资产	5.37	4.64	4.20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4.89%	6.35%	7.1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20.45	1.03	1.03
	2009 年度	16.76	0.74	0.74
	2008 年度	15.90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0 年度	20.20	1.02	1.02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17.89	0.79	0.79
	2008 年度	13.73	0.56	0.56

十三、资产评估

本公司设立时,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和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以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投入,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和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拟投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烟会蓬估字(93)第 11 号和烟会蓬估字(93)第 10 号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1)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以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投入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以资产和负债投入本公司,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对投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了《关于对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烟会蓬估字(93)第 1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加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763.36	1,763.36	1,763.36	-	-
固定资产	2,477.58	2,336.08	2,383.68	47.60	2.04%
递延资产	6.35	6.35	6.35	-	-
资产总计	4,247.29	4,105.79	4,153.39	47.60	1.16%
负债总计	111.67	111.67	111.67	-	-
净资产	4,135.62	3,994.12	4,041.72	47.60	1.19%

(2)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以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投入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以资产和负债投入本公司,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对投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199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了《关于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烟会蓬估字(93)第1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加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565.24	3,565.24	3,557.57	-7.67	-0.22%
长期投资	14.51	14.51	14.51	-	-
固定资产	1,678.28	1,484.77	1,580.89	96.12	6.47%
无形资产	60.00	60.00	60.00	-	-
资产总计	5,318.03	5,124.52	5,212.97	88.45	1.73%
负债总计	3,018.17	3,018.17	3,018.17	-	-
净资产	2,299.86	2,106.35	2,194.80	88.45	4.20%

十四、历次验资报告

本公司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进行过四次验资,历次验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1993年公司设立	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	烟蓬会内验字【1993】62号
2	1996年股份公司重新规范确认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验字【1996】57号
3	山东省产权交易所挂牌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验字【1997】112号
4	2005年增资扩股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汇所验字第6-004号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行业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讨论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很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56,366.43	46.82	43,831.55	40.68	35,018.74	35.31
非流动资产	64,022.25	53.18	63,921.54	59.32	64,157.27	64.69
资产总额	120,388.68	100.00	107,753.09	100.00	99,17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总资产由 2008 年末的 99,176.01 万元增加到 2010 年末的 120,388.68 万元,增幅为 21.39%。其中,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4,049.99	24.93	10,144.75	23.14	5,990.07	17.11
应收账款	281.64	0.50	2,130.56	4.86	1,895.28	5.41
预付款项	18,390.19	32.63	13,982.14	31.90	16,284.39	46.50

其他应收款	1,026.06	1.82	1,592.42	3.63	261.25	0.75
存货	22,618.56	40.13	15,981.68	36.46	10,404.22	29.7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83.53	0.52
流动资产合计	56,366.44	100.00	43,831.55	100.00	35,018.74	100.00

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三项资产所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达到 90%以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3,905.24 万元，增幅 38.50%，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加 4,154.68 万元，增幅 69.36%，主要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大黄金销售贷款的收款力度及提高以银行汇票和应付账款等方式赊购金精粉比例，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09 年、2010 年收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48.92 万元、21,730.77 万元。

2、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黄金销售，相对于公司的规模，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的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296.46	100.00	14.82	281.64	2,242.69	99.40	112.13	2,130.56
1 年以上	-	-	-	-	13.50	0.60	13.51	-
合 计	296.46	100.00	14.82	281.64	2,256.19	100.00	125.64	2,130.5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主要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黄金交易所	销货款	1 年以内	203.86	68.76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销货款	1 年以内	36.30	12.24
蓬莱振蓬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销货款	1 年以内	22.84	7.71
青岛龙鑫公司	加工费	1 年以内	16.67	5.6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款	1 年以内	16.26	5.48
合 计			295.93	99.81

3、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由于采购冶炼黄金所需的原材料金精粉产生的。

报告期内,黄金价格的快速上涨刺激了各黄金冶炼企业产量的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对高品质金精粉需求的快速增加,使公司生产所需的高品质金精粉资源供应相对偏紧,因此,在原材料金精粉采购时一般需提前全额预付货款。为保护自有黄金资源以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了外购金精粉进行黄金冶炼生产的规模,同时,在黄金价格持续上涨过程中,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进行战略采购从而保持了较大的金精粉库存金额,从而使各期末预付款项的余额较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8,390.19 万元,其中前 5 名付款单位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85.21%,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
蓬莱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金精粉款	7,781.93	42.32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金精粉款	3,000.00	16.31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收购款	2,200.00	11.96
山西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金精粉款	1,815.38	9.87
龙兴井巷工程公司直属工程处	工程款	873.47	4.75
合 计		15,670.78	85.21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质量良好,未发生减值情况。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以 T+D 方式销售标准黄金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通过“T+D”销售标准黄金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648.87 万元、41,585.58 万元和 48,040.32 万元,占当期公

司标准黄金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1%、88.42%和 83.20%。2008 年公司其他应收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余额较小, 2009 年末、2010 年末应收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余额较大。

截止 2010 年末, 应收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保证金 1,012.11 万元, 公司将在销售交易完成后收回该笔交易保证金。

5、存货

报告期内, 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商品	1,187.01	5.25	1,494.97	9.35	1,300.86	12.50
原材料	19,790.70	87.50	13,009.82	81.40	7,805.06	75.02
在产品	1,464.88	6.48	1,293.45	8.09	1,093.01	10.51
周转材料	175.97	0.78	183.44	1.15	205.29	1.97
合 计	22,618.56	100.00	15,981.68	100.00	10,404.22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净值	22,618.56	100.00	15,981.68	-	10,404.22	-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金精粉, 占存货的比例一直在 75% 以上, 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低。

2009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比 2008 年末增加 5,577.46 万元, 增幅为 53.61%, 2010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6,636.88 万元, 增幅为 41.53%, 主要原因: 公司外购的金精粉价格是根据其所含金金属量、以交货日或交货周(因供应商而异)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5 金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乘以相关折算系数确定的, 因此, 黄金的价格与金精粉的价格呈现出紧密的正相关性, 从 2008 年 10 月开始, 黄金价格持续上涨, 从 2008 年 10 月末黄金最低价 692.50 美元/盎司上涨到 2010 年末的 1,410.25 美元/盎司, 黄金价格大幅持续上涨使得金精粉的价格也随之持续升高, 使其采购成本持续上升, 同时, 为保证生产并使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公司进行战略采购, 加大了对金精粉的采购规模; 另外, 为保护自有黄金资源以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扩大了外购金精粉进行黄金冶炼生产的规模。上述因素使得原材料金精粉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存货也随之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资产状况较好，未发生减值情况。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45.00	0.07	45.00	0.07	45.00	0.07
固定资产	44,840.14	70.04	44,591.62	69.76	43,041.32	67.09
在建工程	1,121.76	1.75	289.49	0.45	526.40	0.82
工程物资	9.05	0.01	11.07	0.02	13.74	0.02
无形资产	17,837.63	27.86	18,777.53	29.38	20,037.70	3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7	0.26	206.83	0.32	149.89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43.22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22.25	100.00	63,921.54	100.00	64,157.27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4%、27.86%。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井巷构筑物五大类，其中井巷构筑物为采矿行业所特有的固定资产类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 44,840.14 万元的固定资产净额中，主要的为井巷构筑物，金额 37,902.57 万元，占到公司固定资产净额的 84.53%。其次分别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分别占到固定资产净额的 7.35%和 7.05%。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9,732.49 万元，净额为 44,840.14 万元，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75.07%，其中井巷构筑物的原值为 47,318.72 万元，净额为 37,902.57 万元，成新率为 80.10%。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同时，公司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目前各项固定资产的运行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4,506.43	1,146.64	3,359.79	197.95	3,161.84
机器设备	6,359.36	3,065.49	3,293.87	-	3,293.87
运输设备	1,008.48	636.82	371.66	-	371.66
电子设备	539.50	429.30	110.20	-	110.20
井巷构筑物	47,318.72	9,416.15	37,902.57	-	37,902.57
合 计	59,732.49	14,694.40	45,038.09	197.95	44,840.14

注: 2007 年度, 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发生了减值准备, 因为公司的一个尾矿库终止使用, 公司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97.95 万元。

2、无形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合计为 17,837.63 万元, 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86%, 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构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净值分别为 1,147.65 万元、2,394.39 万元和 14,174.35 万元, 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13.42%和 79.46%。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净值 (万元)	摊销期 限 (月)	剩余期 限 (月)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267.92	120.27	1,147.65	240-600	215-577
探矿权	购买、自身投入	4,244.95	1,850.56	2,394.39	120	62-110
采矿权	购买	21,073.38	6,899.03	14,174.35	26-206	0-148
黄金交易席位	购买	110.00	-	110.00	-	-
黄金交易管理系统软件	购买	12.50	2.08	10.42	60	53
双机软件	购买	0.90	0.08	0.83	120	113
合 计		26,709.65	8,872.02	17,837.64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工程的金额较小且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余额为 1,121.76 万元, 较 2009 年末增加 832.27 万元, 增加幅度为 287.49%, 主要原因为在建井巷工程余额增加 445.67 万元, 在建

原料车间投入增加 460.24 万元。

(四) 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财务会计政策，制定了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报告期内各项减值准备提取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坏账准备	144.68	275.50	177.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7.95	197.95	197.95
合 计	342.63	473.45	375.44

公司在依据所制定的政策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的同时，还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作为坏账提取。另外，公司在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面也遵循了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五)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55,201.36	80.05	55,825.28	88.19	48,042.92	81.50
非流动负债	13,755.23	19.95	7,476.33	11.81	10,904.00	18.50
负债合计	68,956.59	100.00	63,301.61	100.00	58,94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小。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占到公司负债总额的 80.05%和 19.95%。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0,050.00	54.44	39,250.00	70.31	35,400.00	73.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764.38	7.84
应付票据	14,364.00	26.02	4,000.00	7.17	4,000.00	8.33
应付账款	6,188.11	11.21	2,738.92	4.91	1,180.60	2.46
预收款项	954.17	1.73	4.73	0.01	518.46	1.08
应付职工薪酬	138.87	0.25	119.07	0.21	350.26	0.73
应交税费	7.81	0.01	-151.90	-0.27	-348.83	-0.73
应付股利	252.87	0.46	399.80	0.72	384.71	0.80
其他应付款	245.53	0.44	164.66	0.29	683.34	1.4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000.00	5.43	9,300.00	16.66	2,110.00	4.39
流动负债小计	55,201.36	100.00	55,825.28	100.00	48,042.92	100.00
长期借款	13,300.00	96.69	7,000.00	93.63	10,800.00	9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5.23	3.31	476.33	6.37	104.00	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5.23	100.00	7,476.33	100.00	10,904.00	100.00
负债合计	68,956.59		63,301.61		58,946.9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一直是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68%、70.31%和 54.44%。

短期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融资来源，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公司黄金冶炼规模的扩大及黄金价格持续上涨趋势，公司加大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规模以增加生产原材料的储备，且黄金价格持续上涨也导致了原材料金精粉价格上涨，从而需要公司保持较大的营运资金，短期借款系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之一，使得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需求较大。此外，公司所在的黄金行业，其黄金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黄金产品可以迅速实现销售，且公司可通过增加自有金矿采矿量迅速增加黄金产品产量进行销售变现或采矿后生产成金精粉直接销售变现，公司能够保障资金周转的流畅，并取得贷款银行的认可，因此，为了节省资金成本，增加融资的灵活性，公司采用了短期借款作为主要的融资形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在各贷款

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的 2008 年度，公司发生交易性金融负债 3,764.38 万元，是由公司从银行进行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2008 年度，公司从银行租赁实物黄金 198 千克，租赁黄金的定价为租赁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在租赁期结束时向银行归还实物黄金，同时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其中，利息的计算基数为租赁发生时以租赁黄金价格计算的货币金额。上述黄金租赁合同已在 2009 年执行完毕。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14,36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基于公司黄金冶炼规模的扩大及黄金价格持续上涨趋势，为了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利润最大化，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规模以增加生产原材料的储备，资金需求增加，为减少预付款支付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金精粉采购款的比例。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由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应付账款总体规模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6,188.11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幅 125.93%，200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2,738.92 万元，较 2008 年末增幅 131.99%，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同期公司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2008 年-2010 年末，应缴税费余额分别为-348.83 万元、-151.90 万元、7.81 万元，2008 年-2010 年 9 月末应交税金余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预缴的所得税、资源税和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其他应付款

2008 年-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3.34 万元、164.66 万元和

245.53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下降 518.68 万元，降幅为 75.90%，主要原因：公司在 2008 年度从外部购入探矿权，探矿权价款 480 万元，该探矿权价款在 2009 年支付所致。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的 2008 至 200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 372.33 万元，增幅达 358.00%，主要为 2009 年度公司收到的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六)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02	0.79	0.73
速动比率	0.61	0.50	0.5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4.24	57.44	57.32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080.25	17,956.29	17,306.18
利息保障倍数	5.09	3.58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30.77	12,948.92	11,068.65
净利润（万元）	9,854.61	7,096.39	6,241.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稳定，没有发生大的波动，但资产负债率一直处在偏高的水平。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份整体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造成的。在此次收购中，公司支付了 13,613.08 万元现金作为部分收购的对价，同时承担了该矿的全部债务，造成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在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增加的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到本次收购后公司资产增加额的 66.76%，而流动资产只占到资产增加额的 33.24%，因此，造成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公司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对此次收购影响逐步消化，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不断的改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处于较合理的水平，未对公司的借

款利息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2010 年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主要指标	恒邦股份	山东黄金	紫金矿业	中金黄金	本公司
流动比率	1.03	0.57	1.15	1.14	1.02
速动比率	0.26	0.49	0.79	0.57	0.6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3.77	56.66	16.27	55.51	54.24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68	32.11	31.64
存货周转率（次）	3.57	3.71	4.47

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为公司经营的高效资金周转提供了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报告期内，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9 年上升较快，主要原因：公司营业收入从 2009 年的 68,466.53 万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92,508.45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从 2009 年末的 2,256.19 万元下降到 2010 年的 296.46 万元，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下降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

2、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

2008 年-201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7、3.71、3.57，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黄金价格呈上涨趋势，为使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原材料金精粉的战略采购，加大了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量，公司原材料余额从 2008 年的 7,805.06 万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19,790.70 万元，增幅 153.56%，相应的，存货余额从 2008 年的 10,404.22 万元上升到 2010 年末的 22,618.56 万元，增幅 117.40%。同期营业收入从 2008 年的 61,940.23 万元上涨到 2010 年的 92,508.45 万元，增幅为 49.3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使得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存货周转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

3、2010年与同类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项 目	恒邦股份	山东黄金	紫金矿业	中金黄金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42	1,840.72	52.04	231.44	71.68
存货周转率(次)	2.06	224.59	5.99	10.08	3.5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虽然和同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偏低,但仍然处在较好的水平。

同类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这主要与各公司的原材料自产与外购比例、外购原材料构成(金精粉与非标准金的比例)、生产加工周期等相关。公司外购原材料均为金精粉,由金精粉生产标准金较由非标准金生产标准金的生产周期长,公司需要更多的原材料储备应对生产需要,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的黄金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金精粉的价格与黄金的市场价格呈现出高度的正相关性,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使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同时达到充分保障生产原材料供应的目的,公司主动增加了金精粉的采购以增加生产原材料的储备,从而造成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于同类上市公司处于较低的水平。

总体来说,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公司资产的周转情况良好。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黄金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 2008、2009 和 2010 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7%,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70%,并保持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92,508.45	68,466.53	61,940.23
营业利润	13,091.64	9,526.34	8,204.83
净利润	9,854.61	7,096.39	6,24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16.76%	13.73%
------------	--------	--------	--------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90,956.54	98.32	68,117.18	99.49	60,385.61	97.49
其他业务收入	1,551.91	1.68	349.35	0.51	1,554.62	2.51
营业收入总额	92,508.45	100.00	68,466.53	100.00	61,94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黄金	82,540.41	90.75	61,917.12	90.90	59,704.79	98.87
白银	8,416.13	9.25	6,200.06	9.10	680.82	1.13
主营业务收入	90,956.54	100.00	68,117.18	100.00	60,38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黄金销售，所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从 2008 年的 60,385.61 万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90,956.5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2.73%。其中，黄金收入从 2008 年的 59,704.79 万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82,540.4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7.58%；白银收入从 2008 年的 680.82 万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8,416.1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51.59%，白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白银作为公司生产黄金的副产品，其产量受公司生产黄金所需金精粉中银品位的影响，公司从福建地

区外购的金精粉银品位较蓬莱本地及公司自产原材料中银品位高,2009年、2010年,随着公司从福建地区外购金精粉比例提高,使得公司副产品银的产量大幅提高。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8,212.47	98.59	48,661.99	99.34	44,346.03	97.93
其它业务成本	976.73	1.41	324.75	0.66	935.89	2.07
营业成本总额	69,189.20	100.00	48,986.74	100.00	45,281.9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相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5%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黄金	60,655.97	88.92	43,234.57	88.85	43,712.13	98.57
白银	7,556.50	11.08	5,427.42	11.15	633.90	1.43
主营业务成本	68,212.47	100.00	48,661.99	100.00	44,346.03	100.00

2008年-2010年,公司黄金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8.87%、90.90%、90.7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相应的,公司黄金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57%、88.85%、88.92%。

(三) 近三年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近三年的利润来源

公司近三年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黄金	销售收入	82,540.41	61,917.12	59,704.79
	销售毛利	21,884.44	18,682.55	15,992.66
	占总毛利比例	93.85%	95.91%	96.00%
白银	销售收入	8,416.13	6,200.06	680.82
	销售毛利	859.63	772.64	46.93
	占总毛利比例	3.69%	3.97%	0.28%
其他	销售收入	1,551.90	349.35	1,554.62
	销售毛利	575.18	24.60	618.73
	占总毛利比例	2.47%	0.13%	3.71%
合计	销售收入	92,508.45	68,466.53	61,940.23
	销售毛利	23,319.25	19,479.79	16,658.31
	占总毛利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黄金销售，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黄金价格

黄金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黄金作为一种世界性商品，价格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美元汇率、通胀预期、能源价格等。在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了一定的正面影响，但如果未来金价出现下跌，也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2) 原材料来源

原材料金精粉的来源是影响黄金企业利润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主要原因是在黄金行业中，处在上游的采矿环节的毛利率较高，而处在下游的黄金冶炼毛利率较低，因此，若公司的原材料自给率较高，则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四) 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黄金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黄金产品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利润变动率（敏感系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黄金价格（±1%）	±3.63%	±3.18%	±3.72%

报告期内，黄金一直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其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决定性因素。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黄金产品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3.72%、3.18%和 3.63%，即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黄金销售价格每上涨 1%，公司在各期的主营业务利润将分别增加 3.72%、3.18%和 3.63%。

2、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利润变动率（敏感系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外购材料价格（± 1%）	± 2.47%	± 1.93%	± 2.28%

注：该敏感系数用来分析公司外购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金精粉，黄金、白银主要是从金精粉中生产出来的，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各期原材料成本对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2.28%、1.93%、2.47%，即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每上涨 1%，公司各期主营业务利润将分别下降 2.28%、1.93%、2.47%。

综上，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的敏感性系数大于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利润的敏感性系数，因此，一般而言，在以现货方式交易及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结构不变的情况下，黄金的价格上升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反之，也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 毛利率分析

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90,956.54	68,117.18	60,385.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32%	99.49%	97.49%
	毛利率	25.01%	28.56%	26.56%
其他业务	销售收入(万元)	1,551.90	349.35	1,554.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	0.51%	2.51%
	毛利率	37.06%	7.04%	39.80%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92,508.45	68,466.53	61,940.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25.21%	28.45%	26.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5%以上,公司不同种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黄金	销售收入(万元)	82,540.41	61,917.12	59,704.7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0.75%	90.90%	98.87%
	毛利率	26.51%	30.17%	26.79%
白银	销售收入(万元)	8,416.13	6,200.06	680.8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25%	9.10%	1.13%
	毛利率	10.21%	12.46%	6.89%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0,956.54	68,117.18	60,385.6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01%	28.56%	26.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保持稳定,黄金及白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黄金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影响黄金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因素

公司黄金产品毛利率主要受生产黄金所需原材料来源方式、自产原材料生产成本及外购金精粉采购成本变动、销售方式变化及黄金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各因素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① 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比例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占比逐年上升。由于使用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毛利率低于使用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且外购金精粉的价格与黄金价格具有联动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黄金毛利率并未随黄金价格的整体走高而出现同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金精粉外购比例的提高对黄金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来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自产原材料	销量（千克）	1,251.20	1,240.65	1,344.19
	营业收入（万元）	30,996.94	25,199.70	24,604.86
	占黄金销售收入比例	37.55%	40.70%	41.21%
	营业成本（万元）	12,969.02	10,148.32	10,474.17
	单位销售成本（元/克）	103.65	81.80	77.92
	毛利率	58.16%	59.73%	57.43%
外购金精粉	销量（千克）	1,917.81	1,708.02	1,698.78
	营业收入（万元）	51,543.47	36,717.42	35,099.93
	占黄金销售收入比例	62.45%	59.30%	58.79%
	营业成本（万元）	47,686.95	33,086.25	33,237.96
	单位销售成本（元/克）	248.65	193.71	195.66
	毛利率	7.48%	9.89%	5.30%
合计	销量（千克）	3,169.02	2,948.67	3,042.97
	营业收入（万元）	82,540.41	61,917.12	59,704.79
	占黄金销售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万元）	60,655.97	43,234.57	43,712.13
	单位销售成本（元/克）	191.40	146.62	143.65
	毛利率	26.51%	30.17%	26.7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08 年-2010 年公司外购金精粉生产黄金的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195.66 元/克、193.71 元/克、248.65 元/克，远高于同期自产原材料生产黄金的单位销售成本 77.92 元/克、81.80 元/克、103.65 元/克，与之相应，2008 年-2010 年公司外购金精粉生产的黄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0%、9.89%、7.48%，远低于同期自产原材料生产黄金 57.43%、59.73%、58.16%的毛利率。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在黄金总产量基本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提高

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的比例,2008年-2010年公司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的黄金占同期销售黄金总额比例分别为58.79%、59.30%、62.45%。

② 生产黄金所需原材料的成本及金精粉外购成本逐年上升

A、自产原材料成本逐年上升

在黄金的生产过程中,每吨矿石的处理成本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黄金的价格上升较快,使原来不具备开采价值的低品位矿石具有了经济价值,因此公司增加了对这些低品位矿石的处理量,在处理等量矿石的情况下,黄金产出量会下降,导致单位黄金生产成本上升;此外,随着公司矿山开采深度的增加以及各种材料、能源价格和工人工资的上涨,单位黄金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用、井巷工程折旧、运输费用等生产成本随之增加。上述公司处理的矿石的平均品位的下降及矿山开采深度的增加,使得公司2008-2010年自产原材料生产黄金的平均销售成本呈上升趋势,分别为77.92元/克、81.80元/克和103.65元/克。

B、外购金精粉成本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黄金的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与之相应,公司外购金精粉价格逐年提高,2008年-2010年公司外购金精粉均价分别为7,307.17元/吨、8,885.36元/吨、13,158.99元/吨,与之对应,公司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单位销售成本分别195.66元/克、193.71元/克、248.65元/克,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单位销售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

上述自产原材料生产黄金的平均销售成本及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单位销售成本的提高,使得公司黄金销售成本随之上升,2008年、2009年、2010年公司生产并销售黄金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143.65元/克、146.62元/克、191.40元/克。

③ 在不同的销售方式下,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近5年黄金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 kitco (加拿大 Kitco 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黄金价格波动较大, 从 2008 年 10 月末最低价 692.50 美元/盎司上升到 2010 年 12 月末的 1,410.25 美元/盎司, 涨幅 103.65%。公司在不同的销售方式下, 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不同, 具体情况如下:

A、现货方式销售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毛利率的影响

随着黄金价格的大幅上升, 金精粉价格会随之上升, 但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使得成本上升影响黄金产品毛利率具有滞后性, 且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单位制造成本不受金精粉市场价格影响, 同时,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的敏感性系数大于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利润的敏感性系数, 因此, 现货方式销售黄金时, 黄金的价格持续上升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黄金产品毛利率, 反之, 黄金价格的持续下降也会降低公司黄金产品毛利率。

B、T+D 方式销售价格波动对黄金毛利率的影响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公司通过“T+D”销售标准金所获得的收入分别为 10,648.87 万元、41,585.58 万元和 48,040.32 万元, 占当期公司标准金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1%、88.42%和 83.20%。T+D 方式下, 公司于平仓日(黄金实物交割日)以建仓日(卖出 T+D 合约)的远期合约价格确认收入, 该价格不受持仓期间(建仓日至平仓日)黄金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黄金价格波动影响金精粉的采购成本进而对公司黄金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产生影响。具体而言, 黄金价格持续上涨时, 金精粉采购成本随之提高, 相应的公司黄金的生产成本随之提高,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

法结转成本其结转的销售成本随之上升,但 T+D 销售方式下,公司黄金的销售价格锁定为建仓日的远期合约价格不变,因此,黄金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 T+D 销售标准金的毛利率下降;反之,黄金价格持续下跌时,公司 T+D 销售黄金的毛利率随之上升。

公司在黄金交易时,依据未来黄金价格走势预判,通过缩短或延长持仓时间在锁定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同时,尽量降低在黄金现货价格的快速上涨中的潜在损失。公司对未来黄金价格走势预判的差异及据此缩短或延长 T+D 持仓时间,使得公司在 2009 年、2010 年黄金价格持续上涨过程中, T+D 对公司 2009 年、2010 年毛利率影响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a、2009 年公司 T+D 业务对黄金毛利率影响较小

由于通过 T+D 方式销售黄金,在锁定价格下跌风险的同时,也放弃了黄金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潜在收益。2008 年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黄金价格从 2008 年 3 月份最高价的 1,023.50 美元/盎司下降到 2008 年 10 月末最低价 692.50 美元/盎司,降幅 32.34%。基于 2008 年黄金价格大幅下跌走势,公司预期 2009 年黄金价格将持续上升,因此,公司通过减少单个 T+D 合约金额及增加 T+D 合约数量的方式缩短 T+D 持仓时间,以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尽量获取黄金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由于 2009 年公司 T+D 远期合约持仓时间较短,合约价与交割日当日黄金现货价格差异不大,因此通过 T+D 业务对公司黄金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b、2010 年公司 T+D 业务对黄金毛利率影响较大

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黄金价格持续快速上涨,黄金价格 2010 年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内能否持续上涨的不确定性增大,因此,2010 年为防止黄金价格下跌风险,公司改变了 T+D 销售策略,通过增加单个 T+D 合约金额及减少 T+D 合约数量,相应的延长了 T+D 合约的持仓时间(建立销售合约和实际交割的时间),来提前锁定更多产品的售价。由于通过 T+D 的黄金销售价格已被锁定,而在持仓期间黄金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原材料金精粉的成本也会持续上涨,由于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从而使用于交割的黄金成本增加,致使通过 T+D 方式销售的黄金毛利率出现下降。

(2) 黄金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① 公司黄金毛利率从 2008 年的 26.79%上升到 2009 年的 30.17%

黄金价格从 2008 年 10 月末最低价 692.50 美元/盎司快速上升到 2009 年 12 月最高的 1,218.25 美元/盎司，黄金价格大幅上涨 79.52%。随着黄金价格的大幅上涨，金精粉价格会随之上升，但其影响黄金产品毛利率具有滞后性，因此，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的毛利率由 2008 年的 5.30% 上升为 2009 年的 9.89%。同时，2009 年黄金价格的持续上涨，且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单位制造成本不受金精粉市场价格影响，因此，公司 2009 年黄金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的毛利率由 2008 年的 57.43% 上升为 2009 年的 59.73%。

上述因素，使得 2009 年公司在外购金精粉比例略有上升（即从 2008 年的 58.79% 上升到 2009 年的 59.30%）及当期 T+D 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下，黄金毛利率仍从 2008 年的 26.79% 上升到 2009 年的 30.17%。

② 公司黄金毛利率从 2009 年的 30.17% 下降到 2010 年的 26.51%

公司黄金毛利率从 2009 年的 30.17% 下降到 2010 年的 26.51%，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成本上升

随着公司处理的矿石的平均品位的下降及公司矿山开采深度的增加以及各种材料、能源价格和工人工资的上涨，单位黄金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用、井巷工程折旧、运输费用等生产成本随之增加，公司自产原材料生产黄金的平均销售成本从 2009 年的 81.80 元/克上升到 2010 年的 103.65 元/克。同时，黄金的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使得公司外购金精粉价格逐年提高，2009 年、2010 年公司外购金精粉均价分别为 8,885.36 元/吨、13,158.99 元/吨，同期公司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单位销售成本分别 193.71 元/克、248.65 元/克。

B、外购金精粉比例上升

公司采用保护性开发战略，公司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的黄金占同期销售黄金总额比例从 2009 年的 59.30% 上升到 2010 年的 62.45%，金精粉外购比例的提高使得公司 2010 年黄金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C、黄金价格持续上涨情况下，公司 T+D 销售方式对黄金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在黄金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金精粉采购成本提高，相应的公司标准金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其结转的销售成本随之上升，但 T+D 销售方式下，公司标准金确认收入的销售价格系建仓日的远期合约

价格, 不受黄金现货价格波动影响, 黄金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公司 T+D 销售标准金的毛利率下降。同时, 与 2009 年比, 2010 年公司 T+D 业务单笔金额高, 合约时间长, 而 2010 年黄金价格在较高水平的基础上继续上涨, 使得公司 2010 年 T+D 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 公司 2010 年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和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单位销售成本的快速上升、外购金精粉比例提高及黄金价格波动对 T+D 业务影响, 使得公司在 2010 年黄金价格提高的情况下, 黄金毛利率仍从 2009 年的 30.17% 下降到 2010 年的 26.51%。

2、白银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08 年-2010 年白银毛利率分别为 6.89%、12.46%、10.21%, 报告期内, 白银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 具体分析如下:

(1) 2008 年白银毛利率较低

2008 年公司白银毛利率为 6.89%, 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白银毛利率, 主要原因: 2008 年前 10 个月黄金白银价格大幅下降, 黄金价格从 2008 年 3 月份最高价的 1023.50 美元/盎司下降到 2008 年 10 月末最低价 692.50 美元/盎司, 白银价格从 2008 年 3 月最高价格 20.92 美元/盎司下降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79 美元/盎司, 降幅 48.42%, 虽然金精粉价格会随黄金价格的下降而下降, 但金精粉价格的下降对毛利率影响具有滞后性, 同时, 由于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白银单位制造成本不受金精粉市场价格影响, 因此白银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使得公司 2008 年白银毛利率较低。

(2) 2009 年白银毛利率大幅上升

公司白银毛利率从 2008 年的 6.89% 上升到 2009 年的 12.46%, 主要原因: 2009 年公司黄金价格 2008 年 10 月末最低价 692.50 美元/盎司快速上升到 2009 年 12 月末 1,218.25 美元/盎司, 白银价格从 2009 年初 11.08 美元/盎司上升到 2009 年末的 16.99 美元/盎司。虽然金精粉价格会随黄金价格的上升而上升, 但金精粉价格的上升对白银毛利率影响具有滞后性, 同时, 由于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白银单位制造成本不受黄金市场价格影响, 因此, 2008 年白银较低的毛利率及 2009 年白银销售价格的大幅上升使得公司 2009 年白银毛利率较 2008 年大幅提升。

(3) 2010 年白银毛利率略有下降

公司 2010 年白银毛利率略有下降, 从 2009 年的 12.46% 下降到 2010 年的 10.21%, 主要原因: 为稳定银氰化回收率, 提高尾矿中铅、锌等金属的含量, 增加其价值,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对部分生产车间进行银氰化流程改造, 新增球磨机器、浓密机、浸出槽、浮选机、压滤机、沉铜塔等设备。银氰化流程改造调试阶段从 2010 年 6 月持续到 10 月, 调试期间公司银回收率从调试前的 90% 左右下降为 84% 左右, 银氰化流程改造调试期间银回收率的大幅降低使得公司 2010 年银毛利率较 2009 年略有下降。

3、公司与同行业关于自产原材料及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及山东黄金、紫金矿业自产原材料及外购金精粉生产黄金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	毛利率	本公司	58.16%	59.73%	57.43%
		山东黄金	55.37%	51.05%	53.77%
		紫金矿业	75.02%	77.89%	67.51%
	占黄金销售收入比例	本公司	37.55%	40.70%	41.21%
		山东黄金	16.38%	16.66%	15.53%
		紫金矿业	34.65%	33.59%	44.22%
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	毛利率	本公司	7.48%	9.89%	5.30%
		山东黄金	0.42%	0.12%	0.04%
		紫金矿业	2.60%	2.17%	0.56%
	占黄金销售收入比例	本公司	65.45%	59.30%	58.79%
		山东黄金	83.62%	83.34%	84.47%
		紫金矿业	65.35%	66.41%	55.78%
合计	毛利率	本公司	26.51%	30.17%	26.79%
		山东黄金	9.42%	8.61%	8.38%
		紫金矿业	27.69%	27.61%	30.17%
	占黄金销售收入比例	本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山东黄金	100.00%	100.00%	100.00%
		紫金矿业	100.00%	100.00%	100.00%

注1: 上表中山东黄金“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是指山东黄金年报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黄金”

和“精矿金”。

注2:上表中紫金矿业“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是指紫金矿业年度报告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金锭”。经核对紫金矿业年报中披露的2007年“金锭”销售收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的“矿产金”一致,招股说明书披露“矿产金是由矿山采选取得的金矿石冶炼而成的金锭”。

注3:上表中山东黄金2008、2009年“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是指山东黄金年报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购合质金”,2010年指“外购合质金”及“小金条”。

注4:上表中紫金矿业“外购金精粉生产并销售黄金”是指紫金矿业年度报告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加工金”。经核对紫金矿业年报中披露的2007年“加工金”销售收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的“冶炼金”一致,招股说明书披露“冶炼金主要为子公司洛阳紫金外购合质金(合质金是指金矿石经矿山选冶或金精矿经冶炼厂冶炼加工出来的产品,通常达不到国家标准,含金量一般70%~99%)精炼而成的金锭”。

注5: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如辰州矿业、恒邦股份等近三年的公开资料没有对自产原料和外购原料生产的黄金进行划分。辰州矿业公开披露的2009、2010年黄金业务总体毛利率分别为33.14%及29.61%,与本公司接近;根据恒邦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该公司2006及2007年度的外购原料金的毛利率分别为7.69%及6.69%,自供原料金毛利率分别为45.02及52.20%,与本公司较为接近。

(1) 公司与同行业企业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近三年公司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毛利率低于同期紫金矿业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毛利率,高于山东黄金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毛利率,公司与紫金矿业、山东黄金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由于同期同种黄金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小,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黄金单位生产成本的差异。自产原材料生产黄金主要包括采矿、选矿及冶炼三个环节,而选矿、冶炼环节成本占黄金生产成本比例较低,且不同企业选矿、冶炼环节单位生产成本差异较小,因此,公司与紫金矿业、山东黄金自产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毛利率差异主要是采矿环节单位成本的差异,公司与紫金矿业、山东黄金原材料采矿环节单位成本的差异按影响程度依次分析如下:

① 露天开采和井巷开采成本差异

不同矿山矿体的形态、产状、厚度、延深、群聚性和储量的集中与分散程度等矿体外部特征因素及埋藏深度、覆盖层厚度、近矿围岩的稳固性和物理机械性质、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等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差异较大,因此,不同矿区的开采方式、开拓方案、采矿方法、运输方式差异较大,通常矿体的埋藏深度和覆盖层厚度决定开采方式是露天开采或者井巷开采。紫金矿业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三大黄金矿山中紫金山金矿及水银洞金矿生产成本优势尤为突出……,远低于国内其他黄金矿山平均水平。紫金山金矿属于浅层氧化矿(氧化程度约为80%),剥

采比低（目前约为1.2/1），采用大规模露天采矿方式……，因此其采矿、选矿成本远低于国内外其他黄金矿山……，珲春金铜矿也由于采用露天采矿方式，采矿成本低于国内其他黄金矿山平均水平”。而公司黄金开采均采用井巷开采方式，因此，相对于紫金矿业大规模露天采矿方式，公司井巷开采方式的生产成本较高。

山东黄金的黄金矿山开采基本均采用井巷开采方式，与公司相同，因此山东黄金与公司的矿山开采成本差异较小。

② 矿品位的差异

一般而言，黄金矿体外部特征因素及开采技术条件决定黄金矿山的具体开采方式，因此，黄金矿体外部特征因素及开采技术条件相似时，其采矿方式和采矿成本基本相同，此时不同黄金矿山企业的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黄金矿品位差异，矿品位高，相同工程量下开采获得的金金属量大，降低了单位原材料开采生产成本。公司所辖采矿区位于胶东半岛东北部三大金成矿带中部的蓬莱—栖霞金成矿带内，与国内其他区域的黄金矿山相比，公司所处矿区的矿床具有矿化集中、矿石品位较高的特征。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外购原材料生产并销售黄金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的冶炼主要是使用金精粉进行黄金的冶炼，外购原料金销售指从外部购入金精粉冶炼成黄金销售后取得的收入，而山东黄金和紫金矿业披露的外购原料金销售收入主要是指从外部购入合质金精炼成金锭销售后取得的收入。由于使用合质金精炼成标准金锭的毛利率远低于使用金精粉冶炼黄金，因此，公司外购原材料所产黄金的销售毛利率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外购原料所产黄金销售毛利率在口径上存在差异。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增长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万元)	(%)	(万元)	(%)	(万元)
一、营业收入	92,508.45	35.11	68,466.53	10.54	61,940.23
减：营业成本	69,189.20	41.24	48,986.74	8.18	45,28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00	370.14	15.74	51.74	10.37
销售费用	242.47	13.08	214.42	91.84	111.77
管理费用	6,726.91	27.42	5,279.42	0.84	5,235.38

财务费用	3,315.05	-10.13	3,688.67	-9.55	4,078.26
资产减值损失	-130.82	-233.48	98.01	426.09	18.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填列）	-		-	-	-22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7.19	-153.65	1,225.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91.64	37.43	9,526.34	16.11	8,204.83
加：营业外收入	167.94	289.47	43.12	-73.19	160.81
减：营业外支出	2.19	-87.48	17.5	-25.53	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257.39	38.79	9,551.96	14.5	8,342.15
减：所得税费用	3,402.78	38.57	2,455.57	16.88	2,100.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4.61	38.87	7,096.39	13.7	6,241.26

1、销售费用

2008 年-2010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77 万元、214.42 万元和 242.4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2009 年度较 2008 年增幅 91.84%，主要原因：由于生产技术的提高，公司生产的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的黄金数量逐年增加，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数量的增加，相应相关交易手续费随之增加，因此造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大幅度的增加。

2、管理费用

2008 年-2010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235.38 万元、5,279.42 万元和 6,726.91 万元，管理费用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1,447.49 万元，增幅 27.42%，增长主要原因：（1）2010 年公司新增员工学历补贴，工资基数、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等福利较 2009 年有所提高，同时公司 2010 年提高社保缴纳基数，使得公司 2010 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及社会保险较 2009 年分别增加 379.88 万元、101.09 万元；（2）2010 年公司加大找矿力度，使得公司 2010 年管理费用中的钻探费较 2009 年增加 216.50 万元。（3）2010 年公司钻探活动增加，相关钻探补偿费随之增加，使得公司 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矿产资源及各种补偿费较 2009 年增加 117.54 万元。（4）2010 年度，公司根据《蓬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缴纳临时用地所占用的耕地占用税，使得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金较 2009 年增长 199.60 万元。

3、财务费用

2008 年-2010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078.26 万元、3,688.67 万元和 3,315.05 万元，金额较大但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控

制资源，增加了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和储备，由于所需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从而使公司的财务费用较高。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

2008 年度，公司产生了 224.14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原因为当年公司发生的黄金租赁业务所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由于金价的上涨而增加，使公司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8 和 2009 年度，公司分别产生投资收益 1,225.07 万元和投资损失 657.19 万元，其中，2008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是由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2009 年度发生投资损失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合同于 2009 年度执行完毕，由于该合同期内黄金价格的持续上涨，使该合同在 2009 年度发生损失 1,189.58 万元，从而使公司当年发生投资损失 657.19 万元。

(七)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9	-3.55	7.6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0	39.68	153.0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7.19	1,000.93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	-14.06	-23.37
5、影响利润总额	165.75	-635.13	1,138.25
减：所得税	41.46	-158.78	287.9
6、影响净利润	124.29	-476.35	850.34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0.32	7,572.73	5,390.91

报告期内，除 2008 年度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2008 年度，公司产生非经常性损益收益 1,138.25 万元，主要是由公司进行黄金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 1,225.07 万元收益和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 224.14 万元亏损构成的，其

金额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总体较小,未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2009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也主要是由上述两项业务产生的。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0.77	12,948.92	11,0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78	-5,577.82	-4,73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96	-4,126.42	-8,00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04	3,244.68	-1,673.38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0.77	12,948.92	11,068.65
净利润	9,854.61	7,096.39	6,241.26
差额	11,876.16	5,852.54	4,827.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表明公司具备很强的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扩大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随着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及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为减少资金压力,保持充沛的货币资金余额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应付帐款及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金精粉采购款的比例,降低预付帐款比例。2009年末与2008年末相比,应付账款增加了1,558.32万元,2010年末与2009年末相比,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分别增加了3,449.19万元、10,364.00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的黄金采掘业需要持续不断的资本性支出，尤其是井巷工程投资支出，以维持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近三年，公司井巷工程投资支出分别为3,262.34万元、3,572.66万元、2,179.12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05年12月份整体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支付了13,613.08万元收购款，同时承担了该矿的全部债务，导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偏大，资产负债率偏高。为不增加公司财务负担，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基本稳定的银行借款规模，而资本性支出及现金分红所需增量资金主要由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提供支持。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重大资产收购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2、重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各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0 年度 投资额	2009 年度 投资额	2008 年度 投资额
房屋建筑类	573.98	220.18	60.79
设备投资	530.91	821.94	390.54
运输工具投资	98.50	28.70	124.53
井巷工程投资	2,179.12	3,572.66	3,262.34
探矿支出	589.50	369.00	188.01

收购探矿权	-	-	480.00
土地使用权	575.88	-	360.36
交易所会员资格	110.00	-	-
交易系统	13.40	-	-
合 计	4,671.29	5,012.48	4,866.57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是为保持公司正常的矿石开采能力而对采矿区持续的设备和井巷工程投入,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相对于公司的资产规模而言,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现有在建工程及募集资金项目外,暂无其他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 黄金的价格

黄金作为公司的最主要产品,其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有很大的影响。作为一种全球性商品,国内黄金价格受到国际市场黄金价格的直接影响。根据过去全球黄金产业的发展情况来看,全球黄金产量一直保持稳定的状态,而需求量的增长速度较快,因此未来出现黄金价格大幅下降情况的可能性较小,这为公司在未来保持良好的效益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二) 原材料来源

原材料来源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另一个主要因素。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将充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带来的机遇,通过各种方式努力增加公司的矿山资源,从而加强对金矿资源的控制和储备,使公司生产原材料的自给得到进一步的保障。同时,继续挖掘现有矿山的潜力,加强对现有采矿区

的勘探和开发以增加现有采矿区的储量。另外，公司目前拥有 10 个勘探区域的探矿权，公司今后将加强对这些探矿区的探矿工作，通过探矿增储来实现公司黄金储量的增加。预计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原材料的自给可以得到有效的保障，从而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保证。

（三）冶炼技术水平

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将力争尽快完成 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此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将使公司具备对高含砷量等多元素复杂金精粉的冶炼能力，从而拓展公司的金精粉原材料来源，同时实现对原材料中的硫、铜等元素的高回收率综合回收利用能力，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有效的提高。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将使公司的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同时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基于当前国内矿产资源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形势，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

(一) 整体发展战略

1、整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是：以立足黄金主业、稳定生产、增加地质储量，增强冶炼能力、强化目标管理、创造新的价值、全面建设现代化黄金企业为指导思想，以胶东半岛丰富金矿资源为基础，将公司建成集探矿、采选矿、冶炼、加工生产为一体的“高技术、高效率”的中型综合性矿业集团。

2、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整体发展目标，针对黄金市场发展的形势，公司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具体发展计划。

第一步，建成集探矿、采选矿、冶炼、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矿业集团，这一目标已基本实现；

第二步，公司将以本次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及蓬莱市内及周边其他矿山，同时继续进行自身的资源勘探，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源储量，保证公司长远的发展需要。同时，加快 200 吨/天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等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多元素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冶炼技术能力，争取到 2012 年末，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在黄金探、采、选、冶及加工生产等方面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为公司在黄金冶炼领域的深入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三步，利用地处我国金矿资源丰富的胶东半岛的优势，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便利的融资渠道，积极开展资本运营，收购、兼并，实现公司的低成本快速扩张，同时加紧公司生产技术研发工作，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进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另外，公司将加大对黄金下游行业的研究，拓展公司的

主营业务范围,适时进入利润率高、附加值大的黄金加工业,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争取到 2016 年,最终把公司建成一个以黄金生产为龙头,拥有黄金采矿、生产、加工等多元化发展的中型企业集团。

3、主要经营目标

(1) 公司通过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及蓬莱市内及周边其他已有矿山,同时,加大黄金矿山探矿力度、提高探矿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源储量,到“十二五”计划中期,实现金矿资源储量达到 40 吨。

(2) 公司通过 200 吨/天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的建设,能适应高砷、高硫金精矿的处理,大大提高公司黄金冶炼回收综合利用技术,项目达产后力争实现年产黄金 5 吨以上,销售收入 12 亿元以上,成为实力雄厚、管理科学、综合效益显著的国内黄金生产企业。

(二) 公司经营理念或文化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踏实稳健、真诚守信、开拓奋进的经营作风,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确保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经营理念。

在企业经营理念和文化建设中,公司坚持诚信高效、求实创新、艰苦创业、无私奉献、遵守纪律的企业精神;坚持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和精诚合作的团队精神;注重品牌、人才、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提倡爱岗敬业、诚信守法、德才兼备、团结共进的职工守则,使公司在提高经营业绩的同时发展了优良的企业文化。

(三)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注重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开发人才相结合;公司计划到2011年底,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积极引进各类人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使专业人才规模占全体职工比例达到15%以上。同时公司将强化对员工的培养,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塑造出具有现代企业管理意识、先进技术水平、责任感强的员工队伍,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四)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坚持致力于技术开发与创新,通过从国内外技术引进消化、自我创新等多种形式,使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接近,并保持相关技术国内领先,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 供应商开发计划

为迎接黄金市场的开放,本公司提出了“抓住机遇,做强黄金产业,提升冶炼水平,树立品牌”的发展方针。面对原材料竞争,公司将加大新供应商的开发力度,壮大采购队伍,扩大采购区域,形成北至东北、内蒙古,西至甘肃、新疆,南至广西、福建的全国范围采购网络。

(六) 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经营效益和市场发展情况,采用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发行股票等利用资本市场的方式筹措资金,并根据公司财务结构情况,以合适的标准来选择筹资组合,积极探索利用新的金融品种,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促进和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水平。

(七)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围绕黄金业务,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等方式,增加金矿资源的储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黄金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水平,以达到低成本扩张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实现规模快速扩张,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确保持续经营和长久发展。

(八) 安全生产计划

强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效益”的安全意识,加大安全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安全监管和控制水平,防范安全隐患和事故发生。

第一、继续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做到懂技术会管理、懂知识会操作、遇故障会排除,严守安全制度坚守岗位,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水平。

第二、坚定不移的落实“预防为主”的策略,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克服不安全因素,做到防患于未然。

第三、加大尾矿库安全投入和管理力度,提高尾矿库的勘察、设计、安全预评价、施工及施工监理等工作监管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尾矿的排放和筑坝管理,控制尾矿库水位并做好防汛工作,提高尾矿库防震和抗震水平。

第四、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提高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确保各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一流水平,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投入;同时,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安全设备方面的投入,提高矿井安全水平和防灾防害能力。

(九) 环保节能计划

坚持严格的环保标准,做到开发和环保节约并举,以优化资源开发和提高利用效率为核心,全面推广环保节能技术,建设成环保节能型矿山企业。

第一、进一步加强环保节能教育培训和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保节能的方针、政策、法令、条例及标准,确保环保节能工作的开展。

第二、加大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的投入,不断提高金矿石的综合利用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加强矿区的生态环保和水资源的保护力度,重视废气、废水、废渣等三废的治理,使矿区生态环境保持良性循环状态。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二) 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三) 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形;

(四)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该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五)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发展最大的瓶颈是资金实力不足,限制了公司矿产资源的扩张速度和冶炼能力的提高;其次,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资产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经营管理、人才引进、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等方面也需要进一步持续提高水平;另外,200吨/天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建设并投产,公司黄金冶炼水平和能力将大大提升,这将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持续获取充分的优质矿产资源和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今后面临的又一个挑战。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促进经营水平的提高,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升级、体制创新。公司将加快黄金行业专业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的引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加大金矿资源的收购力度和探矿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资源的储备,同时,加大黄金冶炼技术提升方面的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本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尤其在冶炼技术提升方面,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公司的黄金冶炼水平将大大提高,将对含铜、砷、碳等多元素金精矿具有处理能力,解除黄金冶炼技术水平不足对公司发展的束缚。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实现对公司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表现为：

1、增加金矿资源储量

金矿资源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收购大柳行金矿资源，增加保有金属储量4.63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大柳行金矿储量），同时，对周边地区继续实施勘探，拓展潜在的金矿资源。

2、提升公司黄金冶炼技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拟在现有冶炼技术基础上投资于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原料来源，提高有价元素综合回收率，既节能环保，又有可观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主业做大做强，推动公司战略计划实施的进程；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可以改善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持续融资奠定良好基础。

3、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接受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能够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同时，显著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建设“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和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采矿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万元)	立项备案及批复情况	环保核查 批复情况
1	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	14,806.60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鲁经贸改备【2008】205 号)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改项目延期函(鲁经信改函字【2010】012 号)	鲁环审【2008】218 号
2	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采矿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23,536.14	蓬莱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批复》(蓬政发【2007】第 91 号)	鲁环函【2010】858 号
	合计	38,342.74		

注：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委托江苏科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设计乙级证书：102010-sy）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38,342.74 万元，均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或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难处理金精矿，是指不能用常规浸出工艺提取其中的黄金的金精矿，矿石中富含的砷、碳等难以分离的矿物质是其难处理的主要原因。在对其进行冶炼的过程中，须进行预处理，将载金矿物分解，使金充分暴露出来，并将有害物质分解

去除或改变其性质，消除其对浸金过程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已进行大量实验的基础上，拟引入两段焙烧工艺，并结合原有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建设“200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用于对难处理金精矿中的“高砷、高硫金精矿”进行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对金精矿的处理能力可增加200吨/日投矿量，黄金年产量将增加2,970千克，白银年产量增加8,316千克。此外，本项目可实现对高砷、高硫金精矿中的硫、砷、铜等物质的综合回收，年产硫酸44,212吨，并有一定数量的铜产品（具体数量取决于所采购金精粉中的铜含量）。

（1）项目实施的背景

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氰化金泥全湿法”冶炼工艺对易处理金精矿进行冶炼，金精矿的处理能力为200吨/日投矿量。

随着黄金资源的不断开发，我国易处理金精矿资源逐年减少，难处理金矿资源储量相对丰富，约占探明储量的1/3，金金属储量达到1,000~1,200吨左右，主要分布在贵州、云南、四川、甘肃、青海、内蒙、广西、陕西、辽宁、江西、广东、湖南等省和自治区。

目前国内仅有几家大型黄金冶炼企业具备了对难处理金精矿进行有效利用的冶炼能力，包括河南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和紫金矿业黄金冶炼厂等。其他黄金冶炼厂多采用普通的冶炼工艺对难处理金精矿进行冶炼，受技术水平的限制，金的回收率较低，大部分难处理金精矿未被有效利用，且金精矿中富含的其他元素不能回收，造成巨大的浪费。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黄金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现有的日投矿量200吨的黄金冶炼产能已得到了充分利用，需进行产能扩张以支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新建的“200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可消除产能饱和对公司发展形成的制约。项目投产后，公司的黄金冶炼产能将达到400吨/日投矿量。

2、市场前景分析

(1) 黄金

黄金作为一种贵金属，作为重要的保值资产，是各国外汇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外形美观，被大量应用于首饰行业。同时黄金又是少有的化学、物理性能优异的金属，在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化工、医疗等工业部门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由于黄金的成矿条件特殊，其在地球上的资源储量非常少。从历史数据来看，全球矿产金数量不会出现大幅快速增长的情况。

需求方面，根据中国经济信息网数据，目前我国人均黄金首饰的拥有量依然很低（人均黄金拥有量美国为 15 克，印度为 7 克，我国仅为 3 克）。据世界黄金协会（WGC）统计，2008 年、2009 年我国大陆地区黄金首饰消费需求分别为 334.7 吨和 362.9 吨，年度消费需求增长率达到 8%。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仅次于印度的全球第二大黄金首饰消费国。基于我国经济将在今后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国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我国首饰业对黄金的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黄金市场潜力巨大。

强劲的黄金需求和相对稳定的黄金产量，构成了支撑黄金价格持续坚挺的动力。最近十年黄金价格趋势图如下：



资料来源：kitco（加拿大 Kitco 金属有限公司）

目前我国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接轨，公司生产的标准金，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进行销售。非标准金销售给黄金精炼和首饰加工企

业，其价格均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确定。因此，黄金销售通常不存在困难。报告期内，公司黄金产销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黄金产量（千克）	3,116.49	2,995.02	3,026.40
黄金销量（千克）	3,169.02	2,948.67	3,042.97
黄金产销率（%）	101.69	98.45	100.55

（2）白银

白银的工业属性较强，其用途主要集中于工业、摄影业以及首饰、银器和银币的制作。白银的多功能性使得它在大多数行业中具有不可替代性，特别是需要高可靠性、更高精度和安全性的高技术行业。广泛的应用需求成为白银市场中长期繁荣的动力。

根据 GFMS 出具的《2010 世界白银调查报告》（World Silver Survey 2010），从 2000 年到 2009 年白银的需求始终保持在 2.5 万吨以上，2009 年全球白银总需求量的 82.09% 来自制造业，其中工业应用 48.26%、摄影业 11.36%、首饰业 21.46%、银器 8.15%、银币和奖牌 10.78%。

（3）硫酸

硫酸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是世界上生产量最大的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硫酸是生产磷肥与复合肥的重要原料，国内 70% 的硫酸用于高浓度磷复肥；其次用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纺织印染、国防军工以及农药、医药、制革、炼焦、钢铁、塑料等工业部门，用途极为广泛。随着化肥、农药、钛白粉等产业需求的好转，硫酸价格在经历了整个低迷的 2009 年后，近期出现了稳步上涨的趋势。

硫酸生产的成本主要来自原料成本，占总成本的 50% 以上，因此原料价格对硫酸产品的效益有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硫酸原料来自黄金冶炼产生的烟气，不需要专门采购原料，与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3、项目选址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选址位于蓬莱市大柳行镇南 1.5 公里，拟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创冶炼所辖厂区内建设，占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金创冶炼以出让方式取得了

面积为 32,09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蓬国用(2008)第 0365 号”),本项目的建设不需新征用土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4,806.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589.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17.16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13,589.44	91.78%
其中: 建筑工程费	2,590.80	17.50%
设备及安装费	7,421.81	50.13%
其他费用	2,575.57	17.39%
预备费	1,001.26	6.76%
铺底流动资金	1,217.16	8.22%

4、项目技术方案

焙烧氧化技术是目前国内应用较广的用于难处理金精矿冶炼的生产工艺。二段焙烧的应用得益于国外技术(瑞典波立登的二段焙烧)的引进消化和国内技术的自主研发,其处理对象是高砷、高硫的复杂金精矿,属于比较成熟的技术。

本项目生产中主要使用的技术即为南化集团研究院拥有专利权的二段焙烧除砷、除硫技术。该技术的主要优势是:对原料适应性较强,处理速度快;金的浸出率高;同时可对脱除出来的砷、硫等元素加以回收,满足环保要求。公司已与南化集团研究院就技术许可使用事宜进行了协商,聘请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技术许可使用费的金额达成了意向。

本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为:浆法加料、二段焙烧、封闭酸洗净化、“3+2”两转两吸,金银提取部分设计采用传统的氰化浸出——固液分离——锌粉置换工艺,并采用 DCS 系统进行自动控制。主要特点为:

(1) 采用浆法加料,配料均匀、矿石无需干燥,可减少矿尘中金的飞扬损失;

(2) 采用二段沸腾炉焙烧技术,提高砷的脱除率,且沸腾炉全封闭,避免了 SO₂ 外泄,保护环境的同时又保证了 SO₂ 烟气浓度;

(3) 采用封闭酸洗净化,以减少稀酸产出;

(4) 采用“3+2”五段转化,使 SO₂ 总转化率大于 99.7%,尾气中的 SO₂

达标排放;

(5) 采用 93%酸干燥炉气, 98%酸吸收 SO_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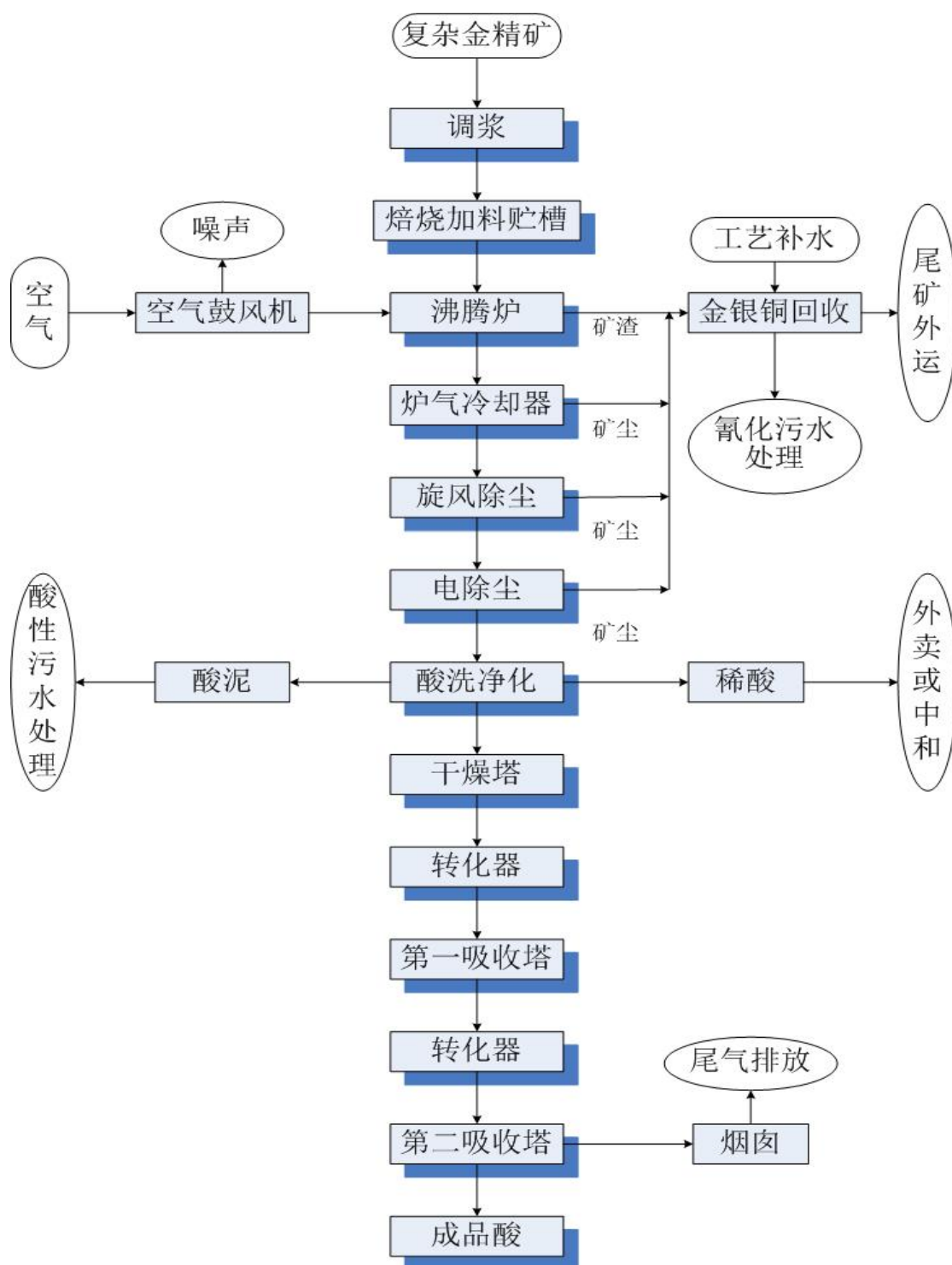
(6) 采用萃取电积铜工艺, 直接生产阴极铜;

(7) 金银精炼采用全湿法冶炼工艺, 除杂—氯化溶金—二氧化硫还原, 该工艺具有金银回收率高、冶炼周期短等优点;

(8) 由于该工艺采用二段焙烧新技术, 贵金属总回收率较高, 金的回收率可达到 90%。

5、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部分由以下工段组成: 原料工段、焙烧工段(含收砷)、净化工段、转化工段、干吸及成品工段、酸浸洗涤工段、氰化提金、电解铜、精炼工段、污水处理工段等。装置工艺主要流程图如下:



原料工段

备料工作主要在精矿库内进行，金精矿在堆料场进行配料，将精矿加入调浆槽内调浆，调成液固比为 30~35% 的浆料，调好的矿浆经振动筛输至料浆贮槽。

焙烧工段

焙烧主体设备为沸腾炉，由鼓风机向炉底鼓风，提供足够金精矿硫酸化焙烧用的氧气；用料枪将浆料加入炉内，炉内焙烧温度控制在 $600^{\circ}\text{C} \sim 650^{\circ}\text{C}$ ，烧渣由埋刮板输送机送到酸浸槽。

净化工段

除尘后炉气首先进入空塔洗涤器与其顶部喷射出的雾状稀酸相接触，除去其中的大部分尘、二氧化硫等杂质，随后烟气再进入两级填料洗涤塔进一步除去炉气中的杂质并冷却，使大部分水汽冷凝，温度降到 37°C 以下，排出的烟气再经过两级电除雾器，除去残余的尘和酸雾等杂质，使烟气质量达到制酸要求。

转化工段

经过干吸工段 SO_2 浓度为 6.5% 的炉气进入二氧化硫鼓风机升压后，进入转化器转化成 SO_3 ，制成硫酸。

干吸及成品工段

经一次转化后的气体，温度大约为 180°C ，进入一吸塔，吸收其中的 SO_3 ，经塔顶的纤维除雾器除雾后，返回转化系统进行二次转化。

经二次转化的转化气，温度大约为 156°C ，进入二吸塔，吸收其中的 SO_3 ，经塔顶的纤维除雾器除雾后，通过尾气吸收装置进一步除去烟气中的 SO_2 ，大大减少 SO_2 的排放量，最后尾气通过 60 米烟囱排放。

焙砂酸浸洗涤

沸腾焙烧炉排下的焙砂及干收尘收下来的矿尘通过埋刮板输送机送至酸浸出水淬槽，使焙砂的氧化铜、锌变成硫酸铜、硫酸锌溶解在酸浸液中浸出，浸出含铜的料液送入电解铜车间进行萃取提铜，浸出含铜料液后的物料送入氰化车间进行氰化提金。

氰化浸出及锌粉置换

送入氰化车间的物料采用两浸两洗氰化浸出锌粉置换流程，这一过程主要进行如下两个过程：

金在溶液中与氰化物 and 氧发生如下反应，金由固体进入溶液。

经过上述处理并净化后的含金溶液首先经过脱氧,然后加入锌粉进行金银置换,得到的金泥集中送到金银精炼车间冶炼。

金、银精炼工艺

来自锌粉置换工段的金泥进行碱浸、酸浸除杂,主要除去其中的 Zn、Fe、Cu、Pb 等杂质,然后对剩余的浸渣进行氯化溶金,使金进入溶液,最后通入液体 SO_2 使液态 Au^{3+} 还原成单质金粉的工艺过程。

铜萃取电积

萃取电积工艺为二级逆流萃取、一级反萃取、有机相循环的工艺,使流程简洁、合理。经计量后含铜酸浸液均匀地进入一级萃取槽的混合室,与二级萃取后的有机相混合,进行传质过程。产生电积产品为国标 1#阴极铜。

氰化污水处理

详见本小节“8、环境保护措施:(2)废水治理”

酸性污水处理

详见本小节“8、环境保护措施:(2)废水治理”

6、主要设备的选择

因目前国内硫酸工业技术已经取得很大进展,本项目主要使用国产设备,将新购置浓密机、喷雾塔、还原炉等国产设备 342 台(套),仅板式换热器(5 台)将从国外采购。

7、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 金精粉

“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所需的金精粉主要为外购,年消耗总量为 6.6 万吨。国内难处理金精矿储量主要分布地区为:贵州烂泥沟矿区(金金属储量 52 吨,按 50 克/吨的品位计算,约 100 万吨金精粉)、辽宁凤城(金金属储量 38 吨,按 50 克/吨的品位计算,约 80 万吨金精粉)、广西金牙金矿(金金属储量 30 吨,按 50 克/吨的品位计算,约 60 万吨金精粉)、甘肃岷县鹿儿坝矿区(金金属储量 30 吨,按 50 克/吨的品位计算,约 60 万吨金精粉)。通过公司的先期准备工作,目前已经与辽宁凤城等多家矿山企业和选矿厂达成难处理金精矿粉的供应意向,可保证该项目 200 吨/日投矿量的生产需求。

公司已达成采购意向，拟在“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生产中使用的金精粉主要成分为：

成分	硫	砷	金	银	铅
含量	24%-28%	4.5%	50 克/吨	210 克/吨	1.8%

(2) 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辅助材料主要为氰化钠、纯碱、钢球、锌粉、萃取剂和钒催化剂。上述生产辅助材料在公司周边及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3) 燃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燃料为轻柴油和煤油，年总用量约为 110 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8、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的各个环节都考虑了环保措施，对各污染源都有完善的处理方案，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为，二吸塔产生的 SO_2 尾气。公司所采取的 SO_2 尾气处理措施为：首先，在工艺的选择上，在确保技术成熟可靠的前提下，力求工艺先进，经济合理，将物料流失（S 资源）和环境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其次，硫酸生产中，沸腾炉产生的炉气含有大量粉尘、 SO_2 及少量 SO_3 ，粉尘浓度约 200~300 克/ Nm^3 ， SO_2 含量约 11%。工艺采用旋风及电除尘器二级收尘后的炉气去冷却塔和洗涤塔，采用稀酸洗涤炉气中的粉尘，出洗涤塔气体再进入电除雾器。此时炉气中的尘量已甚微，酸雾浓度也降至 0.05 克/ Nm^3 以下。然后含 SO_2 炉气转化吸收系统，通过（3+2）两转两吸流程， SO_2 的总转化率达 99.7%以上， SO_3 总吸收率达 99.95%，尾气中 SO_2 浓度约 80 毫克/ Nm^3 ，酸雾浓度约 20 毫克/ Nm^3 ，符合国家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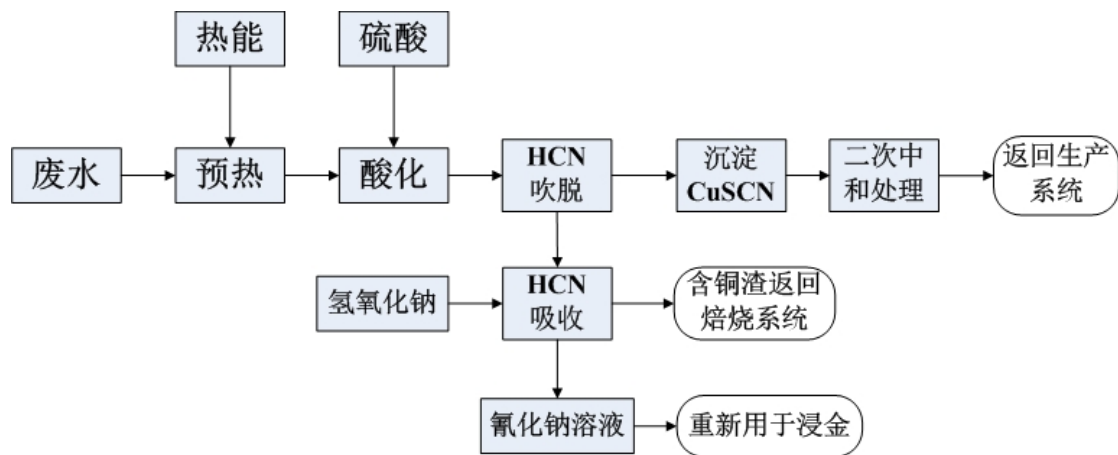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中的废水来自制酸装置的酸性废水和氰化提金工段产生的氰化

废水。两种废水均采用封闭循环处理方式，无外排。

酸性废水处理措施：首先，在工艺路线上，选择酸洗净化流程，相对水洗净化而言，虽然酸洗净化流程复杂，但环境效益好。酸性污水采用中和+曝气+过滤法处理后，经膜过滤器过滤，尾液全部返回生产使用，没有废水外排；过滤后的污泥运至渣场堆存外卖。

含氰废水处理措施：依照公司已有 $15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系统的成功经验，污水处理仍采用酸化法生产工艺，即预先沉铜，旋流除沫、多级吹脱等先进工艺，该工艺由酸化、洗脱、吸收等工艺组成，最终达到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的环保效果。工艺流程如下：



(3) 噪声治理

空气鼓风机在进出口装消音器，操作室作隔声处理。厂区四周及高噪声厂房外种植降噪能力强的乔木，以高于 20%绿化系数进行绿化，达到滞尘、美化、减噪等目的。

(4) 废渣

硫酸装置沸腾炉及锅炉、旋风除尘器、电除尘器排出的矿渣尘全部用于提取金、银，污水中和后产生的泥渣和尾矿脱水后，供蓬莱及周边地区水泥厂利用。

(5) 环保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设计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因素，工艺流程采用了二转二吸制酸工艺，“3+2”五段转化，提高硫的利用率，使尾气中 SO_2 及硫酸雾的排放指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净化工段 5%稀酸全部利用或处理，不外排；酸泥及设

备、地坪冲洗水经电石渣乳中和后送至选渣堆场，正常情况下无废水排放，中和后的沉渣与选矿渣一起送附近水泥厂作为水泥掺合料，达到综合利用的目的。对各装置排放的污水送中和反应系统处理，对鼓风机噪音采用消声、隔声等有效措施。

2008年9月21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0吨/天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08】218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9、建设工期规划

根据国内类似项目的建设经验，从初步设计审查后开始，本项目可在10个月内建成。从可行性研究审查通过开始，整个建设周期大致可分为以下阶段：

序号	阶段	期限
1	施工图设计	5个月
2	设备、材料订货及采购	6个月
2.1	土建工程施工	4个月
2.2	安装工程	3个月
2.3	单体试车和联动试车	1个月
2.4	投料试车	0.5个月

注：以上各阶段可合理交叉进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0、财务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析

本项目生产建设期为10个月，经营预测生产期为10年，产品销售价格以近期市场价格为基础，预测到生产期初的市场价格。

近期黄金价格持续上涨，最近一年以来的国际黄金交易价格（2010年2月11日至2011年2月11日）为236.59元/克—288.41元/克。

金精粉的采购价格与黄金的市场价格存在联动关系，根据其金金属含量按照交货日或交货周（因供应商而异）上海黄金交易所的9995金的加权平均价格乘以一定系数计算采购价格。在进行本项目经济评价的过程中，如黄金的销售价格

按照 275 元/克计算, 据此确定金精粉的采购价格为 11,428.24 元/吨; 如按照最近一年以来黄金销售价格的最低值 225 元/克计算, 据此确定金精粉的采购价格为 9,478.24 元/吨。

近期白银价格振荡上行, 最近 1 年以来的国际白银交易价格(2010 年 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为 3.47 元/克—6.49 元/克。在进行本项目经济评价的过程中, 白银的销售价格按照 4.47 元/克(含税价)计算。

硫酸价格在经历了整个低迷的 2009 年后, 近期出现了稳步上涨的趋势。经了解目前山东地区主要硫酸生产厂的出厂价, 硫酸的销售价格按照 280 元/吨计算(含税价)。

如采用含铜量较高的金精粉, 本项目的产品中还将包括铜, 如金精粉中的铜含量达到 2.5%, 铜的年产量将达到 1,500 吨。鉴于该项目所使用的金精粉中铜的含量暂时无法确定, 基于稳健性考虑, 本项目经济评价中未考虑铜的销售收入。

(2) 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 每年可生产黄金 2,970 千克, 白银 8,316 千克, 硫酸 44,212 吨, 并有一定数量的铜。在不考虑铜的销售收入影响的前提下, 如黄金的销售价格维持在 275 元/克的水平, 该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可达到 85,965 万元, 利润总额 5,563 万元; 如黄金的销售价格回落到 225 元/克的水平, 该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可达到 71,115 万元, 利润总额 3,623 万元。

(3) 敏感性分析及财务评价

以黄金的销售价格为 225 元/克为基准, 本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37%,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37%; 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含建设期)。

对该项目的主要评价指标进行单因素敏感性分析如下:

因 素		项目投资(所得税前)		
		财务内部收益率	财务净现值	投资回收期
变 化		(FIRR)%	(FNPV)万元	(Pt)期
基本方案		26.37	10152	4.74
产品价格变化	10%	71.38	45179	2.58
	5%	49.23	27665	3.21

	-5%	0.21	-7361	10.46
	-10%	-44.8	-24874	12.92
材料价格变化	10%	-30.8	-21486	12.48
	5%	3.19	-5667	10.35
	-5%	47.28	25971	3.28
	-10%	67.71	41791	2.65

项目达产后，在每个生产经营年度，当产品价格平均下降 2.9%时或成本上升 3.21%时，该项目可能出现亏损。但本项目在进行经济效益预测和财务评价时，一方面对各产品售价的取值较为保守，且未计算铜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也存在密切的联动关系，不会出现产品价格单方面下降或原材料价格单方面上升的情况。因此，该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11、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将由公司组建专门的项目部负责实施，目前已完成了选址和工程的初步设计，并进行了设备采购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可开工建设。

（二）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采矿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1、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基本情况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金矿的地下开采及矿石浮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金精粉和黄金。

发行人拟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部分资产，包括奄口矿区采矿权和燕山矿区采矿权、以及与矿山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和存货。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聘请相关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合计 23,536.14 万元。

2、所收购资产的状况及评估价值

（1）奄口矿区和燕山矿区的采矿权

截至收购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拥有的 8.66 平方公里采矿权，明细情况如下：

名 称	采矿证号	面 积	有效期限
奄口矿区	3700000830089	3.12 平方公里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燕山矿区	3700000820088	5.54 平方公里	2008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①奄口矿区（采矿权）

奄口矿区属蓬莱市大柳行金矿，位于蓬莱市南东 45 千米的奄口村，隶属蓬莱市大柳行镇管辖，西与蓬莱市大辛店镇李家村接壤。

山东地勘局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接受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委托对奄口矿区深部进行了金矿勘查，于 2006 年 7 月出具了《山东省蓬莱市奄口矿区落花沟矿段深部金矿详查报告》，并经山东省矿产储量评审办公室评审确认：该矿区-170m 标高以下至-600m 以上范围内的岩金矿矿石量为 242,685 吨，金金属量 2,260 千克，平均品位 9.31 克/吨；伴生银金属量 2,328 千克，平均品位 9.59 克/吨。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对此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进行了备案。

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奄口矿区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奄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鲁新广会评报字【2008】第 5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奄口矿区的保有地质储量为：矿石量 170,099 吨，金金属量 1,726.80 千克；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147,868 吨，金金属量 1,499 千克；奄口矿区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3,024.45 万元。

②燕山矿区（采矿权）

燕山矿区位于蓬莱市南东 42 千米，蓬莱市大柳行镇南约 4 千米的磁山-上岚子地区，隶属蓬莱市大柳行镇管辖。

山东地勘局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接受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委托对燕山矿区的⑧号脉深部（-120m 标高以下）进行了金矿勘查，于 2006 年 8 月出具了《山东省蓬莱市燕山矿区⑧—I 号矿体深部金矿普查报告》，并经山东省矿产储量评审办公室评审确认：该矿区⑧—I 号矿体-120m 标高以下的岩金矿矿石量为 527,552 吨、金金属量 4,580 千克，平均品位 8.68 克/吨；伴生银金属量 7,328 千克，平均品位 13.89 克/吨。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对此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进行了备案。

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燕山矿区

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鲁新广会评报字【2008】第 59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燕山矿区的保有地质储量为:矿石量 476,688 吨,金金属量 4,168 千克;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334,977.64 吨,金金属量 2,887.07 千克;燕山矿区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6,005.90 万元。

(2)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对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拥有的一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也将进行收购,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蓬国用(2008)第 0255 号”。该宗土地位于大柳行镇门楼村,登记面积 53200 平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10 日。

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该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淄博)鲁盛房地产(2008)(估)字第 239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590.52 万元。

(3) 其他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两个矿区生产经营所需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发行人也将进行收购,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作为“存货”核算),以及井巷工程(已建成的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在建的作为“在建工程”核算),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 J1002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加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存货	394.02	394.59	464.32	69.73	17.67
其中:原材料	342.42	342.99	342.99	-	-
在产品	51.60	51.60	121.33	69.73	135.14
固定资产	12,731.46	12,731.46	13,450.95	719.49	5.65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9,448.58	9,448.58	9,755.97	307.39	3.2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09.53	1,309.53	1,733.68	424.15	32.39%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	587.81	587.81	679.34	91.53	15.57%

辅助设施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7,551.24	7,551.24	7,342.95	-208.29	-2.76%
设备类合计	1,280.59	1,280.59	1,692.69	412.10	32.1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22.01	1,022.01	1,385.59	363.58	35.57%
固定资产—车辆	246.68	246.68	298.57	51.89	21.0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1.89	11.89	8.52	-3.37	-28.33%
在建工程	2,002.29	2,002.29	2,002.29	-	-
资产总计	13,125.48	13,126.05	13,915.27	789.22	6.01

(4) 大柳行金矿截至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情况

①截至收购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及一期实现的产量数据如下: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非标准金产量(千克)	53.72	146.23
金精矿产量(吨)	4,369.88	12,445.53

②截至收购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08 年 1-6 月/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度/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45,231,169.71	88,826,447.06
利润总额	18,636,083.13	14,280,279.28
净利润	14,036,521.19	8,227,009.99
资产总额	263,664,275.11	321,508,189.72
负债总额	168,511,718.42	240,392,154.22
净资产	95,152,556.69	81,116,035.50

注: 数据来源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8】汇所审字第 7-017 号)

3、本次资产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此次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已经蓬莱市大柳行金矿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2007 年 12 月 31 日,蓬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批复》(蓬政发【2007】第 91 号);200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签订了《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并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2010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一)》、《大柳行金矿经

营性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二)》。

4、资产收购协议的核心条款

发行人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签订的《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1) 本次收购以其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作价，发行人应向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支付收购价款 23,536.14 万元。

(2) 协议签订前，发行人需向蓬莱市大柳行金矿预付 2200 万元，余款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余款时，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评估基准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按约定将 2200 万元预付款划至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账户。若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该协议无法执行，预付款返还本公司。

(3) 所转让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起至转让给发行人之前发生或出现任何改变，包括该等资产权益的增减所引起的一切权利、盈利和增值，及一切负债、责任和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4) 因所收购资产的移交手续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方可办理，为确保收购协议签署日后至资产转移手续变更期间所收购资产的正常经营管理，由发行人对所收购资产先行托管。

(5) 与所收购资产相关的生产及管理人员，在双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由发行人全部接收，并办理相关劳动关系变更手续。

5、所收购资产的托管情况

200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签订了《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托管协议》，约定：

(1) 在所收购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前，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将全权委托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在托管期间代表蓬莱市大柳行金矿依法行使除对该等资产处置权外的其他一切经营管理权利。托管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21 日起至该托管资产最终出售交割给发行人之日止。

(2) 自本次收购资产评估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起至该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之前发生或出现任何改变，包括该等资产权益的增减所引起的一切权利、盈利和增值，及一切负债、责任和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3)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募集资金到位,则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无需向发行人支付托管费;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双方解除该托管协议,蓬莱市大柳行金矿需向发行人支付托管费,托管费为托管期间的收益的 10%;如托管期间无收益,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无需支付托管费,如托管期间发生亏损,发行人应补偿大柳行金矿等额的现金。

6、所收购资产托管期间的生产经营状况

大柳行金矿所生产的产品为非标准金和金精矿。最近三年实现的产量数据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标准金(千克)	217.51	189.23	144.59
金精矿(吨)	9,053.7	8,472.31	8,138.48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4,919,107.91	93,883,402.00	90,029,916.03
利润总额	36,746,392.01	20,450,031.24	21,502,868.48
净利润	27,111,059.16	15,008,408.54	15,168,999.71
资产总额	436,972,633.03	310,415,079.18	330,552,867.83
负债总额	298,568,130.12	199,121,635.43	234,267,832.62
净资产	138,404,502.91	111,293,443.75	96,285,035.2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黄金矿山的勘探、开采和选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拥有 5 个采矿区共计 4.87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以及 10 个探矿区共计 89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已探明的金金属储量为 34.75 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拥有金精矿日处理量 200 吨的黄金冶炼能力,黄金年产量约 3000 千克,形成了集黄金勘探、采矿、选矿、冶炼于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黄金资源储量增加 4.63 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拟收购矿山的金金属储量),黄金冶炼能力增加 200 吨/日的金精矿处理量,黄金年产量达到 5,970 千克,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一) 对公司冶炼业务的影响

1、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每年需外购易处理金精矿 4—5 万吨。本次收购的大柳行金矿的金精矿年产量约为 0.9 万吨。公司完成对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后,大柳行金矿所生产的金精矿将全部供应公司冶炼厂,在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的易处理金精矿冶炼领域,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得到了进一步保障。

2、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 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对含铜、砷、碳等多元素难处理金精矿进行冶炼加工的能力,黄金冶炼能力由 200 吨/日的投矿量提升至 400 吨/日,银、铜、硫酸、砷等副产品的回收利用水平得到提高,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也得到了提高。

(二) 对公司控制的黄金资源储量的影响

对黄金矿山资源的持续收购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黄金冶炼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对黄金矿山资源的占有和控制。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次收购的大柳行金矿两个黄金采矿区已探明的保有金金属地质储量合计 5.89 吨。经开采利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金金属地质储量已减少为 4.63 吨。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自产金精矿的冶炼和外购金精矿的冶炼两部分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前,发行人 2009 年度外购金精矿冶炼业务实现毛利 3631.17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建设的“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将实现对银、砷、硫酸、铜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预计可使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3,623 万元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黄金冶炼业务所实现的利润将得到较大提高。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04.70 万元，利润总额 3,674.64 万元。分析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财务报表后发现：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借款金额较大，2010 年度发生财务费用 1,145.62 万元，对其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发行人本次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经营性资产，仅是对实物资产、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未承担负债。收购完成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财务费用不再由该部分经营性资产的盈利能力负担，所收购资产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升。拟收购的大柳行金矿的资产是处于生产经营期的资产，且已托管于本公司，收购完成当年即可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迅速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股利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2、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每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4、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 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修改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1、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 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2) 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3) 季度报告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80 万股为基础,对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 2,874 万元。

经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80 万股为基础,对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 2,874 万元。

经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80 万股为基础,对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 2,874 万元。

三、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 245,695,716.12 元。根据公司 200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5、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保证应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媒体刊载时间不先于指定报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应载于指定网站；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7、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9、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

制在最小范围内；

10、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3、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4、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5、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6、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7、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1、负责机构：公司证券部

2、董事会秘书：杨仁鹏

3、咨询电话：0535-5630873

4、传 真：0535-5667630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或准备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 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2007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52 号	借款期 5 年, 2007 年 8 月 1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32-052 号	4,000	5.76%
2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借款合同》QD121011090118	借款期 2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	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QD12(高保)20090004	3,000	5.67%
3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1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1 月 7 日起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18	800	5.31%
4	烟台银行	《借款合同》烟银 (201000060003002)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1 月 8 日起	烟台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00060100002	1,000	5.84%
5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12 号	借款期 2 年, 2010 年 2 月 8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32-012-1 号/32-012-2 号	2,400	5.94%
6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16 号	借款期 2 年, 2010 年 2 月 8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32-016-1 号/32-016-2 号	2,000	5.94%
7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蓬柳)农信合行借字 (2010) 第 0810020802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2 月 8 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保证合同》编号为(蓬柳)农信合行保字(2010)第 0810020802 号	1,000	7.965%
8	烟台银行	《借款合同》烟银 (201000060003046)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5 月 18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烟银 (201000060100046) 号	2,000	6.372%
9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8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7 月 13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18/2010-19	2,500	5.31%
10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蓬柳)农信合行借字 (2010) 第 08100714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7 月 14 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李杰锡,符金武,代长东	《保证合同》编号为(蓬柳)农信合行保字(2010)第 0810071401 号	900	6.903%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1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11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8 月 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18/2010-19	2,000	5.31%
12	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74102010280648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8 月 11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YB7410201028064801/YB7410201028064802	3,000	5.31%
13	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74102010280649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8 月 11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YB7410201028064901/YB7410201028064902	3,000	5.31%
14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最高额借款合同》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43 号	借款期 2 年, 2010 年 8 月 20 日起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32-043 号	1,500	6.48%
15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0-12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9 月 3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18\2010-19	2,200	5.31%
16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44 号	借款期 2 年, 2010 年 9 月 9 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44 号	2,000	6.48%
17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借款合同》QD121011100470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9 月 25 日起	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QD12(高保)20100016	3,000	5.5755%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2010 年金创流动字 0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10 月 09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金创保证字 001 号/002 号	2,700	5.31%
19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43 号	借款期 21 个月,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43 号	1,000	6.48%
20	兴业银行烟台支行	兴银烟借字 2010-038 号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烟借保字 2009-019 号	5,500	5.31%
21	烟台市商业银行	烟银 201153508980003 004 号	借款期 1 年, 2011 年 1 月 6 日起	烟台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烟银 (201153508980100001) 号	1,000	5.81%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22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1-1	借款期 1 年,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0-3	800	5.81%
23	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74102011280065	借款期 1 年, 2010 年 1 月 1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YB741020201128006501 YB741020201128006502	3,000	5.81%
24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蓬莱农信)流借字(2011)年第 07004 号	借款期 1 年,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	房产、土地抵押 \李杰锡/戴长东/符金武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蓬莱农信)高抵字(2011)年第 07004 号\《保证合同》编号为(蓬莱农信)保字(2011)年第 07004 号	450	5.81%
25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蓬莱农信)流借字(2011)年第 07007 号	借款期 1 年, 2011 年 1 月 27 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及李杰锡/戴长东/符金武	《保证合同》编号为(蓬莱农信)保字(2011)年第 07007 号	1,000	5.81%
26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蓬莱农信)流借字(2011)年第 07008 号	借款期 1 年, 2011 年 1 月 27 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及李杰锡/戴长东/符金武	《保证合同》编号为(蓬莱农信)保字(2011)年第 07008 号	1,000	5.81%
合 计						52,750	

除上述借款合同和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合同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在上述银行及其他银行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或担保情况。

(二) 销售合同

1、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签订《非标准金银销售合同》,约定非标准黄金的销售价格以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 2 号金的平均结算价格为基础,并考虑非标准黄金的化验纯度及上交所的交易手续费,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白银的价格以交易日国际市场白银平均价格及人民币汇率为基础,并考虑白银的化验纯度,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的有效期为 1 年。

2、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蓬莱振蓬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非标准金银销售合同》,约定非标准黄金的销售价格以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 2 号金的平均结算价格为基础,并考虑非标准黄金的化验纯度及上交所的交易手续费,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白银的价格以交易日国际市场白银平均价格及人民币汇率为基础,并考虑白银的化验纯度,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的有效期为 1

年。

（三）采购合同

1、2006年4月2日，金创冶炼与大柳行金矿签订《金精粉购销合同》，约定金创冶炼向大柳行金矿购买金精粉，结算价格以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2号黄金的平均价格为基础，参照黄金行业内金精矿计算价格标准，按金精粉化验品位、返金率分别确定，合同期限为10年。

2、2009年8月12日，金创冶炼与蓬莱鑫丰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金精粉购销合同》，约定金创冶炼向蓬莱鑫丰矿业有限公司采购金精粉，结算价格以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2号黄金的平均价格为基础，参照黄金行业内金精矿计算价格标准，按金精粉化验品位、返金率分别确定，合同期限为10年。

（四）收购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

2008年9月21日，本公司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签订《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托管协议》；2010年8月12日，公司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签订《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一）》；2010年9月27日，公司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签订《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二）》，协议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二）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采矿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刑事处罚。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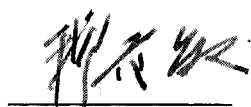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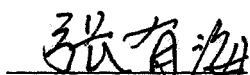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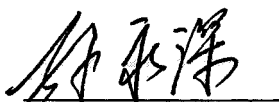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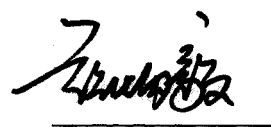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穆范敏


张有海


孙永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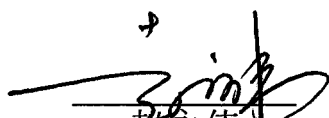

张炳毅


穆范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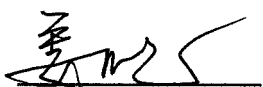

李杰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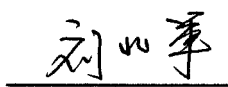

战淑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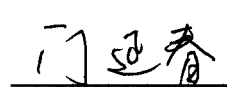

傅学生


赵永伟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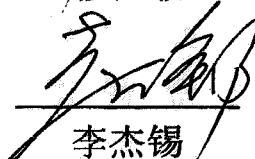

姜明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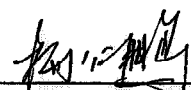

刘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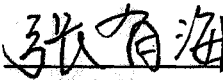

门延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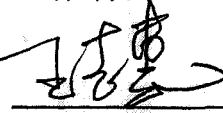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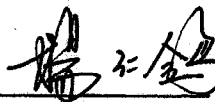

穆范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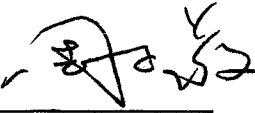

李杰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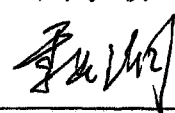

杨仁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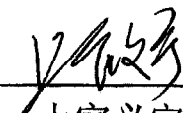

张有海


王志惠


杨仁鸽


周子敬


季业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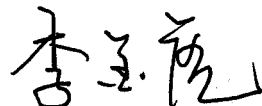

上官义宁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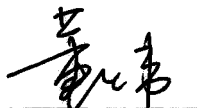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金虎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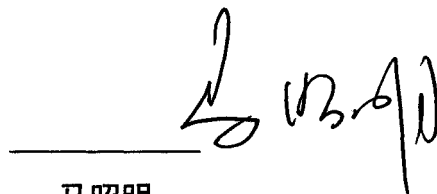


董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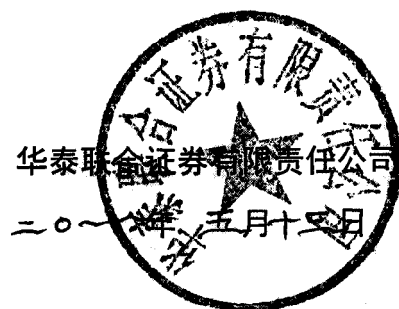


齐勇燕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昭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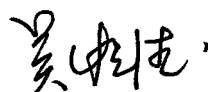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杨依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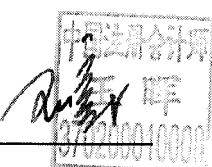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1年5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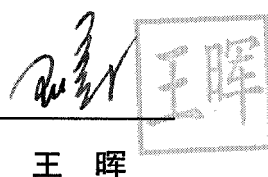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晖


迟 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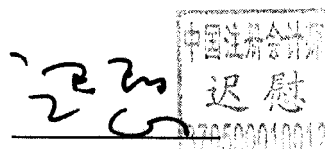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晖



迟 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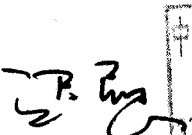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复核的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蓬会内验字(1993)62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70200010008

王 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70500010012

迟 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王 晖



二〇一一年五月廿三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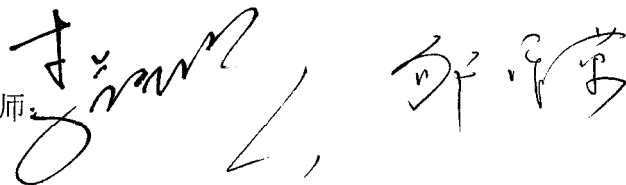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强 杨俊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仕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机构负责人:



山东新广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蔺要 张雪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郭健

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1年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联系人:杨仁鹏

电话:0535-5630873

传真:0535-5667630

网址:<http://www.heilangou.com>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联系人:董炜、齐勇燕

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808

网址:<http://www.lhzq.com>